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证券代码：871263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106、108 号

**LAI SAI 莱赛激光**<sup>®</sup>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 19,166,667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75,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2,041,667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7.28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后总股本	7,666.666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7,666.6667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7,954.1667 万股。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中相关内容。

###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 （一）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88%、32.44%、29.37%及 25.07%。近年来，美国等国家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和市场开发措施等方面有向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曾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虽然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显著影响，但在目前的国际贸易摩擦背景下，世界贸易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国际贸易摩擦、国际地缘政治事件继续升级、未来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在贸易政策上施加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则可能相应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金属加工件、电池及配件、包装材料、橡塑件、光学件等，部分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国家大宗商品铝价等具有较强的关联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5%，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未来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2020 至 2021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172.92 万元、105.9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金额为 245.65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公司汇兑损失金额为 14.90 万元。若未来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损益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 **（四）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69.47 万元、26,510.95 万元、25,178.00 万元和 12,868.87 万元，2020 至 2022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1.18%，保持着基本稳定的经营业绩。但是若出现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形，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未能保持技术优势，将可能导致核心竞争力受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 **（五）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与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

字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此外，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竞争态势等方面的变化，则募投项目可能不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或无法实现市场开拓预期使得产能消化率较低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44 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746.7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68%，负债总额为 7,437.3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8.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309.4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0.31%，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4
目录 .....	7
第一节 释义 .....	8
第二节 概览 .....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4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9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1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4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4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57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25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26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272
附件 .....	274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莱赛激光、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莱赛激光工程有限公司）
莱赛合伙、莱赛合伙企业	指	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莱赛企业管理	指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莱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莱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研究所	指	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
莱赛导航	指	江苏莱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西晨科技	指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莱赛工具	指	常州莱赛工具有限公司
莱奥信息	指	常州市莱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灵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灵光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莱赛精密机械	指	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烨隆股份	指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盛拓信息	指	常州盛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延陵会计师	指	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奥晶商务	指	常州奥晶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丹意体育	指	常州丹意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科尔流体	指	常州科尔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陆建红、张敏俐
JOHNSON	指	JOHNSON LEVEL & TOOL
UNICONCEPT	指	UNICONCEPT INSTRUMENT INC.
BOSCH、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
Leica、徕卡	指	Leica Geosystems Inc.
Hilti、喜利得	指	Hilti Corporation
中建三局	指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优利德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科技	指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盛昌	指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久之洋	指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和其它外国国家和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专业名词释义</b>		
激光	指	英文名 Light Amplification by Stimulated Emission of Radiation，简称 LASER，是一种被激发出来的光子队列，具有单色性好、相干性好、方向性好、亮度高等特点
激光标线仪	指	一种利用半导体泵浦激光器作为光源，经过一组透镜组合整合后能够发射出高准直度的点状光源，再经过特制光学系统发散后能够形成一条亮度均匀的光线的测量定位仪器
激光扫平仪	指	一种利用光学系统聚焦的一束激光，通过高精度水平传感器和伺服调整机构系统而建立的水平基准、垂直基准、倾斜基准为测量基准，并以旋转扫描激光束方式形成一个相应激光平面的测量定位仪器
激光测距仪	指	一种通过向目标射出一束激光束，由光电元件接收目标反射的激光束，测定激光束从发射到接收的时间或相位而计算距离的测量仪器
激光探测器	指	一种通过探测激光照射所产生的电流大小来确定激光束所在位置的仪器
激光传感器	指	运用激光传感原理，由激光器、激光检测器和模数变换电路组成的仪器
脉冲	指	电子技术中经常运用的一种脉搏似的短暂起伏的电冲击（电压或电流）
OEM	指	原厂设备制造商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原始设计制造商, 其根据委托方的规格和要求进行设计并生产产品, 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生产技术, 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CCD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 一种能够把光信号转化为电信号的半导体组件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一种由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组成的用来完成数字信号处理任务的处理器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 微机电系统, 一种集微传感器、微执行器、微电源、信号处理和控制电路、高性能电子集成器件、接口、通信等于一体的微型系统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加贴 CE 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有关欧洲指令规定的主要要求, 真正成为产品被允许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通行证
PMS	指	Power Production Management System, 即工程生产管理系统
PID	指	一种算法, 根据比例系数调节幅值 (P)、积分系数状态的惯性因子 (I)、微分系数某一时刻的变化率 (D) 进行控制来调节偏差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简称“ROHS 指令”, 欧盟地区企业销售产品需要遵守《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全球定位系统, 是一种以人造地球卫星为基础的高精度无线电导航的定位系统, 在全球任何地方以及近地空间都能够提供准确的地理位置、车行速度及精确的时间信息
GLONASS	指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IP68	指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 中, 防尘防水等级标准的最高级别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航装置, 能够沿规定的导航路径行驶, 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
YAG	指	钇铝石榴石晶体的缩写, 是一种综合性能 (光学、力学和热学) 优良的激光基材
MOM	指	Manufacturing Operation Management, 制造运营管理。MOM 是将与生产相关的活动, 如仓库管理, 物流执行, 质量控制, 设备维护等纳入管理范畴, 并对这些活动的协作进行管理, 实现对从原材料、能源和信息到产品的转换过程中的成本、数量、安全和时间等参数进行协调、指导和追踪的系统管理软件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24413329M	
证券简称	莱赛激光	证券代码	87126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57,5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陆建红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106、108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106、108号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陆建红、张敏俐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7年3月30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C4019）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0年11月9日，是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应用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公司已发展成激光发射、激光接收、激光测距、距离传感与控制、水平度和角度传感与控制等产品制造商。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进入创新层。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建红、张敏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陆建红、张敏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比66.96%，此外，陆建红持有莱赛合伙19.84%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莱赛合伙可间接控制发行人8.70%的股份。综上，陆建红、张敏俐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75.66%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莱赛激光专注于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应用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公司已发展成激光发射、激光接收、激光测距、距离传感与控制、水平度和角度传感与控制等产品制造商。公司是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装备展览会联盟理事单位和常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和公司员工金中义主要负责起草了国内激光扫平仪（JB/T 11666-2013）和激光标线仪（JB/T 11665-2013）两项行业标准。

公司已拥有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激光测量与传感等多个系列产品，能够提供施工现场的实时测量数据（如高精度的水平度、垂直度、坡面度、距离、角度等），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测量、工程道路施工、精准农业、管道矿道施工、工业设备安装、远距离避障和远程目标定位等领域。目前，公司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包括欧洲、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以及东南亚等，同时实现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大部分市级销售网络的覆盖。此外，公司立足于中高端市场，拥有“莱赛”自主品牌，曾被授予“江苏省著名商标”、“常州市名牌产品”、“常州市知名商标”等称号。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激光测量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荣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多个奖项。未来，公司将围绕市场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把高效创新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动力，推动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应用领域的发展，进一步为用户提升精准高效的智能化作业体验，持续以科技创新点亮行业未来。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96,953,007.56	302,388,693.89	299,691,967.84	258,407,517.5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7,291,325.24	211,305,633.91	191,978,483.35	168,473,90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27,291,325.24	211,305,633.91	191,978,483.35	168,473,908.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9	29.94	35.68	34.54
营业收入(元)	128,688,692.11	251,780,008.12	265,109,491.25	203,694,659.58
毛利率（%）	29.86	31.10	29.23	30.19
净利润(元)	15,985,691.33	33,702,150.56	32,541,574.69	28,366,92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985,691.33	33,702,150.56	32,541,574.69	28,366,92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201,233.38	33,391,509.84	32,653,087.72	27,356,15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16.14	17.61	1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48	15.99	17.67	1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9	0.57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9	0.57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49,493.48	10,552,982.88	23,172,780.90	42,079,610.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8	6.50	6.06	5.58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决定将发行底价由“发行底价为9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最终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协商确定”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59次审议会议，并于2023年12月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6号）。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19,166,667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

	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75,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2,041,667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下） 27.71%（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7,666.6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7.28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2.54
发行后市盈率（倍）	16.71
发行前市净率（倍）	1.98
发行后市净率（倍）	1.69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58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44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6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4.30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5.99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0.12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余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83.3333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3,953.33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6,046.3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1,869.21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3,753.0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084.13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293.2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1,393.94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603.0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490 万元； 3、律师费：200 万元；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0.1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0.22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承销期：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7,666.6667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7,954.1667 万股；

注 2：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6.71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7.34 倍；

注 4：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69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66 倍；

注 6：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4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 元/股；

注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30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39 元/股；

注 9：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10：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0.12%，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9.57%。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机构、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松（代）
注册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负责人	沈一冲
签字保荐代表人	沈一冲、栾俊
项目组成员	沈一冲、栾俊、耿志伟、应时、刘鹏远、梅若瑛、刘俊言、贾宾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注册日期	1988年8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经办律师	包挺昱、赵小岑、杨俊哲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张琦、吴楠楠、唐绍昆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80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账号	436467864989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

其他权益关系。

##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作为中国建筑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领军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激光测量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荣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多个奖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和公司员工金中义主要负责起草了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两项行业标准。

### （一）产品与技术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逐步构建了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的业务体系。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行业相关经验，沉淀了雄厚的技术底蕴。经过 20 多年来的深耕，公司多项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研究空白。经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认证，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正反向安平智能传感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填补国内研究空白；创新研发的三个激光轴线同步正交的自动控制方法实现了最小激光垂直面离墙距离（4mm），属于行业领先水平；独创的激光基准面绕机身外交点旋转技术、垂线窗框可旋转结构，实现了激光标线仪的多功能场景应用与无盲区测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8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员工还主要负责起草了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两大系列产品行业标准。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长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获评江苏省激光测量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2 年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2023 年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公司已经形成了覆盖核心产品线的关键技术矩阵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具有较明显的研发与技术优势。

### （二）智能化及信息化创新

公司聚焦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领域智能制造产业科技创新，围绕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产品生产制造效率提升、节能降耗和产品质量提高，重点进行 120°自动化激光光源生产线和 360°自动化激光光源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并进行产品调试检测自动化改造和车间数字化系统升级，提高车间各关键工序数据采集、工单数据挖掘效率并优化

生产工艺，同时匹配车间 AGV 小车实现自动化物流，进而提升车间数字线运行效率，实现了从物料进场到成品出库全流程的智能化与数字化升级。此外，公司启动企业信息化系统云平台建设，为厂区生产制造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打下坚实基础。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通过集成化数据处理和共享、流程优化，整合了研发、采购、生产、库存管理等活动，增强了快速反应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从而具备定制化、柔性化的生产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非同质化需求，快速满足品种多样性的要求，同时又能保证高效的交付效率和优秀的定制化生产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在产品及技术创新、智能化及信息化创新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选择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254.16 万元、3,339.15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7.61%、15.99%。基于公司对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符合第一项上市标准的要求。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	8,017.58	8,017.58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激光应用智能工
2	研发中心	7,361.79	7,361.79		

	建设项目			号为“常新行审备(2023)268号”	厂数字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备案证号为“常新行审环表(2023)128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620.63	2,620.63	\	\
	<b>合计</b>	<b>18,000.00</b>	<b>18,000.00</b>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经营需要，拟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 十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利好政策的持续推出以及用户需求的稳定增长，博世、徕卡、喜利得等为代表的行业巨头厂商以及国内专业化品牌纷纷持续加强对其激光测量产品的宣传推广、新品投放、渠道建设的力度，与公司开展市场竞争。

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升级迭代、优化产品结构，推出符合消费趋势、用户喜好的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产品，增强自身品牌影响力及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可能会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二）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88%、32.44%、29.37%及 25.07%。近年来，美国等国家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和市场开发措施等方面有向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曾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虽然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显著影响，但在目前的国际贸易摩擦背景下，世界贸易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国际贸易摩擦、国际地缘政治事件继续升级、未来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在贸易政策上施加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则可能相应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三）公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能取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美国及欧盟地区对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的销售有市场准入规定。ODM 业务的产品通常由客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当地进行认证，公司配合客户提供用于产品认证的技术支持文档，也存在应客户要求由公司进行产品认证的情况。欧洲地区 ODM 业务的产品 CE 认证由公司完成，若公司无法应客户要求取得相关产品的认证，则可能存在合同违约或

丢失产品订单的商业风险，进而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69.47 万元、26,510.95 万元、25,178.00 万元和 12,868.87 万元，2020 至 2022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1.18%，保持着基本稳定的经营业绩。但是若出现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形，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未能保持技术优势，将可能导致核心竞争力受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 **二、内控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建红与张敏俐，陆建红、张敏俐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5.66% 股份，比例较高。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金属加工件、电池及附件、包装材料、橡塑件、光学件等，部分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国家大宗商品铝价等具有较强的关联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5%，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未来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2020 至 2021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172.92 万元、105.9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金额为 245.65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公司汇兑损失金额为 14.90 万元。若未来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损益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 **（三）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17.11 万元、8,787.66 万元、8,980.50 万元及 6,774.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8%、44.07%、44.37% 及 34.17%，占比较高。公司结合自身对市场的判断和客户的需求预测拟定采购及生产计划，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及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0.79 万元、2,956.25 万元、4,107.03 万元及 7,687.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9%、14.83%、20.29% 及 38.7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重要客户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研发与技术风险**

#### **（一）产品升级迭代及研发失败风险**

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应用于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多个环节，具有高精度、高自动化等特点，同时由于施工环境的不确定性，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还需具备较高的产品品质、稳定性、可靠性等特征。当前全球制造业正在经历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转变，为保证产品不断满足用户需求，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公司需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和创新，未来预计将持续对产品研发投入更多资源。若公司无法持续跟踪市场及终端用户需求变化，并对行业未来技术、产品发展方向进行较为准确的预判，或者开发产品市场推广失败，可能存在公司产品升级迭代进度和研发成果未达预期，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研发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优秀的研发人员是公司提高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伴随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和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行业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

研发条件，或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预计将迅速扩张，若公司人才不能满足营业规模增长和持续产品研发的需求，可能面临研发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与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此外，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竞争态势等方面的变化，则募投项目可能不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或无法实现市场开拓预期使得产能消化率较低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和培育，投资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三）新增折旧摊销和员工薪酬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和员工薪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提高产品销量、扩展应用领域、提高整体盈利水平，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员工薪酬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滑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LAISAI Laser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1263
证券简称	莱赛激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24413329M
注册资本	57,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陆建红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9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106、108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106、108 号
邮政编码	213031
电话号码	0519-85136116
传真号码	0519-85136118
电子信箱	laisai@laisai.com
公司网址	www.laisa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冯锦侠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9-851361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激光测量与传感产品等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17 年 3 月 30 日

####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6年10月22日，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2022年7月8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

2022年7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经过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审计机构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转系统函[2017]1441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3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莱赛激光”，证券代码为871263，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关于发布2022年第三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207号），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起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处于创新层。

####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建红、张敏俐。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利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750.00万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5.00万元（含税）。

2021年4月21日及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5,7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分配1,150.00万元（含税）。

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5,7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共计分配1,437.50万元（含税）。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	----------	------

1	陆建红	1,982.50	34.48%
2	张敏俐	1,867.50	32.48%
3	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8.70%
4	金中义	280.00	4.87%
5	朱明	260.00	4.52%
6	徐奕飞	250.00	4.35%
7	孙小兰	225.00	3.91%
8	孙仪	100.00	1.74%
9	壮卫峰	100.00	1.74%
10	彭公新	75.00	1.30%
11	陈文虎	75.00	1.30%
12	朱文军	35.00	0.61%
<b>合计</b>		<b>5,750.00</b>	<b>100.00%</b>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建红、张敏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陆建红、张敏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比 66.96%，此外，陆建红持有莱赛合伙 19.8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莱赛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8.70% 的股份。综上，陆建红、张敏俐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5.66% 股份。

2016 年 6 月 30 日，陆建红与张敏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如下：① 双方在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进行沟通确认，并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双方不行使提案权或对相关议案之表决一致弃权。② 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任何一方不能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大会）时，应当委托对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大会）并行表决权。③ 本协议双方同时作为或向公司委派董事的，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应确保自身或其委派的董事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或对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确保与对方或其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或其委派的董事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对方或其委派的董事代为

投票表决。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陆建红与张敏俐调整《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于北交所上市考虑，陆建红与张敏俐调整《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了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的分歧解决机制，陆建红与张敏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①双方在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进行沟通确认，并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则以陆建红的意见为准。②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则以陆建红的意见为准。任何一方不能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时，应当委托对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③双方同时作为或向公司委派董事的，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应确保自身或其委派的董事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或对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确保与对方或其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意见。如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则以陆建红的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陆建红先生，196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激光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至 1985 年 4 月担任电子工业部第 48 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5 年 4 月至 1994 年 2 月担任常州第二电子仪器厂研究所副所长、分厂厂长、工程师；1994 年 2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常州市莱塞光电技术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激光研究所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激光研究所董事长；200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常州市莱赛激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敏俐女士，195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8 月毕业

于复旦大学激光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77年9月至1994年2月担任常州第二电子仪器厂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1994年2月至1996年10月担任常州市莱塞光电技术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0月至2006年9月担任激光研究所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20年3月担任激光研究所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激光研究所董事；2000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常州市莱赛激光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2日
认缴出资额	600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6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建红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8层		
主营业务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莱赛激光股份，未从事实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建红	普通合伙人	119.022	19.84%
2	张敏俐	有限合伙人	107.022	17.84%
3	袁伟栋	有限合伙人	24.000	4.00%
4	李晓华	有限合伙人	16.920	2.82%
5	冯锦侠	有限合伙人	16.560	2.76%
6	何如高	有限合伙人	16.200	2.70%
7	凌陶	有限合伙人	12.960	2.16%
8	王小军	有限合伙人	12.960	2.16%
9	程建忠	有限合伙人	12.240	2.04%
10	田希	有限合伙人	12.120	2.02%
11	徐建良	有限合伙人	11.400	1.90%
12	何晓燕	有限合伙人	11.040	1.84%
13	唐旭东	有限合伙人	10.920	1.82%
14	顾春景	有限合伙人	10.440	1.74%
15	曾晓辉	有限合伙人	9.960	1.66%
16	李俊杰	有限合伙人	9.960	1.66%
17	叶海兵	有限合伙人	9.600	1.60%
18	尤才建	有限合伙人	9.240	1.54%
19	陈志林	有限合伙人	9.000	1.50%
20	李昀亮	有限合伙人	9.000	1.50%
21	朱俊峰	有限合伙人	8.880	1.48%
22	任建伟	有限合伙人	8.760	1.46%

23	刘月栋	有限合伙人	8.520	1.42%
24	徐建康	有限合伙人	7.920	1.32%
25	郭成昊	有限合伙人	7.920	1.32%
26	张小东	有限合伙人	7.800	1.30%
27	苏为	有限合伙人	7.800	1.30%
28	刘伟健	有限合伙人	7.560	1.26%
29	蒋春菊	有限合伙人	7.320	1.22%
30	李锁俊	有限合伙人	6.600	1.10%
31	路亚军	有限合伙人	6.600	1.10%
32	史运泽	有限合伙人	6.240	1.04%
33	彭杰俊	有限合伙人	5.880	0.98%
34	蔡艳	有限合伙人	5.760	0.96%
35	朱小珍	有限合伙人	5.640	0.94%
36	郭正宏	有限合伙人	5.640	0.94%
37	焦广庆	有限合伙人	5.640	0.94%
38	洪苏	有限合伙人	5.400	0.90%
39	任芝烨	有限合伙人	5.280	0.88%
40	瞿晓甫	有限合伙人	5.040	0.84%
41	陆丽华	有限合伙人	4.800	0.80%
42	张杰	有限合伙人	4.440	0.74%
43	沈陈星	有限合伙人	3.996	0.67%
合计			600.00	100%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存续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1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陆建红直接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敏俐直接持股 49%，担任监事
2	常州市莱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陆建红直接持股 51%，担任监事；张敏俐直接持股 49%，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1)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1375167295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建红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10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竞争关系

## (2) 常州市莱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莱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市莱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QRYX0Q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敏俐
注册地址	常州市黄河东路 89 号 10 楼 1041 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投资）；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竞争关系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7,5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166,667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76,666,667 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发行前后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陆建红	1,982.50	34.48	1,982.50	25.86
2	张敏俐	1,867.50	32.48	1,867.50	24.36
3	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8.70	500.00	6.52
4	金中义	280.00	4.87	280.00	3.65
5	朱明	260.00	4.52	260.00	3.39
6	徐奕飞	250.00	4.35	250.00	3.26
7	孙小兰	225.00	3.91	225.00	2.93
8	孙仪	100.00	1.74	100.00	1.30
9	壮卫峰	100.00	1.74	100.00	1.30
10	彭公新	75.00	1.30	75.00	0.98
11	陈文虎	75.00	1.30	75.00	0.98



12	朱文军	35.00	0.61	35.00	0.46
13	本次发行新股	-	-	1,916.67	25.00
合计		<b>5,750.00</b>	<b>100.00</b>	<b>7,666.67</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陆建红	董事长、总经理	1,982.50	1,982.50	34.48
2	张敏俐	副董事长	1,867.50	1,867.50	32.48
3	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500.00	8.70
4	金中义	技术顾问	280.00	280.00	4.87
5	朱明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	260.00	4.52
6	徐奕飞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250.00	4.35
7	孙小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5.00	225.00	3.91
8	孙仪	销售总监	100.00	100.00	1.74
9	壮卫峰	采购总监	100.00	100.00	1.74
10	彭公新	副总工程师、首席结构设计师	75.00	75.00	1.30
11	陈文虎	工艺总监	75.00	75.00	1.30
12	现有其他股东	-	35.00	35.00	0.61
合计		-	<b>5,750.00</b>	<b>5,750.00</b>	<b>100.00</b>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金中义已退休。

##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陆建红、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建红为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敏俐、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敏俐为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3	陆建红、张敏俐	陆建红和张敏俐为一致行动人

## （四）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持有人均为公司的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有利于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对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以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帮助。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无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本次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合理性**

### **1.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绑定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的健康发展，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 43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具体合伙人的构成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 **3.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苏莱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1 家参股公司，为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10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108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激光测量与传感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前沿技术产品的研发、激光测量与传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586.86万元、672.6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09.94万元、37.6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28.25万元、-72.28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江苏莱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江苏莱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10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108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激光智能定位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工程激光智能定位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163.81万元、2,242.1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912.38万元、783.5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95.16万元、-128.82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307.6923万元
实收资本	217.6923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号大街501号6-1008-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号大街501号6-1008-1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光电技术、光学材料、电子产品；光学材料及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研发各类功率的白激光点光源、准直光源、光纤光源、投影光源和户外图像投影设备，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照明、投影显示、搜索照明、机器视觉、半导体和电子器件及工业检测、生物医药、图像投

	影等领域。控股方为 YNGLIU，控股方业务情况不适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YANGLIU45.50%、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杭州蓝极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50%
入股时间	2022年1月20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67.65万元、336.5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67.26万元、-31.11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杭州萧审会计师事务所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非独立董事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三年。

2023 年 5 月，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设置 3 名独立董事。经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蔡志军、金银龙、黄志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陆建红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张敏俐女士，公司副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朱明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毕业于常州技师学院，中专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2 月担任常州市第二电子仪器厂车间主任；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常州市莱塞光电技术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常州市莱赛激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生产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奕飞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工学院应用电子技术（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担任常州第二电子仪器厂技术员；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常州市莱

塞光电技术公司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6年9月担任常州市莱赛激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21年11月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工程师，2021年11月至今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孙小兰女士，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0年6月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涉外秘书专业，专科学历，高级管理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6年1月担任常州第二电子仪器厂总工程师办公室秘书；1996年2月至1996年10月担任常州市莱塞光电技术公司财务主管；2000年10月至2016年9月担任常州市莱赛激光工程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监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金银龙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1981年7月毕业于无锡无线电工业学校半导体器件设计与制造专业；1981年7月至1990年6月任江苏邗江晶体管厂助理工程师、质量科长；1990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江苏邗江晶体管厂厂长；2000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扬州晶来集团、扬州晶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10年12月起任董事）；2016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顾问；2023年2月至今任中科爱毕赛思（常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顾问。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志敏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法学硕士。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江苏常州常联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1月至2007年5月任江苏常州达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7年5月至2017年4月任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志军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任金坛市机电设备公司核算会计；2000年2月至2004年1月任金坛市华风制衣厂主办会计；2004年2月至2005年11月任浙江德

升木业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江苏鸿瑞昌泰纺织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常州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艾贝时尚服饰有限公司副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2011年4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正信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1年9月至2020年8月历任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财务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 监事**

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监事田希、何晓燕由公司监事会提名，于2022年10月18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三年，张小东先生于2022年10月18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田希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常州兰翔机械总厂，担任技术员；2003年5月至今就职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品管部副总监；2016年9月至今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何晓燕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燕山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担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主管；2009年5月至2013年2月担任常州宏大电气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3年2月至2016年9月担任常州市莱赛激光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9月至2022年10月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监，2022年10月至今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行政副总监。

张小东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1995年12月担任常州箱包拉链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1996年1月至2002年1月先后担任丹阳市童乐电子

电器有限公司质检部部长、生产厂长；2002年3月至2005年1月担任常州市莱赛激光工程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7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莱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激光一厂厂长、生产计划部总调度兼生产计划经理、生产计划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陆建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奕飞、朱明、孙小兰、袁伟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小兰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冯锦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陆建红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徐奕飞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八/（一）1/（1）董事”相关内容。

朱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八/（一）1/（1）董事”相关内容。

孙小兰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八/（一）1/（1）董事”相关内容。

袁伟栋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88年8月至2003年5月先后担任常州无线电厂设计师、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2002年至今担任江苏省电子信息专业高评委专家；2003年5月至2011年1月先后担任常州星球电子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开发部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科尔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江苏省知识产权高评委专家；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常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咨询师；2019年6月至今担任常州市电子信息产业科协副秘书长；2021年11月至今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冯锦侠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

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担任常州市化工设备机械厂技术员；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常州市第五织布厂职员；2000年1月至2003年11月担任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1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盛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至今担任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陆建红	董事长、总经理	无	19,825,000.00	991,850.00	0.00	0.00
张敏俐	副董事长	无	18,675,000.00	891,850.00	0.00	0.00
朱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2,600,000.00	0.00	0.00	0.00
徐奕飞	董事、副总经理	无	2,500,000.00	0.00	0.00	0.00
孙小兰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无	2,250,000.00	0.00	0.00	0.00
田希	监事会主席	无	0.00	101,000.00	0.00	0.00
何晓燕	监事	无	0.00	92,000.00	0.00	0.00
张小东	职工代表监事	无	0.00	65,000.00	0.00	0.00
袁伟栋	副总经理	无	0.00	200,000.00	0.00	0.00
冯锦侠	董事会秘书	无	0.00	138,000.00	0.00	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陆建红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50	51.00%
		常州市莱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张敏俐	副董事长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50	49.00%
		常州市莱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朱明	董事、副总经理	永安信金牛（常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32%
袁伟栋	副总经理	常州科尔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80.00%
金银龙	独立董事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20	5.45%
黄志敏	独立董事	常州汇之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2.8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主要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公司关系
陆建红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常州市莱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张敏俐	副董事长	常州市莱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冯锦侠	董事会秘书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常州盛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袁伟栋	副总经理	常州科尔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金银龙	独立董事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顾问	非关联方
		中科爱毕赛思（常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顾问	非关联方
黄志敏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合伙人	非关联方
蔡志军	独立董事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关联方
		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陆建红、张敏俐、朱明、徐奕飞、孙小兰，任期为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18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陆建红、张敏俐、朱明、徐奕飞、孙小兰为公司董事。

2023年5月，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建立独立董事

制度，在董事会设置 3 名独立董事。经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蔡志军、金银龙、黄志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陆建红、张敏俐、朱明、徐奕飞、孙小兰、蔡志军、金银龙、黄志敏。

## **(2) 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金中义（监事会主席）、彭公新、田希（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田希、何晓燕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 2022 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小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田希、何晓燕、张小东。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陆建红、副总经理朱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小兰、董事会秘书冯锦侠。

2021 年 11 月 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徐奕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伟栋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2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陆建红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奕飞、朱明、孙小兰、袁伟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小兰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冯锦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陆建红、徐奕飞、朱明、孙小兰、袁伟栋、冯锦侠。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的考核情况确定；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固定金额的津

贴，不享受其他薪酬福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的考核情况确定。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139.99	403.06	350.53	322.56
利润总额	1,797.46	3,763.25	3,642.31	3,204.62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7.79%	10.71%	9.62%	10.07%

注：上述薪酬总额中不包含股份支付影响

2022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比上升52.53万元，主要系：1) 公司副总经理袁伟栋于2021年末入职，高级管理人员数量增长；2) 公司优化薪酬制度，2022年度奖金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处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 九、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	2023年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月27日		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3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023年9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孙仅、壮卫峰、彭公新、朱文军	2023年11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金中义、陈文虎	2023年11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	2016年9月26日	长期有效	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9月26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

### 十、 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莱赛激光专注于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应用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公司已发展成激光发射、激光接收、激光测距、距离传感与控制、水平度和角度传感与控制等产品制造商。公司是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装备展览会联盟理事单位和常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和公司员工金中义主要负责起草了国内激光扫平仪（JB/T 11666-2013）和激光标线仪（JB/T 11665-2013）两项行业标准。

公司已拥有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激光测量与传感等多个系列产品，能够提供施工现场的实时测量数据（如高精度的水平度、垂直度、坡面度、距离、角度等），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测量、工程道路施工、精准农业、管道矿道施工、工业设备安装、远距离避障和远程目标定位等领域。目前，公司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包括欧洲、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以及东南亚等，同时实现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大部分市级销售网络的覆盖。此外，公司立足于中高端市场，拥有“莱赛”自主品牌，曾被授予“江苏省著名商标”、“常州市名牌产品”、“常州市知名商标”等称号。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激光测量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荣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多个奖项。未来，公司将围绕市场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把高效创新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动力，推动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应用领域的发展，进一步为用户提升精准高效的智能化作业体验，持续以科技创新点亮行业未来。

####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激光测量与传感产品三大系列，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 1、建筑激光定位

建筑激光定位系列产品作为专业的激光仪器，主要包括激光标线仪和数字水平尺，广泛应用于建筑施工和室内装潢等场景，且不同型号产品可为各种施工工序提供不同的施工基准，满足施工现场的使用要求。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激光标线仪		激光标线仪以激光模组输出的激光线作为水平线和垂直线基准，具有自动安平、双向 360°微调、精度高、超范围激光闪烁、自动读数与记录等特点，可为各种施工工序提供施工基准。目前，公司的激光标线仪系列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建筑装潢中管线开槽、瓷砖铺设、吊顶安装、门窗安装等。 基准精度： $\pm 0.2\text{mm/m}$ 。
数字水平尺		数字水平尺是一种角度测量仪器，具有自校准功能，且配有的角度传感器可显示仪器基准面的水平角度值。数字水平尺可为各种施工作业提供角度基准，广泛应用于家具橱柜安装、门窗安装、厂房设备安装、土木施工、油气管道安装等。 角度范围：0-360°、角度精度： $\pm 0.1^\circ$ 。

## 2、工程激光智能定位

工程激光智能定位系列产品包括激光扫平仪、激光控制器、激光探测器、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等。该系列产品适用于建筑机械在大规模掘土和路基整平等场景中自动控制机械部位，或用于农用排水和土地整平机械，为地面的自动整平提供了快速且准确的水平基准，为智能机械控制和精准农业测量与定位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激光扫平仪		激光扫平仪以激光模组输出的激光点旋转形成激光面作为坡面和水平面作业基准，具有自动安平、精度自校、旋转速度可调、自动追踪、超范围报警、遥控操作等功能，可通过激光扫描判断平面是否平衡。目前，公司的激光扫平仪系列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大面积地面施工、农业土地整平、建筑工程地面整平等场景。 基准精度： $\pm 0.05\text{mm/m}$ 。
激光控制器		激光控制器是控制机械设备作业刀具动作的单元模块，通常与激光扫平仪和激光探测器配套使用，具有输出兼容性，采用比例控制阀。激光扫平仪的激光面作为作业基准，激光探测器安装在机械设备上，将接收到的激光信息传输至控制器，控制器发出指令控制智能装备的机械作业部位，使智能装备在保持作业时实时同

		步基准指标，达到智能控制高效施工的目的。
激光探测器		激光探测器是一种激光定位传感器，与激光扫平仪及控制器配套使用，可指示激光线或激光面的位置信息，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测量、农业土地整平、沟渠开挖施工等场景。 探测半径：300m、探测精度：±2mm、探测窗口：220mm。
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由基准站、移动站、控制器组成，通过卫星信号提供水平位置信息、控制器控制机械设备作业刀具的高度位置；该系统同时兼容北斗卫星导航系统/GPS/GLONASS，主要应用于精准农业作业、整平作业和数字化施工作业。 控制精度：±2cm，作业半径：2-3km（内置电台）、15-30km（外置电台）。

### 3、激光测量与传感

激光测量与传感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激光测距仪、测量仪、管道仪，应用于室内装潢、测量工程、建筑工程等场景，同时还可应用于水文航道测量、电力林业测量。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激光测距仪		该系列产品主要指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可测量仪器到目标物的距离或目标物之间的距离。激光测距仪可实现单次/连续测量，以及最大最小值测量，广泛应用于装潢施工预算、房屋测量验收、家庭工程装修等场景。 测量精度：±2mm、最大测量距离：100m。
管道仪		管道仪是应用于管道内外部检测的设备仪器。公司管道仪具有自动对准、靶板追踪、无线遥控等功能，可实现防水、防尘，广泛应用于地下管道施工、矿井巷道施工。 水平精度：±0.05mm/m、坡度精度：±0.15mm/m、防尘防水等级：IP68。
测量仪		该系列产品主要指高精度自动安平水准仪，是一种通过建立水平视线测定地面两点间高差的仪器，主要应用于国家一等水准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地面沉降监测、大型机器安装等。 每公里往返标准偏差：0.0015mm、放大倍数：32倍、补偿安平精度：±0.3"。

### 4、其他

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为激光仪器设备的相关配件等。配件包括塔尺、激光光源、三脚架等，主要搭配激光扫平仪、激光标线仪等测量仪器设备使用。

###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两类产品，两者每年合计贡献的收入比例均超过 85%。受益于下游市场持续扩容以及公司积极投入新产品研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3年 1-6月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激光定位	9,519.95	74.30%	17,073.69	68.09%
工程激光智能定位	1,630.06	12.72%	5,780.20	23.05%
激光测量与传感	611.53	4.77%	640.97	2.56%
其他	1,050.74	8.20%	1,578.83	6.30%
<b>合计</b>	<b>12,812.28</b>	<b>100.00%</b>	<b>25,073.70</b>	<b>100.00%</b>
主营业务收入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激光定位	16,339.06	61.95%	13,410.93	66.41%
工程激光智能定位	6,686.33	25.35%	4,431.50	21.95%
激光测量与传感	834.19	3.16%	766.20	3.79%
其他	2,516.80	9.54%	1,585.01	7.85%
<b>合计</b>	<b>26,376.38</b>	<b>100.00%</b>	<b>20,193.64</b>	<b>100.00%</b>

####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相关产品获取合理的营业利润。凭借自身品牌优势和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不断巩固和开发市场资源，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和技术，科学合理组织生产运营。同时，公司紧随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领域的前沿技术并结合具体应用前景，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方式，不断引领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各类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激光测量与传感等产品及解决方案，具备良好的业绩成长空间和利润增长点。

##### 1、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模式，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客户反馈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等情况，结合公司拥有的激光技术与光机电一体化技术、智能数字技术、应用软件多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持续优化产品、更新换代、延长产品的市场生命周期，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创新、延伸和拓展产品链，形成在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领域独特的、可持续发展的产品体系和研发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流程包括制定研发方案、样机试制评审、小批量试产及批量上市阶段。

##### （1）研发项目确认及研发方案制定

通过综合分析市场调研情况、客户信息反馈、行业技术发展、公司战略定位及国家、省市科技发展项目等信息确定公司研发项目，由公司研发部组织成立研发项目小组、开展研发方案制定、项目研发费用预算及方案评审等工作，方案评审分别从市场定位、技术可行性、工艺标准化、成本控制及客户体验等角度对项目方案提出改进完善建议，并形成方案评审报告。

### **(2) 样机设计、试制和评审**

研发项目小组根据评审报告完善研发方案，修正方案评审通过后即进入样机设计和试制阶段，完成样机试制后即对其进行性能试验及技术指标检验，出具样机评审报告。根据评审报告对样机不断的测试改进，使产品性能更加完善、更加符合设计目标。样机评审通过后需对改进后的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归档，保持技术开发资料的完整和可塑性，也是建立通用技术标准资料库的基本素材。

### **(3) 小批量试产及批量上市**

样机评审通过后即进入新品小批量试产阶段，试产由研发部门和生产工厂共同完成，是新品首次正式进入生产流水线的阶段，该阶段主要测试产品的稳定性、生产质量达标情况、生产工艺的便利性及发现潜在隐患等，是产品批量上市前的重要控制环节。经过该阶段，各项指标达标后即可批量上市。

##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电子元器件、金属加工件、电池及附件、包装材料、橡塑件、光学件等，采购模式包括“预测定采”模式和“以销定采”模式。“预测定采”模式主要针对采购周期长、采购难度大的原材料采购，如专用金属加工件、进口电子元器件等材料，营销中心依据上年度该型号产品实际市场销售量进行安全库存的预测，当该类材料低于安全库存时下达预测采购订单；“以销定采”模式以实际销售订单为依据，制定采购计划，保证原材料供应。采购物资送达后均需进行质检，检验合格即可办理入库手续，完成采购流程。

此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过程及标准进行评估。公司每种原材料选取多家供应商，其中新供应商对其人员、资质、年限、合作等情况进行评审，并选取其产品样品交由品管部进行质量检验；对于现有供应商，公司从送货质量、交期、价格及配合度方面对其进行年度考评。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

分供应商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

###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可分为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自主生产模式下，由公司直接根据生产需求向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商进行直接或者定制采购；外协生产模式下，公司会将一些非核心的工序委托外协加工企业加工，主要有金属加工件加工、电路板焊接、喷漆等工序。

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生产中心根据营销中心提供的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以生产任务单的形式下达至工厂执行，并全程跟踪生产任务单的执行情况。工厂完成产品总装和调试后，按标准组织出厂检验，合格品入成品库，不合格品退回重新组织生产后再提交。

###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分为 ODM 模式、OEM 模式、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公司设置营销中心负责产品的销售，其中国内市场以经销模式为主，海外市场以 ODM 模式为主。

#### **(1) ODM 模式**

客户根据当地市场需求制定产品的规格和要求，委托公司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公司通过结合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客户的不同需求组织生产，最后根据客户需求喷涂其指定的商标图案，检验合格后交付至客户。

#### **(2) 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覆盖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大部分市级销售网络，产品涉及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等多个系列。由于销售范围较广且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因此针对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以保障各区域的产品供应。通常情况下，经销商通过展会、公司官网、新品发布会等多种渠道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产品交付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除非公司过错造成合同无法执行，否则不予退款退货。因此，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

除 ODM 和经销模式之外，公司销售还存在少量 OEM 和直销模式。OEM 模式即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方案图纸，同时结合外壳、机芯等方面的特殊要求，为其提供定

制化产品。直销模式通常以公司官方网站、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线上平台等渠道进行推广，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

##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行业技术变化及生产方式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及科学的管理方式，形成了现有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模式，符合自身发展需要及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保持稳定，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凭借不断提升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二十多年来深厚的品牌优势，立足于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以及激光测量与传感市场，助力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测量、找平、放样等环节。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聚焦行业前沿技术，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探索新领域，不断提升自身的市场地位。

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公司产品线已由最初的激光水平尺、激光测距仪、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逐步扩展至激光探测器、工程机械控制器、激光全站仪、激光超站仪、数字激光探测器、智能激光摊铺机、智能激光平地机等自动化、数字化水平更高的产品。公司研制的多类产品为国内第一代自主创新产品，成功实现了我国在激光测量和定位仪器领域的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1、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组织架构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程序。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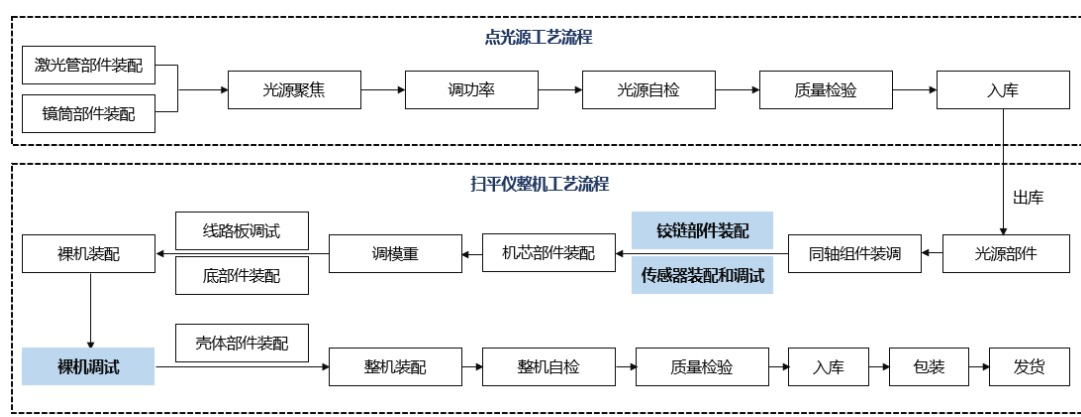


##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目前，公司产品可分为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激光测量与传感三大系列，主要产品为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激光探测器等，并分别设置整机产线，报告期内三者合计收入占比超 80%。其中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类似，均可分为光源及整机两部分。光源工艺以光源调试与检测为主，整机工艺以装配与调试为主。激光探测器产品工艺以装配与调试为主。

### (1) 激光扫平仪产品的工艺流程

激光扫平仪使用点光源，点光源工艺流程包括部件装配、光源聚焦、功率调节、光源自检和质量检验等。整机工艺包括同轴组件装调、铰链部件装配、模重调节、裸机装配与调试、整机装配及自检等多道工序，其中关键工序为铰链部件装配、传感器装配和调试、裸机调试。铰链部件装配指按铰链部件作业指导书装配铰链部件，通过专用检测工装检测铰链部件的精度以保证整机精度指标的稳定性；传感器装配和调试指按传感器作业指导书装配和调试传感器，通过专用检测工装检测传感器部件的精度以保证整机精度指标的精确性；裸机调试指按裸机调试作业指导书调试整机精度指标，通过数字化检测系统检测整机的精度以减少人为读数误差。公司激光扫平仪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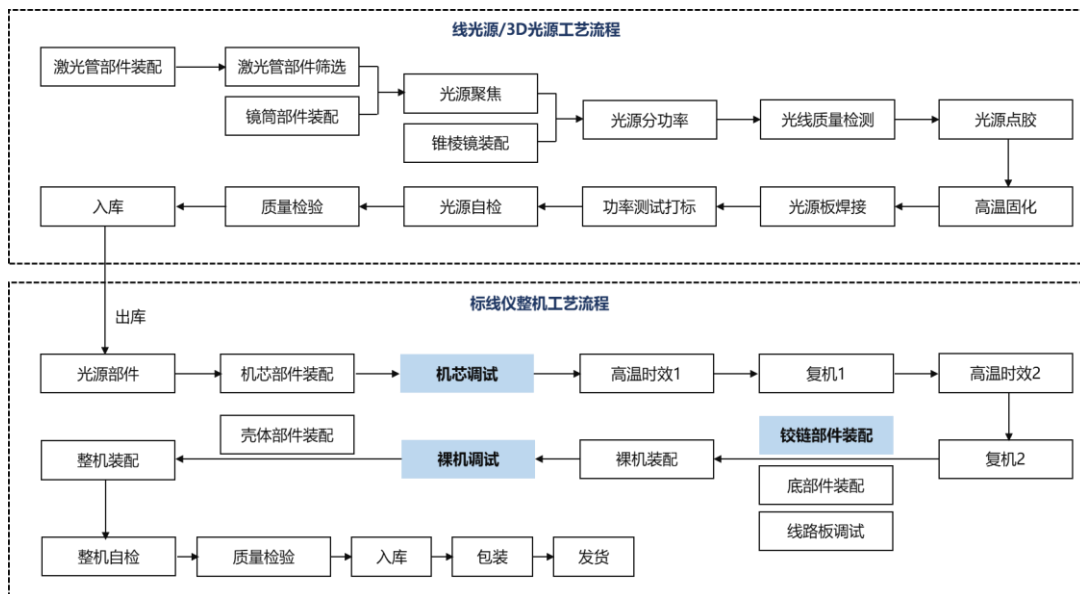
激光扫平仪产品具体生产工序，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流程、各环节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外分包情况，不同环节需要的人员、设备、技术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主要流程	具体工序环节	发行人承担主要工作内容	外包情况	所需人员	所需设备	主要技术
点光源工艺流程	激光管部件装配	将激光管压装在激光管座内，以及将激光管焊接在线路板上	否	生产中心	激光管自动冲压设备	激光管压装技术
	镜筒部件装配	将镜片装入镜筒内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装配工装	相关装配技术要求
	光源聚焦	根据技术要求将激光管部件和镜筒部件组装在一起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聚焦工装	相关聚焦技术
	调功率	根据光源指标调激光功率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调试工装	相关调功率技术
	光源自检	按照光源指标要求检测光源各项指标	否	生产中心	自制测试工装	相关检测技术
	质量检验	按照检验规范检测光源各项指标	否	品控部	自制测试工装	相关检测技术
	入库	将检验合格产品入库	否	品控部 物管部		
整机工艺流程	光源部件出库	按照领料单将光源扫码出库	否	物管部 计划部		
	同轴组件装调	根据产品指标要求将电机和光源装调在一起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调试工装	相关装配技术要求
	铰链部件装配	根据产品指标要求将同轴组件和外环、中环装在一起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装配工装	相关装配技术要求
	传感器装配和调试	根据产品指标要求装配调试传感器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装配工装	自制传感器技术
	机芯部件装配	将铰链部件和线路板及其它辅助零件装配在一起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装配工装	
	模重调节	根据产品指标要求装配配重零件粗调仪器精度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调试工装	
	线路板调试	根据产品指标要求检测线路板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调试工装	
	底部件装配	将底座和线路板及其它辅助零件装配在一起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装配工装	
	裸机装配	将底部件和机芯部件以及线路板部件装配在一起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装配工装	
	裸机调试	根据产品指标要求精调仪器精度	否	生产中心	自制数字化调试设备	
	壳体部件装配	将外壳、窗玻璃、线路板组装在一起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装配工装	
	整机装配	将壳体部件和裸机组装在一起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装配工装	
整机自检	按照整机指标要求检测仪器各项指标	否	生产中心	自制测试工装	相关检测技术	

质量检验	按照整机验收规范检测仪器各项指标	否	品控部	自制测试工装	相关检测技术
入库	将检验合格产品入库	否	品控部 物管部		
包装	按产品配置要求将产品包装	否	物管部		

## (2) 激光标线仪产品的工艺流程

激光标线仪产品使用线光源或 3D 光源，需在点光源的基础上增加点胶、固化、焊接、打标等工艺流程；整机工艺包括机芯部件装配与调试、高温时效、复机、铰链部件装配、裸机装配与调试、整机装配及自检等多道工序。激光标线仪的整机工艺在激光扫平仪的基础上增加了机芯调试关键工序，即使用自动化设备调试机芯，减少人为因素影响，以确保机芯精度指标的一致性与稳定性。公司激光标线仪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激光标线仪产品具体生产工序，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流程、各环节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外分包情况，不同环节需要的人员、设备、技术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主要流程	具体工序环节	发行人承担主要工作内容	外包情况	所需人员	所需设备	主要技术
线光源/3D光源工艺流程	激光管部件装配	将激光管压装在激光管座内，以及将激光管焊接在线路板上	否	生产中心	激光管自动冲压设备	激光管压装技术
	激光管部件筛选	将激光管按技术要求分档	否	生产中心	激光管分功率设备	激光管分档技术
	镜筒部件装配	将镜片装入镜筒内	否	生产中心	透镜自动装配设备	透镜自动装配技术
	光源聚焦	根据技术要求将激光管部件和镜筒部件组装在一起	否	生产中心	自动调焦设备	自动聚焦图像识别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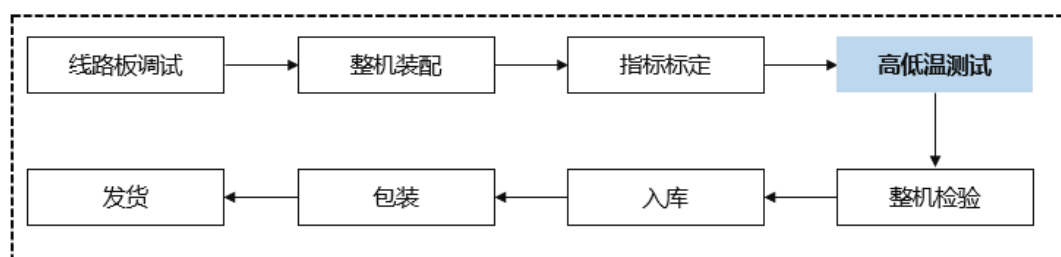
	锥棱镜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锥镜和玻璃管组装在一起	否	生产中心	3D 锥面镜安装点胶设备	锥镜自动安装技术
	光源分功率	根据技术要求将线光源功率前后、左右功率均分	否	生产中心	3D 自动分功率设备	自动分功率技术
	光线质量检测	根据技术要求检测光源光线质量	否	生产中心	自制工装	
	光源点胶	根据技术要求将光源点胶	否	生产中心	3D 环形面与对称孔点胶设备	自动点胶技术
	高温固化	根据技术要求将产品进行高温固化	否	生产中心	烘箱	
	光源板焊接	根据技术要求将光源板焊接在激光管上	否	生产中心		
	功率测试打标	测试光源波长、功率	否	生产中心	波长分档打标机	自动检测技术
	光源自检	按照光源指标要求检测光源各项指标	否	生产中心	自制测试工装	相关检测技术
	质量检验	按照检验规范检测光源各项指标	否	品控部	自制测试工装	相关检测技术
	入库	将检验合格产品入库	否	品控部 物管部		
整机工艺流程	光源部件出库	按照领料单将光源扫码出库	否	物管部 计划部		
	机芯部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光源装在基座上	否	生产中心		
	机芯调试	根据技术要求调试机芯精度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调试龙门设备	
	高温时效 1	根据技术要求将机芯进行高温时效	否	生产中心	烘房	
	复机 1	根据技术要求复调机芯精度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调试龙门设备	
	高温时效 2	根据技术要求将机芯进行二次高温时效	否	生产中心	烘房	
	复机 2	根据技术要求复调机芯精度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调试龙门设备	
	铰链部件装配	根据产品指标要求将同轴组件和外环、中环装在一起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装配工装	相关装配技术要求
	底部件装配	将底座和线路板及其它辅助零件装配在一起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装配工装	
	线路板调试	根据产品指标要求检测线路板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调试工装	
	裸机装配	将底部件和机芯部件以及线路板部件装配在一起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装配工装	
	裸机调试	根据产品指标要求精调仪器精度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调试龙门设备	
	壳体部件装配	将外壳、窗玻璃、线路板组装在一起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装配工装	



整机装配	将壳体部件和裸机组装在一起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装配工装	
整机自检	按照整机指标要求检测仪器各项指标	否	生产中心	自制测试工装	相关检测技术
质量检验	按照整机验收规范检测仪器各项指标	否	品控部	自制测试工装	相关检测技术
入库	将检验合格产品入库	否	品控部 物管部		
包装	按产品配置要求将产品包装	否	物管部		

### (3) 激光探测器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的激光探测器产品以装配调试工序为主形成整机。报告期内，公司激光探测器工艺包括线路板调试、整机装配、指标标定、高低温测试、整机检验等，其中高低温测试为其关键工序，旨在温度反复变化的情况下测试激光探测器产品的环境适应性，是否会改变其耐高低温、耐老化、防水等性能。公司激光探测器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激光探测器产品具体生产工序，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流程、各环节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外分包情况，不同环节需要的人员、设备、技术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主要流程	具体工序环节	发行人承担主要工作内容	外包情况	所需人员	所需设备	主要技术
整机工艺流程	线路板调试	根据产品指标要求检测线路板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调试工装	增益调节
	整机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组装整机	否	生产中心	自制装配工装	
	指标标定	根据技术要求标定仪器精度	否	生产中心	自制标定基准线	软件拟合
	高低温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对仪器指标进行高低温测试	否	生产中心		温度补偿
	整机检验	按照整机验收规范检测仪器各项指标	否	品控部	自制测试工装	相关检测技术
	入库	将检验合格产品入库	否	品控部 物管部	AGV 小车	
	包装	按产品配置要求将产品包装	否	物管部	半自动包装线	自动开箱打包技术

###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等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锅炉排水		
	冷却塔排水		
废气	装配、擦拭	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通风排放
	组装	锡及其化合物	经滤芯过滤后车间通风排放
	锅炉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	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厂界	环境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等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胶瓶、废棉花等	设置危废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属行业定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国家各有关部门进行政策指导、支持及监督管理，行业协会负责行业内的自律规范。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监管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实施行业指导和自律性管理，具体职能如下：

自律组织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能
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	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会员的合理诉求，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利益；协助政府部门完成电子仪器行业相关工作；收集本行业经济指标，提供行业发展的咨询意见和建议。组织行业团体标准制定，并协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的制定。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经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参与相关产品市场的建设，协助政府建立正常的市场秩序，协助企业协调、解决反倾销等国际贸易摩擦，支持企业更好开展国际化经营，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

## 2、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 (1) 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月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1月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 (2) 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工信部、发改委等十一部	2022年5月	以数字化为驱动，打通大中小企业数据链；展开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遴选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典型场景，促进	该政策有助于公司对生产制造环节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

	(2022-2025)年的通知》	门		提升产业链整体智能化水平。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	优势。
2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1年12月	激光/电子束高效选区熔化装备、激光选区烧结成形装备等增材制造装备；超快激光等先进激光加工装备；高端分布式控制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监视控制和数据采集系统等工业控制装备；数字化非接触精密测量、在线无损检测、激光跟踪测量等智能检测装备和仪器。	该政策鼓励激光跟踪测量等智能检测装备和仪器的创新发展，有助于公司进行智能制造发展和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优势。
3	《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	2021年12月	研究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精密测量技术；加强高精度、集成化、微型化、智能化的新型传感技术研究，攻克高端计量测试仪器设备核心关键部件和技术；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地质勘查等安全生产相关计量器具的研制生产和监督管理。	该政策鼓励对精密测量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攻克高端计量测试仪器设备核心关键部件和技术。有助于公司在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领域的新技术研究和开发，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	该政策指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有助于公司进行产品的高端化和智能化升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该政策将公司划入战略新兴产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有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

### （三）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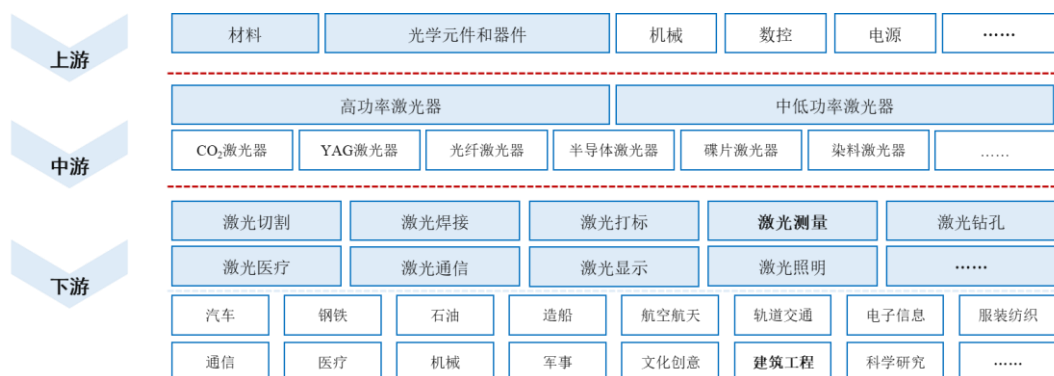
#### 1、行业基本情况

##### （1）全球激光产业发展现状

激光（Light Amplification by Stimulated Emission of Radiation，简称 LASER）指窄幅频率的光辐射线通过受激反馈共振与辐射放大，产生的准直、单色、相干的定向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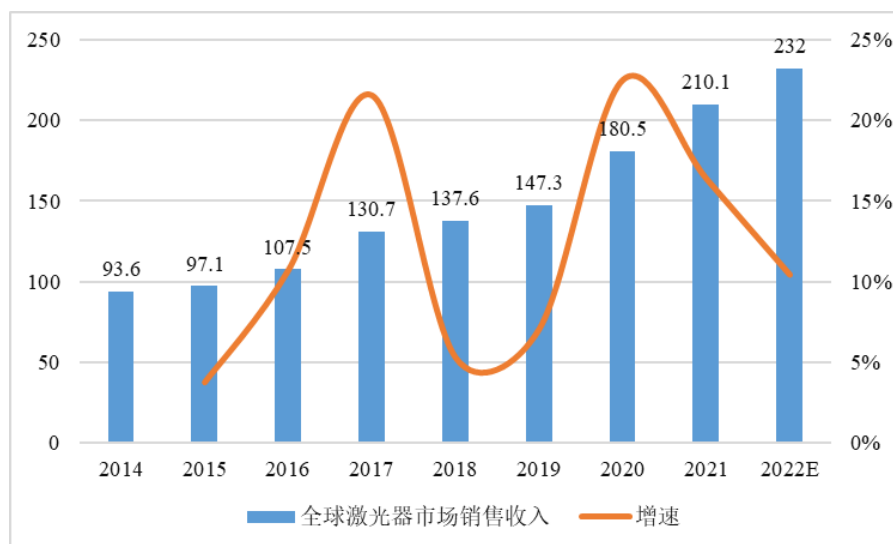
束。激光技术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与原子能、半导体、计算机并称 20 世纪的四项重大发明。随着时间的推移，激光技术不断成熟，与激光相关的产品与技术服务已遍布全球，形成了丰富和庞大的激光产业，产业链分布较为完善。激光产业链的上游主要包括光学材料及元器件，中游为各种激光器，下游则以激光制造装备、消费产品、仪器设备为主。

### 激光行业产业链



激光器即能发射激光的装置，是激光产业的核心器件，也是各种激光设备与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随着激光应用市场的不断开拓，激光器市场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态势。从增长趋势来看，2017 年后尽管受经济低迷、中美贸易摩擦持续等因素影响，激光器市场销售收入增幅收窄；2020 年，在制造业持续复苏背景下，叠加激光加工渗透率不断提高，行业出现拐点，全球激光器销售收入增速提升至 22.54%。随着宏观环境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激光产业也在之后迎来较大反弹，2021 年全球激光器市场销售收入达到 210.1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0%，预计 2022 年将延续此增长态势，达到 232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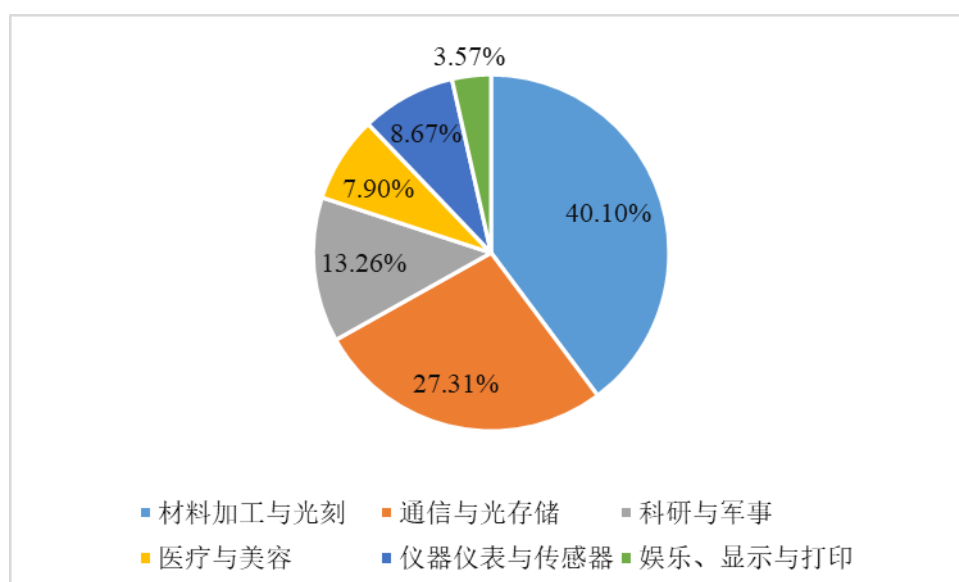
2014-2022 年全球激光器市场销售收入及增长情况（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光电汇 OESHOW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

在全球激光产业持续发展、扩张的背景下，激光的特性与电子、电脑以及光学材料等开始深度融合，为激光产业开辟了更为广阔的应用市场，激光器的应用领域从最初的材料加工、科研与军事领域逐步拓展至通信、存储、医疗美容、仪表仪器、传感器等更加细分的市场，形成了包括材料加工与光刻、通信与光存储、科研与军事、医疗与美容、仪器仪表与传感器、娱乐、显示与打印等 6 大细分市场。从 2020 年各细分市场的表现情况来看，材料加工与光刻市场是激光器最大的应用市场，市场占比超 40%；其次分别为通信与光存储、科研与军事，市场占比均在 10% 以上；仪器仪表与传感器，医疗与美容，娱乐、显示与打印细分领域市场体量虽仍较小，但未来潜力强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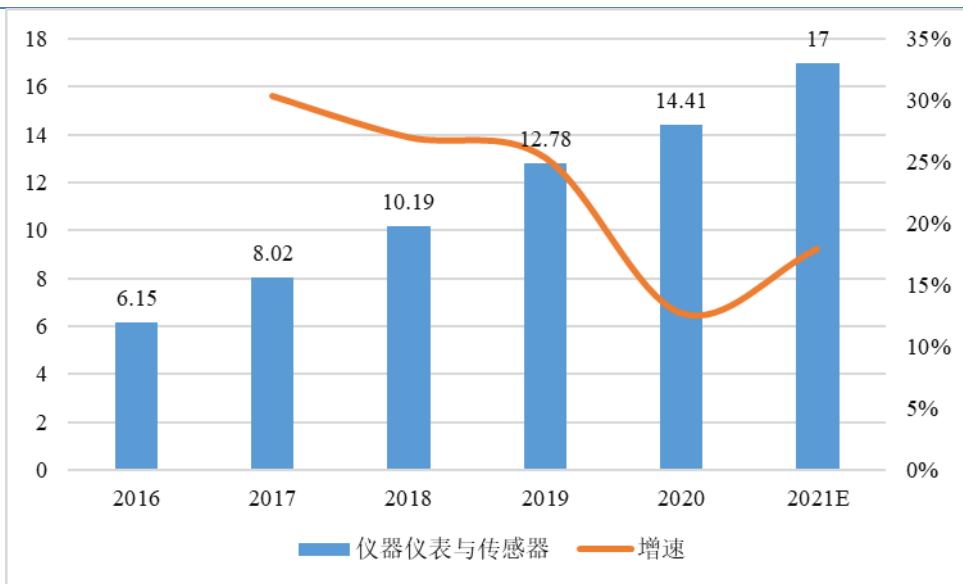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球激光器细分应用市场占比



资料来源：Strategies Unlimited、OFweek 行业研究中心

细分来看，激光器在仪表仪器与传感器市场的应用主要为生物医学仪器、分析仪器（如光谱仪）、晶圆和掩模检验工具、计量工具、水平仪、光学鼠标、手势识别、激光雷达、条形码阅读器和其他传感器中使用的激光器。从市场规模来看，2016 年仪表仪器与传感器市场在激光器市场中占比仅 5%，但随着科学传感应用、激光雷达、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等发展，仪表仪器与传感器的市场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2020 年全球仪表仪器与传感器应用市场规模达到 14.41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5%，占激光器市场规模的比重也提升至 8.67%，2021 年全球仪表仪器与传感器应用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至 17 亿美元，增速达 17.97%。

2016-2021 年全球仪表仪器与传感器应用市场规模增长情况（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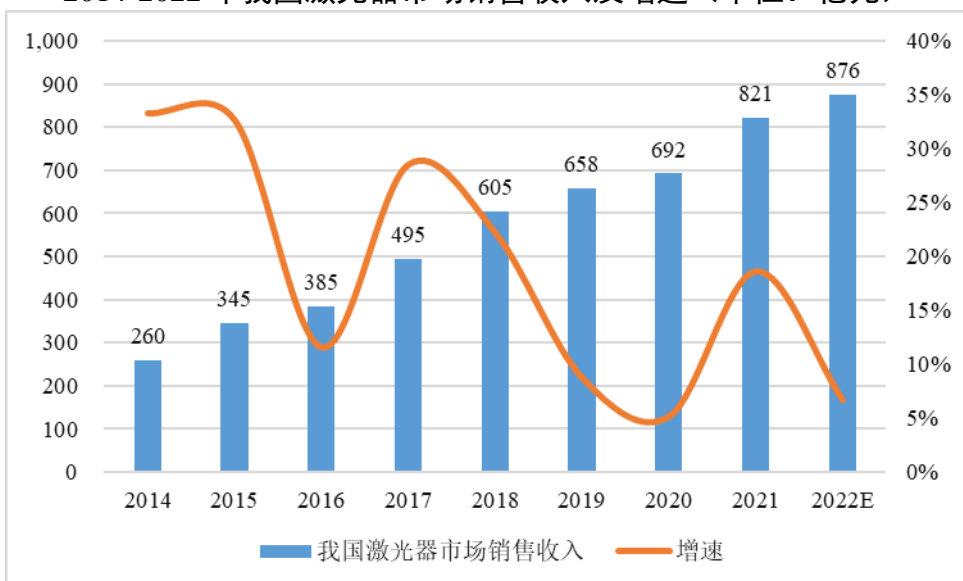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trategies Unlimited、OFweek 行业研究中心

## (2) 我国激光产业发展现状

长期以来，我国激光产业的发展速度略高于制造业的整体发展速率，一方面国产激光器的质量、技术与服务水平在参与全球竞争过程中快速提升，正逐步取代进口产品；另一方面，激光技术的应用较许多传统制造技术更具成本效益，再叠加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辅助，激光技术得以迅速普及，我国激光器市场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期。2014年我国激光器市场销售收入为260亿元，2021年增至821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7.85%，长期处于动态增长态势。2022年随市场的进一步成熟，预计我国激光器市场销售收入将达到87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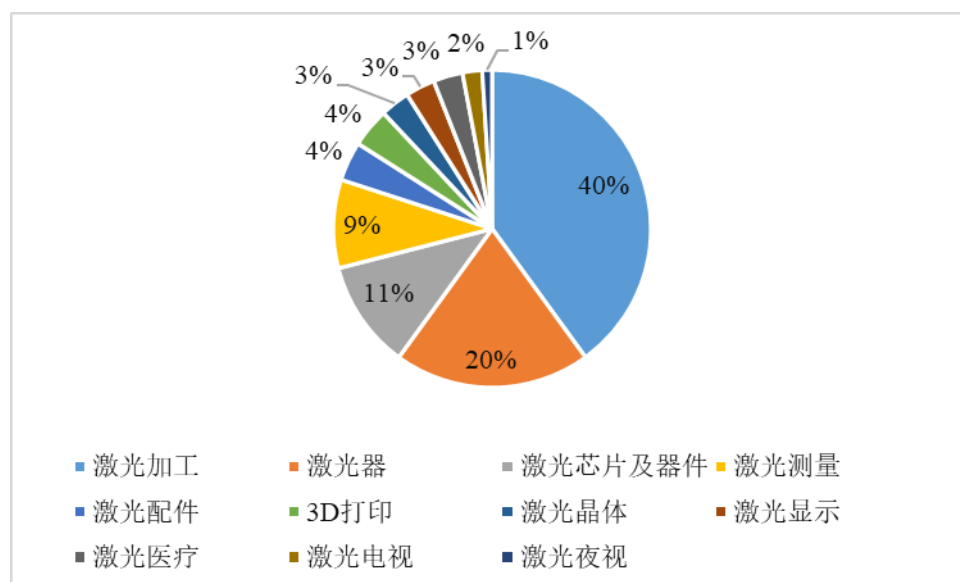
2014-2022年我国激光器市场销售收入及增速（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光电汇 OESHOW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

我国激光产业细分市场结构主要分为激光加工、激光器、激光芯片及器件、激光晶体、激光测量、激光显示、激光医疗等。其中，激光测量是利用激光束对物体进行非接触式测量，不影响被测物体的运动，精度高、测量范围大、检测时间短，具有较高的空间分辨率，目前应用包括激光测距、激光测速、激光跟踪、激光扫描等，广泛应用于智能驾驶、智能物流、智能工厂等场景。根据中国科学院、前瞻产业研究院披露，2019年我国激光产业市场中，激光加工遥遥领先，占比达到40%；其次为激光器，占比20%，二者共占据了激光产业市场规模的近三分之二；激光测量市场规模占比位居第四，达到9%，未来在激光测量产品的中高端化以及国产化率提高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激光测量细分行业市场规模将实现增长，其占我国激光产业市场规模的比例也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9年我国激光产业结构分布情况（按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中国科学院、前瞻产业研究院

### （3）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发展现状

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是利用激光束进行测量，为测量定位作业设计制造进行数据采集、处理、输出等活动的统称，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即为在工程建设中规划设计、施工及经营管理等阶段进行测量工作所需使用的各种定向、测距、测角、测高、测图以及摄影测量等方面的仪器。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具有测量精度高、测量距离远、方向性好、抗干扰性强、隐蔽性好、操作简单快速等特点，早期主要应用在军事领域，如地形测量、目标测距、飞机及导弹高度测定等。随着技术日益成熟、成本不断下降，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的应用场景逐步扩大至工业与民用领域，如电



子、电力、通信、机械、交通、航空、矿山、冶金、建筑、地质、消防、林业等方面，市场规模快速扩大。目前，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在大型建筑施工，沟渠、隧道开挖，大型机器安装，以及变形观测等工程测量中应用甚广。经过数年发展，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种类丰富，主要包括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激光测距仪、激光水平仪、激光全站仪、激光雷达等。

纵观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发展路径，激光测距产品是率先进入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的仪器设备，自 1960 年第一台激光器发明以来，各国便开始进行激光测距技术的研究。我国激光测距仪行业于 1970 年前后进入起步阶段，经过多年发展，国内激光测距仪应用领域不断扩展、技术不断提高，激光测距仪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数据，2021 年全球激光测距仪市场规模约为 68.5 亿美元。与此同时，以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为代表的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系列产品也表现出强大的发展韧劲，市场发展迅速，产品产出持续扩张。

目前我国智能制造已初步形成以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为代表的产业体系，产业规模日益增长。未来，在物联网、云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推动下，我国智能制造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在此基础上，激光雷达、传感器技术不断升级，机器人、无人机、自动驾驶等智能装备不断涌现，促使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如激光测距仪、激光传感器助力智能机器人的发展与应用、激光雷达测量仪助力传统测绘工程、交通测绘、电力工程测绘等领域的应用。这就意味着，未来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等方式，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内企业市场份额将逐步稳固并有所提高，行业应用场景将逐渐延伸拓展至电子、电力、机械、交通等领域，同时可适应更多应用场景的高性能、高精度、远距离、微小化的高端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的市场需求也将不断释放，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 **2、市场需求状况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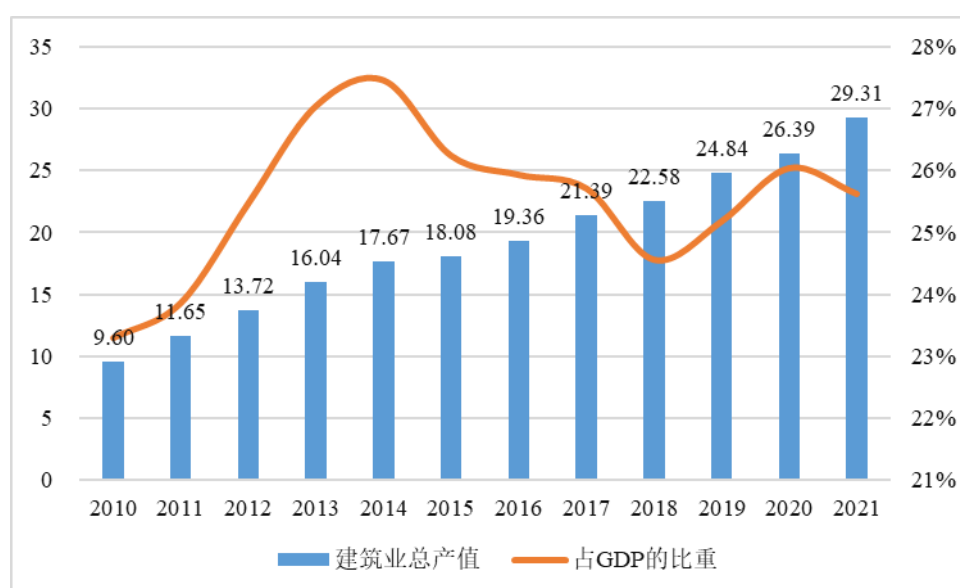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激光测量与传感及其他系列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的测量、找平、找准、放样等施工环节。同时，公司水平仪旗舰机型逐渐向调平电子化、适应施工环境智能化升级，使用场景已扩展至智能激光测量装备的理想基准发射装置，广泛配套于精准农业、智能混凝土摊铺机、工程机械智能控制、矿山安全监控等领域。随着建筑工程、精准农业、工程机械等市场不断扩

张，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产品需求将不断增长，为公司带来可观的利润空间。

### (1) 建筑工程市场

近年，受益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工业化水平的快速提升，我国非农产业及农村人口大规模向城镇及城市集中，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 2021 年底，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 64.72%，我国人口持续向城镇聚集。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要求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坚持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新型城镇化首要任务，提高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水平。新型城镇化是以城乡统筹、城乡一体、产城互动、节约集约、生态宜居、和谐发展为基本特征的城镇化，是大中小城市、小城镇、新型农村社区协调发展、互促共进的城镇化。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深入，居民生活需求日趋多样化，对城市承载力和功能的复杂性、多样性要求也大幅提高。在此背景下，以租赁住房、功能混合型社区、旧城改造等为代表的新型城市建筑形式、建筑业态不断涌现，推动建筑业总产值结构性增长。2010-2021 年期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由 96,031.13 亿元增至 293,078.30 亿元，且其占 GDP 的比重由 23.30% 增长至 25.63%。与此同时，我国持续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世界范围内高铁、水利工程、跨海大桥等重大工程项目不断开展，全球建筑业呈现持续向好态势。据英国 KHL 集团数据，截止 2020 年底，全球建筑承包商营收 15,480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长期来看，各国政府将不断重视基建为国内经济发展带来的积极影响，全球建筑业仍将保持长时间向好的势头。

2010-2021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占 GDP 的比重（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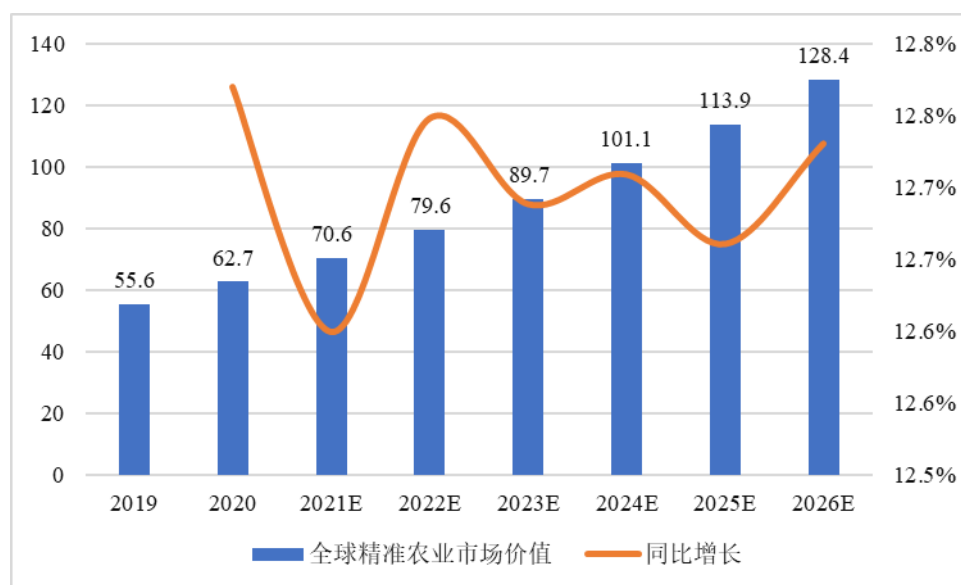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2年7月，住建部联合发改委发布实施《“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完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健康有序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支持调配与市场稳增长的基调下，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进而推动上游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相关产品需求的增长。

## （2）精准农业市场

精准农业是基于空间信息分析与管理的现代农业管理策略和农业操作技术体系，由全球定位系统、农田信息采集系统、农田遥感监测系统、农田地理信息系统、农业专家系统、智能化农机具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系统集成、网络化管理系统、培训系统共同组成的完善的农田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y information systems, GIS）。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技术在农田土地平整过程中的运用即属于精准农业中智能化农机具系统的重要内容之一。传统情况下，土地整平通常采用推土机、平地机、铲运机、挖掘机等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进行作业，但往往只能达到粗平；而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利用其先进的激光技术，不仅可对农田进行高精度的整平，还能达到一定程度的节水、节地、节肥、增产等效果，从而实现农作物产量的增加与农田效益的提升。Statista 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精准农业市场价值为55.6亿美元，预计2026年将增至128.4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2.70%。

2019-2026年全球精准农业市场价值预测及增速（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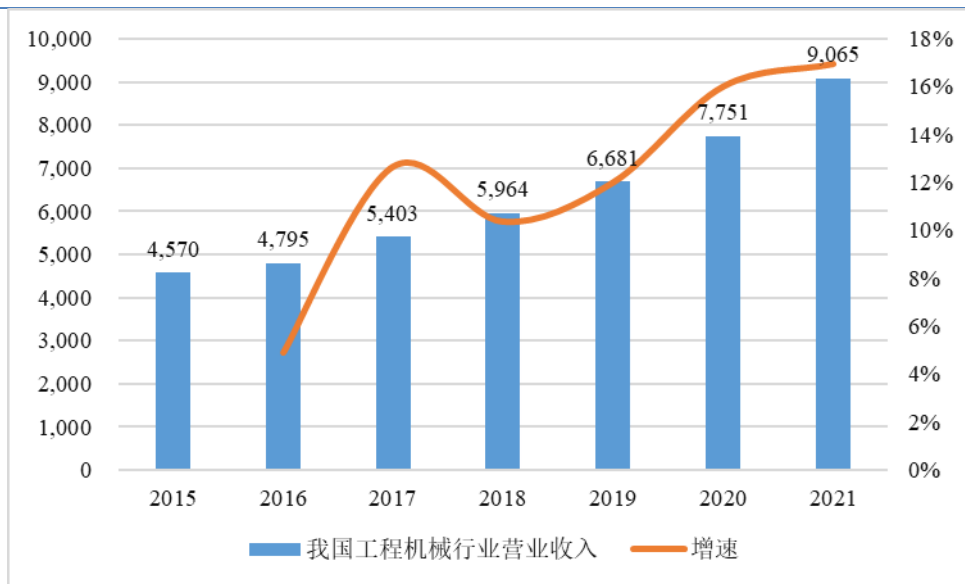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tatista

得益于政府、社会、技术环境各方面的支持，我国精准农业行业也得以稳定发展。2016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将农村土地产权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一步划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保护经营主体的土地经营权，提高其从事农业活动的积极性，为农业的适度规模化经营打造良好基础。同年，国务院在其印发的《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中提出，对大田种植、畜禽养殖、渔业生产等农业种类进行物联网改造，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精准化进程。2021年12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指出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开发智能农机装备专用传感器，研究农机信息获取、智慧决策、精准作业、农机导航、高效调度、智能诊断、溯源分析和协同作业等技术，推动智能控制、卫星定位、农业物联网、大数据、农机自动驾驶、农业传感等技术与农机装备融合应用。在国家大力鼓励农业装备智能化与农业现代化进程持续加快的共同作用下，精准农业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容，带动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的销售增长。

### **（3）工程机械市场**

工程机械是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多种不同类型的设备组成。从全球市场来看，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披露，2021年全球工程机械市场增幅为10%，其中，欧洲工程机械销售额增长24%、北美工程机械销售额增长23%。在宏观环境因素逐步得到控制后，为恢复经济活力，世界各国政府对本国利率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公共建设的投资，带动了建筑业的发展，从而带动了工程机械市场的增长。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近年也呈现出规模、效益、品牌价值、国际化、创新研发和智能制造等全面提升的局面，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稳健前行。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从“十二五”末（2015年）的4,570亿元发展到2020年的7,751亿元，2021年实现进一步突破，达到9,065亿元，同比增长16.95%。

2015-2021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及增速（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目前，全球范围内人口老龄化、劳动力短缺成为趋势，农村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叠加工程机械巨头产品布局的不断完善，工程机械开始在大型城市、广大农村地区受到广泛使用，在旧城改造、管道开挖、农村农业生产、农村房屋道路建设等方面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与此同时，随着 5G 时代的步入，自动化、智能化成为工程机械行业的必然趋势。工程机械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仪器如扫平仪等与大型工程机械摊铺机、压路机、挖掘机相配套，可实现工程机械自动测量、整平、挖掘深度操作控制，能够大幅度提高工程机械设备的施工精确度与效率，实现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运行，对降低企业在人力成本上的支出也有着积极作用。未来工程机械市场的深入发展，将进一步催生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仪器的配套使用需求。

## 2、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隶属于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范畴，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和纲要》”）等一系列产业规划与指导性文件，将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作为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的重要着力点。2021 年 12 月，国务院颁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研究精密测量技术与新型传感技术，攻

克高端计量测试仪器设备核心关键部件与技术，大力加强计量科技创新，加大基础、前沿和应用领域计量薄弱环节技术研究，推动计量产学研协同创新，提升计量管理能力和水平；《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等多项政策从技术、制造、检测等多个环节助力激光产业发展，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2) 新基建的加速推进**

与传统“铁公基”相对应，“新基建”是结合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特征，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为经济社会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提供底层支撑、具有乘数效益的战略性、网络型基础设施，由 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包括 5G 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板块，涉及通信、电力、交通、教育、医疗等多个社会民生重点行业。2020 年由于诸多内外因素共振，“新基建”概念再次被提上新高度，展现出强大成长潜力。2021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十四五规划和纲要》，明确将新型基础设施作为我国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5G 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板块作为测量仪器行业的重要应用场景，随着新基建的快速发展，5G、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被迅速导入测量仪器市场，贯穿测量技术的迭代更新到测量数据的采集、处理加工、分析等各个环节，促进测量仪器行业智能化发展。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作为目前最为先进的一种测量技术，广泛应用于各种新基建测试测量场景。未来在新基建加速推进的背景下，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将迎来一波增长热潮。

## **3) 装配式建筑驶入发展快车道**

装配式建筑是一种在工厂预制构件，在现场连接安装的建造方式，大大减少了人工作业和现场湿法作业，且融合了大量数字化技术，符合建筑业产业现代化、智能化、发展化的发展方向。2016 年以来，国家及地方多次出台指导性、普惠性及鼓励性政策，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装配式建筑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根据住建部表示，“十三五”期间全国累计建成装配式建筑面积达 16 亿平方米，年均增长率为 54%。2021

年全国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 7.4 亿平方米，占新建建筑比例的 24.5%，装配式建筑、建筑机器人、建筑产业互联网等一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初步形成。

相较于传统的建筑施工方式，装配式建筑施工所用的构件不需现场浇筑，而是事先在工厂中完成预制，其后直接运输至施工现场进行吊装，施工效率更高也更加节能环保，但在实际进行现场吊装时，为保证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对于构件安装精度的要求也更高，尤其是针对一些特殊的受力构件，吊装精度可达到毫米级。一旦在装配过程中存在较大偏差，无法满足实际装配精度要求，轻则影响装配式建筑建造美观性，重则对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造成严重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在工厂预制完成的结构件体积与重量均较大，在实际进行装配式施工时，仅依靠人力往往无法完成，需要施工机械的辅助。但通常情况下，施工机械实际操作往往比较笨重，需要高精度的测量定位方法作为指引，以达到装配毫米级要求，因此，高精度的施工安装逐渐成为限制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瓶颈之一。为有效突破这一瓶颈，高精度的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的引入就十分必要，为实现预制构件精准化安装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有效提升装配式建筑的施工安装效率。装配式建筑具有可拆除的特性，还可实现重复利用，更加符合“十四五”生态保护等要求，是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装配式建筑发展空间广阔，正站上机遇风口，驶入发展快车，为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产品的快速导入与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 **4) 行业技术水平迭代更新**

近年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建筑科学与技术也呈现出高速发展态势，尤其在城市，为充分发挥土地的综合利用率，高层建筑逐渐成为城市建设的主体。在高层建筑施工测量过程中，测量精度的影响因素较多，除建筑设计、施工环境及具体施工工艺外，测量仪器的精度也是影响施工现场测量精度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出于进度等方面需要，高层建筑施工普遍采用阶梯状的流水施工组织方式，同时还大量采用预制构件等装配式施工工艺，这种工厂化生产方式对施工测量的精度要求更为严格；其次，由于高层建筑的高度较高，其结构也较为复杂，因此在结构的受力上对于精度的要求也会更高，测量上较大的偏差不仅会影响建筑物本身功能的正常发挥，甚至会引起高层建筑结构在受力上的恶化。在此背景下，测量技术必将不断更新迭代以满足现代建筑施工的测量要求。同时，从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来看，采用新技术、新材

料、新器件将是未来行业的主流发展路径，如通过落地激光雷达技术、研究开发白激光光源等途径以进一步提高测量精度，融会贯通人工智能、物联网、导航定位等高端技术，贯穿至测量服务全流程，以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等。技术水平的不断迭代更新将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 **(2) 行业面临的挑战**

### **1) 新兴技术涌现使得客户要求不断提高**

伴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浪潮，当前全球制造业正在经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转变，而大数据、人工智能、5G、视觉识别等技术的引入融合将深刻改变自动化行业及其服务的企业，成为增长新引擎。在此背景下，下游客户对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设备将提出更高要求。一方面，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需不断提高，以顺应自动化行业发展潮流；另一方面，随着物联网、激光雷达、传感器等先进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客户需求将随之提高，可适用于更多、更复杂场景的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因此，行业新兴技术的不断涌现将对企业快速匹配行业技术方向、响应市场需求带来一定挑战。

### **2) 高端产品较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现阶段，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市场参与者包括以巨星科技、优利德、莱赛激光、华盛昌、久之洋等为代表的本土企业，以及以博世、徕卡、喜利得等为代表的外资企业。虽然目前国内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但其行业发展仍面临较多困境，如高端激光产品技术较弱且只有部分厂商不断突破关键技术、进军高端化市场，行业整体技术较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本土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的发展。

## **(四) 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发展趋势**

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属于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密集型产品，涉及光学、精密机械、集成电路、软件等诸多高科技技术领域。自行业起步以来，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的自动化水平就不断提高，数字水准仪、电子经纬仪、光电测距仪、精密测距仪、激光扫平仪、激光标线仪等产品不断研发，并形成了包括高稳定激光电源设计技术、激光器温度控制及散热技术、大动态范围高速激光信号调理技术、激光探测和定位技术、远程脉冲激光测距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有效提高了测量精度及作业效率。



目前，我国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尚处于发展阶段，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尚有待提高。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高层建筑成为城市建设的主体，高层建筑以其更为复杂的结构对工程测量的精度要求更高。同时叠加下游应用领域的逐步拓宽，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要求将更为严格。在此基础上，激光雷达、3D 激光扫描仪、激光三角测量等更为先进的技术将逐步融合至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设备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助力行业的技术升级，推动行业内企业向建筑激光和工程激光智能装备领域延伸，扩大下游市场范围。此外，由于传统测量作业过程中，角度、距离、高程、准直、坐标等测量内容通常需多种设备的参与才能完成，且数据处理与绘图作业往往也需分离进行，因此未来还将引入微机械加工技术于一个芯片上构建多个传感模块，或通过组合或封装多个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来实现测量功能的集成化、复合化。

## **（五）行业主要壁垒**

### **1、技术壁垒**

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涉及激光光学、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力电源、自动控制、机械设计制造等多门学科，是集光机电一体化，计算机信息及自动化控制等技术于一体的行业。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应用于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多个环节，具有高精度、高自动化等特点，同时由于施工环境的不确定性，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还需具备较高的产品品质、稳定性、可靠性等特征，这对新进入企业来说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此外，近年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激光雷达等技术的不断成熟，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装备不断涌现，不断拓宽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的应用领域。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时期内掌握上述关键技术，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因此存在着明显的技术壁垒。

### **2、资质认证壁垒**

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作为建筑工程领域重要的施工测量仪器设备需要符合进口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质量标准，如对产品安全性要求的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此外，由于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下游以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产业为主，是国民经济的支撑性产业，且建筑工程复杂、工艺要求极为严格，这对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产品的精度、稳定性等多方面指标均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因此企业需要

完成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作为进入该行业的基本门槛。以上认证过程对于产品设计、原材料选取、生产工艺等多个环节均提出了较高要求，且包括提交认证申请到送样测试到最终取证多个步骤，时间周期长、费用高、面临难度大，这对于新进入该行业企业来说存在较高的资质认证壁垒。

### **3、客户和品牌壁垒**

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是建筑工程施工环节中必不可少的基础设备，具备高性能指标、质量稳定的产品对于工程建筑结构的稳定性、安全性非常重要。因此，建筑工程开发厂商往往通过严格的资质审核筛选合格供应商，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持续供货能力及品牌形象等各方面提出要求。同时，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存在定制化生产的合作模式，该模式下，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因此往往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此外，行业品牌往往需要在可靠的产品质量、持续的技术创新、完善的售后服务等基础上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而一旦建立起品牌知名度与口碑，客户粘性也相应较高，这也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品牌壁垒。

### **4、人才壁垒**

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生产过程中涉及零部件的设计加工、软件产品的开发、核心模块的装配、零部件及整机设备的调试等复杂工序，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从业人员的知识储备和从业经验均有较高的标准与要求。此外，随着前沿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行业新技术的开发引入，行业研发人员还需具备较强的敏锐度，积极引入新技术，开发符合本行业发展特征的新产品、新技术路线；销售人员除掌握基本的销售策略外，还需对产品的性能与应用市场具有全方位的了解，以提出更具定制化特性的销售策略。对于新进入的企业而言，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具备一定竞争力的人才梯队，行业人才壁垒较高。

##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产业链下游主要面向建筑安装、工程道路施工、农田平整作业、管道矿道施工、远程目标定位等应用场景，客户主要包括经销商、施工单位、品牌厂商等，因此行业内主要企业大都采用经销与直销并存的销售模式。经销模

式下，经销商收集市场信息，企业与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经销产品的种类、范围，并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终端用户。经销商因具有一定地缘优势、资源丰富且稳定性较好，可充分整合资源，为行业内企业抢占一定的市场空间；直销模式下，企业通过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或与电商平台合作开设线上店铺进行产品直接销售，可直接获取消费者的产品使用反馈，便于企业提供针对性的售后服务同时通过消费者的反馈意见不断深化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此外，由于部分发达国家经济水平较高且当地居民使用习惯等因素，国外市场对于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设备的定制化设计需求较高，产品具有一定的非标准化特征，这就要求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设计方案图纸并安排生产，或根据客户提出的设计方案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行业还普遍采用 ODM/OEM 的经营模式。

## **2、周期性**

一方面，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下游应用领域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等建筑工程产业为主，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面临着一定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复苏增长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也相应扩张，进而拉动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行业发展；宏观经济增长乏力，乃至进入衰退时，建筑工程产业也相应低迷，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行业需求不振。另一方面，目前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应用市场已逐步拓展至农业、工程机械及其他工业场景，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在不断减弱。

## **3、区域性**

从激光产业来看，受经济、技术、工业发展等多个因素影响，目前我国激光产业主要集中在武汉、深圳、上海、北京等经济发达地区，国内已形成华中、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四大产业集群。武汉凭借强大的院校及完备的工业基础形成了完整的激光产业链；长三角地区以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设备为主、环渤海以高功率激光熔覆设备与全固态激光器件为主；其他地区如西部、东北地区产值较低，仍具备增长潜力。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作为激光产业的重要细分内容，其区域分布情况与激光产业呈现出一定的趋同性，主要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因素的影响。

## **4、季节性**

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以建筑工程市场为主，通常情况下，一季度受元旦、春节假期影响及北方冬季施工量等因素影响，部分建筑工程业务施工进度

变缓，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市场需求亦相对趋缓。因此，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收入相对略低。

## （七）行业竞争情况

### 1、行业竞争格局

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国家支柱性产业，且下游市场体量较大倒逼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企业快速扩张，使得越来越多的厂商参与到行业竞争中。目前，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已形成国际、国内市场两开花的竞争格局，国际市场以博世、徕卡、喜利得等为代表，国内市场以莱赛激光、巨星科技、华盛昌、久之洋、优利德等为代表。其中，国际市场由于进入时间较早，且行业设备、技术水平更为先进，目前市场竞争力普遍较强，尤其是在高端市场。反之，我国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起步较晚，行业技术较国外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主要集中于中低端市场竞争，高端产品以及核心零部件需求对外依赖度较大。近年，在 market 需求的不断推动下，我国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企业生产能力逐步提高、技术水平不断进步、研发能力显著增强、产品种类日益完善，同时随着国家工业的转型升级，国产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产品高端化进程将不断加速，从而瓜分国际厂商高端产品市场份额，全球产业竞争格局正处于加速调整中。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1）BOSCH（博世）

BOSCH（博世）是德国工业企业，创办于 1886 年，目前主要业务分为四大板块：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能源与建筑。BOSCH 电动工具产品在品质、技术革新及售后服务方面一直保持着高标准，包括手持式电动工具、台式电动工具、测量工具和电动工具附件四大类，测量工具的代表产品为激光标线仪、旋转激光仪、墙体探测仪、激光测距仪等。

#### （2）Leica（徕卡）

Leica（徕卡）始建于 1913 年，专注于棱镜、精密仪器领域的研发与生产。目前 Leica 拆分为三家公司：徕卡显微系统、徕卡生物系统、徕卡测量系统，其中徕卡测量系统下属六大业务板块，包括工程测量系统、地学空间影像测量系统、工业测量系统、大众测量系统、HDS 高清晰测量系统、特种仪器系统。工程测量系统是徕卡测量

系统最大的业务部门，在各种专业测绘领域为全球测绘、工程、建筑和施工行业的客户提供广泛的产品与服务，产品从全站仪（TPS）、全球定位系统（GPS）、水准仪、建筑用激光仪器，到专用软件和机械引导系统（包括激光导向仪），并为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管理系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 **(3) Hilti（喜利得）**

Hilti（喜利得）创立于 1941 年，总部位于列支敦士登，致力于为全球建筑行业提供高品质的技术领先产品和产品系统，并提供具有创新解决方案和超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Hilti 的产品涵盖充电式工具、电动工具、软件、集尘装置及吸尘器、耗材、直接紧固工具、测量工具及探测仪、紧固件、防火封堵设备，其中，测量工具及探测仪包括激光测距仪、激光标线仪与激光投点仪、激光扫平仪、钢筋探测仪、测量工具和扫描器的配件、监测和布局软件。

### **(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44.SZ，成立于 2001 年，围绕全球工具消费领域发展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手工具及存储箱柜、动力工具及激光测量仪器两大类，用于家庭住宅维护、建筑工程、车辆维修养护、地图测量测绘、家庭能源管理等领域。

### **(5)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80.SZ，成立于 1991 年，是集专业自主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测量仪器仪表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了电力、电子、电工、环境、医疗、建筑、汽车、红外等领域的核心测量测试技术，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涵盖了电力电工、电子制造、石油化工、钢铁冶炼、暖通空调、建筑测绘、轨道交通、仓储运输、环境监测、医疗健康、新能源、光伏产业、汽车制造检修、物联网等。在建筑测绘领域，华盛昌产品以激光测距仪为主。

### **(6)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28.SH，成立于 2003 年，致力于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电子电工测试仪表、测试仪器、温度及环境测试仪表、电力及高压测试仪表、测绘测量仪表五大产品线。优利德测绘测量仪表产品包括激光测距仪、激光水平仪及其它测绘测量产品等，主要用于室

内外装修、建筑施工、工程验收、交通事故现场快速取证、消防评估等方面，广泛应用于土建工程、装潢、勘测等领域。

### **(7)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16.SZ，成立于 2001 年，业务领域涵盖红外热像仪、激光类、光学组件、系统及膜系镀制、星体跟踪器，是同时具备红外热像仪和激光测距仪自主研发与生产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激光类业务板块，久之洋专注于激光器和军用激光应用技术研究，在激光测距和激光照射领域发力并开发了系列化产品；同时形成系列化多脉冲激光测距技术，产品覆盖激光测距、激光照射、激光告警、激光通信、激光对抗等。

### **3、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中国建筑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先行者，是中国建筑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领军企业，专注于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凭借较高的技术含量与产品品质，公司产品畅销世界各地。国际市场上，已远销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欧洲、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以及东南亚等；国内市场上，经过 20 多年的市场深耕，销售渠道已实现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以及大部分市级销售网络的覆盖。此外，公司还大力发展自有品牌，现有“莱赛”、“优镭”、“超镭”等系列品牌，在境内外具有较高的市场接受度及美誉度，其中“莱赛”品牌曾被授予“江苏省著名商标”、“常州市名牌产品”、“常州市知名商标”等称号。

作为中国建筑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领军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和公司员工金中义主要负责起草了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两项行业标准。公司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同时获得更高的附加值，主要从事性能优良、可靠性高的中高端产品。经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认证，“2020-2022 年公司生产的建筑激光测量仪器（激光扫平仪、激光标线仪及其他建筑施工激光仪器等）在国内中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超过 20%”。因此，公司为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行业内的重要参与者。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逐步构建了以自

主研发为核心的业务体系。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行业相关经验，沉淀了雄厚的技术底蕴。经过 20 多年来的深耕，公司多项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研究空白。经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认证，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正反向安平智能传感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填补国内研究空白；创新研发的三个激光轴线同步正交的自动控制方法实现了最小激光垂直面离墙距离（4mm），属于行业领先水平；独创的激光基准面绕机身外交点旋转技术、垂线窗框可旋转结构，实现了激光标线仪的多功能场景应用与无盲区测量。

截止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8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此外，公司员工还主要负责起草了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两大系列产品行业标准。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长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获评江苏省激光测量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2 年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2023 年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公司已经形成了覆盖核心产品线的关键技术矩阵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具有较明显的研发与技术优势。

## **（2）品牌渠道优势**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研发与技术优势以及高效的精准服务，在广大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曾荣获“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品牌曝光度与知名度较高，特别是在建筑工程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领域中高端市场中，莱赛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经过多年的客户积累，公司成功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渠道，自主品牌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欧美、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以及东南亚等，实现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大部分市级销售网络的覆盖，建立了突出的品牌和渠道优势。

## **（3）产品品类齐全优势**

公司牢牢把握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领域中高端市场品牌核心定位，采取多样化、差异化产品开发策略，产品品类齐全，涉及激光测量水平基准放样、激光标线、激光测距、导航定位及智能传感、智慧工地实测实量等产品线，应用场景丰富，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相关需求。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持续完善产品序列，不断丰富技术储备，并结合公司产品研发战略规划，实现优势领域协同创新，更好服务终端客户。

#### **(4) 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聚焦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领域智能制造产业科技创新，围绕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产品生产制造效率提升、节能降耗和产品质量提高，重点进行 120°自动化激光光源生产线和 360°自动化激光光源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并进行产品调试检测自动化改造和车间数字化系统升级，提高车间各关键工序数据采集、工单数据挖掘效率并优化生产工艺，同时匹配车间 AGV 小车实现自动化物流，进而提升车间数字线运行效率，实现了从物料进场到成品出库全流程的智能化与数字化升级。此外，公司启动企业信息化系统云平台建设，为厂区生产制造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打下坚实基础。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通过集成化数据处理和共享、流程优化，整合了研发、采购、生产、库存管理等活动，增强了快速反应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从而具备定制化、柔性化的生产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非同质化需求，快速满足品种多样性的要求，同时又能保证高效的交付效率和优秀的定制化生产水平。

#### **(5) 区位产业链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腹地、智能制造江南名城常州。从地域空间维度来看，公司的核心供应商涉及光学、机械、电子加工生产及 SMT 加工、精密模具制造等领域，相应的产业链均处于常州及长三角周边地区，智能制造产业生态链优势明显。近距离的产业配套合作不仅有利于构建稳定的供应商支撑体系，更有利于供应商高质量同步创新发展，降低配套物流成本，提升生产制造效率，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可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强有力保障。同时产业链生态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也为公司产业科技创新注入了强大动能，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常州交通便利，公路铁路运输发达，拥有常州港并紧邻南通港和上海港，增加了产品运输的便利性以及全球市场的辐射能力，同时也能更好的服务客户，及时响应对方需求。

### **5、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下游客户对于仪器设备在精度、智能化水平、定制化程度等各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将不断加大市场拓展、研发投入与人才引进力度，将会产生大量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股东投入与自身经营积累。为满足市场需求以及自身规模发展需要，公司需尽快对接资本市场，拓宽



融资渠道、提升融资效率。

## (2) 高端人才不足

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发展以现代测量原理为基础，融合了机械、激光、材料、软件等多方面知识，这就要求相应的研发及技术等人员具有跨学科、跨专业、跨领域的知识及经验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较为稳定的人才队伍，但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迭代更新及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目前人才梯队仍不能满足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因此需要加大对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保证公司持续化经营及技术优势。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激光探测器，其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激光标线仪	产能	18.00	38.57	33.74	28.31
	产量	16.87	37.10	33.83	26.75
	销量	19.13	33.82	30.88	26.49
	产能利用率	93.69%	96.17%	100.28%	94.49%
	产销率	113.41%	91.16%	91.27%	99.04%
激光扫平仪	产能	3.15	6.75	6.75	5.40
	产量	0.97	5.24	7.25	4.70
	销量	1.16	4.72	6.51	4.48
	产能利用率	30.64%	77.63%	107.35%	87.09%
	产销率	120.12%	89.99%	89.90%	95.15%
激光探测器	产能	3.44	7.36	7.36	7.36
	产量	1.31	5.24	7.95	5.59
	销量	1.62	5.31	7.42	5.19
	产能利用率	38.16%	71.21%	107.91%	75.87%
	产销率	123.57%	101.24%	93.43%	92.93%

注：公司产品的年产能按照瓶颈工序产能计算，即：年产能=瓶颈工序单工位日产出数量×工位数量×全年工作天数。

2023年1-6月，激光扫平仪和激光探测器产能利用率下降、产销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了采购和库存管理，此外国外海运资源紧张局势已得到了较大缓解，公司相应减少了产量和自身存货安全库存量。

##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 (1) 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收入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9,304.09	72.62	17,466.89	69.66	17,700.46	67.11	18,342.50	90.83
ODM	2,484.47	19.39	5,465.98	21.80	8,005.63	30.35	1,126.46	5.58
OEM	735.80	5.74	1,673.22	6.67	144.20	0.55	176.78	0.88
直销	287.92	2.25	467.61	1.86	526.10	1.99	547.91	2.71
合计	<b>12,812.28</b>	<b>100.00</b>	<b>25,073.70</b>	<b>100.00</b>	<b>26,376.38</b>	<b>100.00</b>	<b>20,193.64</b>	<b>100.00</b>

### (2) 按销售地区分类

公司产品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包括欧洲、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以及东南亚等，同时实现国内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大部分市级销售网络的覆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收入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599.66	74.93%	17,708.31	70.63%	17,818.57	67.56%	15,371.89	76.12%
境外	3,212.62	25.07%	7,365.39	29.37%	8,557.81	32.44%	4,821.75	23.88%
合计	<b>12,812.28</b>	<b>100.00%</b>	<b>25,073.70</b>	<b>100.00%</b>	<b>26,376.38</b>	<b>100.00%</b>	<b>20,193.64</b>	<b>100.00%</b>

## 3、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细分产品为建筑激光定位中的激光标线仪、工程激光智能定位中的激光扫平仪和激光探测器，三者的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80%。各细分产品的销售金额、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激光标线仪	销售收入	9,176.47	16,619.64	15,630.62	12,918.07
	销售数量	19.13	33.82	30.88	26.49
	平均单价	479.75	491.48	506.20	487.67
	毛利率	26.04%	28.99%	28.07%	28.43%
激光扫平仪	销售收入	1,303.07	4,810.52	5,622.22	3,749.14
	销售数量	1.16	4.72	6.51	4.48
	平均单价	1,124.02	1,020.22	863.10	837.78
	毛利率	40.09%	39.35%	34.09%	34.22%
激光探	销售收入	280.20	580.84	818.74	633.24

测器	销售数量	0.60	1.18	2.39	2.18
	平均单价	470.06	490.87	342.35	289.88
	毛利率	41.68%	36.70%	36.59%	43.38%

### (1) 激光标线仪

激光标线仪为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潢等场景。随着发行人的市场开拓和产品开发，报告期内激光标线仪销售收入随着销售数量的增长逐年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激光标线仪单价分别为 487.67 元/台、506.20 元/台、491.48 元/台和 479.75 元/台，毛利率分别为 28.43%、28.07%、28.99%、26.04%，2020 年至 2022 年保持稳定。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希望进一步开拓市场并对部分旧型号产品进行了升级迭代，因此对部分激光标线仪产品的定价进行了调整。此外，受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发行人激光标线仪产品单位成本亦有所上升。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发行人激光标线仪产品 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 (2) 激光扫平仪

激光扫平仪主要应用于大面积地面施工、农业土地整平、建筑工程地面整平等场景。

2021 年度，公司激光扫平仪销售收入随销量增加大幅提升，主要系 JOHNSON LEVEL & TOOL 向公司采购金额上涨所致。2021 年度，由于海运资源紧张，JOHNSON LEVEL & TOOL 增加采购量以保证安全库存，同时其下游客户订单需求上升，使得 JOHNSON LEVEL & TOOL 向公司采购金额进一步增加。2022 年度，由于海运资源回归正常水平，JOHNSON LEVEL & TOOL 向发行人采购的数量和金额同比有所回落，但仍高于 2020 年水平。

2021 年度，公司激光扫平仪单价为 863.10 元/台、毛利率为 34.09%，较 2020 年度保持稳定。2022 年度，公司激光扫平仪平均单价为 1,020.22 元/台，同比上升，同时毛利率也提升至 39.35%，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度新开发 TBTG515S 系列扫平仪产品，该类产产品主要外销给 TOUGHBUILT INDUSTRIES INC.，销售金额达 941.29 万元，平均单价较高为 1,413.56 元/台，毛利率水平较高为 48.56%，因此总体上提升了发行人激光扫平仪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2023 年 1-6 月，公司激光扫平仪平均单价为 1,124.02 元/台，单价同比有所上升，同时毛利率略有提升至 40.09%，主要系高端产品如 TBTG515S、LS531ET 销售占比提升，使得发行人激光扫平仪产品单价有所上升、毛利率略有提升。

### (3) 激光探测器

激光探测器是一种激光定位传感器，通常与激光扫平仪及控制器配套使用，可指示激光线或激光面的位置信息，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测量、农业土地整平、沟渠开挖施工等场景。

由于激光探测器主要搭配激光扫平仪使用，因此其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的波动趋势与激光扫平仪较为接近，在 2021 年销量和销售收入均同比大幅上涨，2022 年度有所回落，因此其波动具有合理性。

2020 年至 2022 年，激光探测器产品均价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单价较高的工程激光探测器销售占比逐年提升导致。2020 年至 2022 年，工程激光探测器平均单价为 1,335.60 元/台，其销售金额占激光探测器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37.83%、50.16%、60.53%，占比逐年增加。2023 年 1-6 月由于工程激光探测器销售占比下降至 52.67%，使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2021 年激光探测器毛利率较去年同比下降，主要系激光探测器 2021 年主要原材料如芯片等价格大幅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2022 年激光探测器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2023 年上半年，随着芯片类产品市场价格的下滑，公司激光探测器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应下降，单位成本由 310.71 元/件下降至 274.16 元/件，激光探测器毛利率有所回升。

#### 4、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2023 年 1-6 月</b>			
1	深圳市莱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546.78	12.07%
2	北京格宝仪器有限公司	1,031.59	8.05%
3	上海桐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23.17	7.99%
4	JOHNSON LEVEL & TOOL	938.08	7.32%
5	南通博龙仪器有限公司	609.60	4.76%
<b>合计</b>		<b>5,149.21</b>	<b>40.19%</b>
<b>2022 年</b>			
1	JOHNSON LEVEL & TOOL	3,515.17	14.02%
2	北京格宝仪器有限公司	3,033.00	12.10%
3	深圳市莱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269.83	9.05%
4	上海桐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273.17	5.08%
5	南通博龙仪器有限公司	1,208.15	4.82%
<b>合计</b>		<b>11,299.32</b>	<b>45.06%</b>
<b>2021 年</b>			
1	JOHNSON LEVEL & TOOL	5,576.88	21.14%
2	北京格宝仪器有限公司	3,682.41	13.96%
3	深圳市莱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150.50	8.15%
4	南通博龙仪器有限公司	1,152.01	4.37%

5	上海桐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55.14	4.00%
合计		13,616.94	51.63%
<b>2020年</b>			
1	北京格宝仪器有限公司	3,462.67	17.15%
2	UNICONCEPT INSTRUMENT INC.	3,369.17	16.68%
3	STS CORPORATION	347.42	1.72%
4	上海国盈物资有限公司	278.91	1.38%
5	哈尔滨市博成机电产品经销部	249.22	1.23%
合计		7,707.38	38.17%

注 1：深圳市莱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包括深圳市莱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卓徠仪器有限公司、佛山市志晨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陵仪器工具行，上述公司均受自然人靳洪太和霍章辉夫妇控制。

注 2：深圳市莱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名称中冠有“莱赛”字样，主要系利用公司品牌帮助其开拓市场，便于其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

公司与 UNICONCEPT 和 JOHNSON 自 2006 年至 2021 年初，进行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产品的业务合作，由公司生产相关产品销售给 UNICONCEPT，并最终销售给 JOHNSON。2021 年初，应 JOHNSON 要求改为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由发行人将产品直接销售给 JOHNSON，因此 2021 年度新增 JOHNSON 客户。

2023 年度 1-6 月，JOHNSON 向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JOHNSON 根据自身需求向发行人采购，采购金额及采购周期存在一定波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

##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金属加工件、电池及附件、包装材料、橡塑件、光学件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1,082.81	18.53%	3,296.89	21.80%	5,275.13	27.16%	4,028.03	30.44%
金属加工件	921.40	15.77%	2,459.19	16.26%	2,821.60	14.53%	1,904.91	14.40%
电池及附件	748.17	12.81%	1,764.80	11.67%	1,748.19	9.00%	1,374.30	10.39%
包装材料	563.93	9.65%	1,724.11	11.40%	1,932.81	9.95%	1,359.05	10.27%

橡塑件	453.38	7.76%	1,251.54	8.28%	1,382.87	7.12%	996.24	7.53%
光学件	453.92	7.77%	1,212.33	8.02%	1,519.22	7.82%	844.15	6.38%
<b>合计</b>	<b>4,223.60</b>	<b>72.29%</b>	<b>11,708.86</b>	<b>77.42%</b>	<b>14,679.82</b>	<b>75.57%</b>	<b>10,506.68</b>	<b>79.41%</b>

注：占比=报告期各期各项目采购额/采购总额

## (2)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子元器件	0.35	0.49	0.57	0.60
金属加工件	0.82	0.82	0.79	0.69
电池及附件	14.41	16.34	13.47	13.76
包装材料	3.69	3.44	2.52	2.66
橡塑件	0.82	0.93	0.92	0.84
光学件	2.04	2.00	2.13	1.56

## (3)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用于机器设备的运转。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随业务的不断扩大呈稳定上升趋势，具体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价（元/kW h）	0.91	0.96	0.90	0.84
用电量（万 kW h）	50.14	118.34	104.60	84.18
电费（万元）	45.84	113.45	94.41	70.99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b>2023年1-6月</b>			
1	常州源徕新能源有限公司	743.29	12.72%
2	常州市武进正大车业有限公司	522.39	8.94%
3	无锡亿迈塑胶有限公司	344.39	5.89%
4	台湾科盈科技有限公司	306.30	5.24%
5	深圳市安晶美电子有限公司	199.44	3.41%
	<b>合计</b>	<b>2,115.81</b>	<b>36.21%</b>
<b>2022年</b>			
1	常州源徕新能源有限公司	1,761.39	11.65%
2	常州市武进正大车业有限公司	1,427.48	9.44%
3	台湾科盈科技有限公司	977.58	6.46%
4	无锡亿迈塑胶有限公司	862.04	5.70%
5	无锡斯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468.87	3.10%
	<b>合计</b>	<b>5,497.37</b>	<b>36.35%</b>
<b>2021年</b>			
1	常州市武进正大车业有限公司	1,669.46	8.59%
2	常州源徕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9.51	6.23%
3	无锡亿迈塑胶有限公司	1,117.80	5.75%
4	台湾科盈科技有限公司	1,002.43	5.16%

5	常州鑫嘉润仪器有限公司	842.59	4.34%
合计		<b>5,841.79</b>	<b>30.07%</b>
<b>2020年</b>			
1	常州市前方科技有限公司	1,212.10	9.16%
2	常州市武进正大车业有限公司	1,187.38	8.97%
3	台湾科盈科技有限公司	1,081.35	8.17%
4	无锡亿迈塑胶有限公司	820.85	6.20%
5	杭州简并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604.65	4.57%
合计		<b>4,906.32</b>	<b>37.07%</b>

注 1：常州市武进正大车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常州市武进正大车业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正宇佳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受自然人任正明控制。

2021 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常州源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源徕”）。常州源徕为公司电池和电源适配器供应商，其业务承接自公司原供应商常州市前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方科技”）；前方科技的原业务团队从前方科技离职后成立常州源徕，自 2021 年开始与公司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供应商为莱赛企业管理和莱赛精密机械，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3、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协工序为金属加工件加工、电路板焊接、喷漆等。

上述外协加工的工序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工序，且市场上可以从事上述生产工序的厂商众多且工艺成熟，能够保障正常的生产供应。公司选择将上述工序外协加工，符合仪器仪表制造企业的一般做法。

报告期内，公司工序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工序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金属加工件加工	142.02	367.34	354.88	278.70
2	焊接	67.70	186.34	260.58	176.22
3	喷漆	33.27	66.98	86.83	69.90
4	其他	28.40	43.41	40.99	25.37
合计		<b>271.38</b>	<b>664.07</b>	<b>743.28</b>	<b>550.19</b>
占营业成本比例		<b>3.01%</b>	<b>3.83%</b>	<b>3.96%</b>	<b>3.87%</b>

## （三）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生产模具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060.49	1,325.32	5,735.17	81.23%
机器设备	1,233.36	445.32	788.04	63.8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4.30	144.50	159.80	52.51%
运输设备	256.41	201.42	54.98	21.44%
生产模具	1,068.50	823.43	245.06	22.93%
<b>合计</b>	<b>9,923.06</b>	<b>2,940.00</b>	<b>6,983.06</b>	<b>70.37%</b>

## (1) 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房产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莱赛激光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047号	常州市新竹二路106号	30,172.00	23,250.63	生产	无
2	莱赛激光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475号	常州市新竹二路108号	15,473.00	11,174.02	生产	无

### 2) 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产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1	莱赛激光	常州市新竹二路106号	临时仓库	24.00
2	莱赛激光	常州市新竹二路106号	门卫	60.00
3	莱赛激光	常州市新竹二路108号	门卫	60.00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为生产经营之便利，建设了临时仓库、门卫等辅助性用房，即使日后被拆除，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续的主要出租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常州爱索电子有限公司	莱赛激光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106号	1,981.68	经营	2021.10.01-2031.09.30
2	莱赛企业管理	莱赛激光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108号	20.00	经营	2020.09.01-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存续的承租情况。

## (2)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高温老化室	1	74.01	44.13	59.63%
2	投线仪自动检测设备	3	43.93	2.20	5.00%
3	钢平台	1	41.04	23.82	58.04%
4	自动点胶锁螺丝设备	1	37.61	31.06	82.58%
5	工业智能终端	1	31.37	20.44	65.17%
6	3D 自动分功率	1	26.55	25.29	95.25%
7	电动振动台	2	26.12	9.78	37.45%
8	3D 玻璃管组装点胶机	1	21.33	15.25	71.50%
9	AGV 物流小车	1	19.47	13.46	69.13%
10	净化室	1	18.91	11.27	59.63%
11	吸风设备	1	18.90	11.87	62.79%
12	激光管自动压合设备	1	14.16	8.33	58.83%
13	人机交互显示屏	1	13.02	6.32	48.54%
14	全自动锁付机	1	11.82	9.11	77.04%
15	打标机	1	10.35	8.55	82.58%
合计		18	408.58	240.87	58.95%

##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04.12	190.00	1,714.12
商标使用权	85.21	51.73	33.47
专利权	135.42	76.70	58.73
软件	97.72	22.21	75.51
合计	2,222.47	340.64	1,881.83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莱赛激光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047 号	江苏常州新北区新竹二路 106 号	30,172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	莱赛激光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1475 号	江苏常州新北区新竹二路 108 号	15,473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 (2) 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9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的商标 28 项，境外注册的马德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二、无形资产清单”之“(一) 商标”。

### (3) 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0 项专利，包括 10 项发明专利、4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二、无形资产清单”之“(二) 专利”。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二、无形资产清单”之“(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5) 域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5 项域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二、无形资产清单”之“(四) 域名”。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重大合同

重要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和其他重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JOHNSON LEVEL & TOOL	产品销售	产品订单	-	履行完成
2	北京格宝仪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年度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成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成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莱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年度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成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成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上海桐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年度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成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成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5	南通博龙仪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年度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成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成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6	UNICONCEPT INSTRUMENT INC.	产品销售	年度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产品销售	产品订单	-	履行完成
7	STS CORPORATION	产品销售	产品订单	-	履行完成
8	上海国盈物资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产品订单	-	履行完成
9	哈尔滨市博成机电产品经销部	产品销售	年度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常州源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常州市武进正大车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台湾科盈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9.1.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无锡亿迈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8.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5	无锡斯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8.12.31-2021.12.31	履行完成
				2021.12.31-2024.12.31	正在履行
6	常州鑫嘉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8.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7	常州市前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8.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8	常州市正宇佳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8.1.1-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9	杭州简并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8.12.31-2021.12.31	履行完成
				2021.12.31-2023.12.31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安晶美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8.12.31-2021.12.31	履行完成
				2021.12.31-2024.12.31	正在履行

## (3) 授信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莱赛激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	2022.10.26-2032.10.24	正在履行

## (4) 其他重要合同

序号	交易对手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莱赛企业管理	购买资产	3,158.78	履行完成

2020 年度，公司购买莱赛企业管理持有的资产，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详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 1、主要核心技术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重视技术积累与技术改进，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及技术积累，公司已具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产品或应用环节
1	高精度重力悬挂和阻尼机构	运用重力铅锤原理，通过精密的机构设计和工艺调校技术，设置多极分布均匀的磁场分布空间、二维精密铰链机构与核心激光部件，发出多束水平、垂直激光基准点、线、面，形成三维激光水平和垂直同步正交基准，精度达到 40 秒，为室内建筑装潢提供精确的施工基准，保障了施工质量。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3338245X、 2017216030468 发明专利： 200610096910X、 2022108024691 (实质审查中)、 202210802624X (实质审查中)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
2	新型正反双向安平智能传感技术	运用水平泡自动水平原理，设计双路激光发射和接收平衡电路，采用特定的生产工艺，经过温度补偿和线性标定，生成与倾角成线性关系的传感器部件（核心电路），精度±10 秒。该技术将电子式安平与正反两组水平传感器结合，实现双向精确定位水平的功能，解决不同工种对仪器需求的差异，达到一机多能的目的，减少施工人员携带仪器的种类。产品能将高精度的激光水平面设置在离地面仅 8mm 的高度，施工中基准水平线可以直接应用，无需高度换算。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16516051、 2016212098221 发明专利： 2019109338139 (实质审查中) 软件著作权： 2018SR670455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激光扫平仪、激光标线仪
3	集成放样技术	综合运用激光发射和调制编码技术、红外发射和接收技术、激光测量定位技术，设计伺服跟踪调节机构，实现对激光基准线的自动定位，达到动态放样效果，给用户带来智能化的体验感，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劳动强度，适用于建筑、道路、测绘、物流等领域。	发明专利： 2009103113829、 2016109395301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6946576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激光标线仪、激光探测器
4	最小激光线窗口位移容差设	利用三个激光轴线设置在通过或非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04147316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	激光标线仪

	计技术	法, 保证激光线窗口旋转位移容差最小化, 实现最小激光垂直面离墙距离 4mm。(国际国内常规同类产品通常处于 8mm 及以上)			产	
5	激光基准面绕机身外交点旋转技术	配合专用附件, 垂直激光可绕仪器外部激光铅垂点(激光线交点)旋转, 而且铅垂轴位置不变(使用不同的配件, 能保证正反使用都有此功能), 激光基准面绕机身外交点旋转技术, 可实现激光标线仪的多功能场景应用。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20909186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激光标线仪
6	垂线窗框可旋转结构	垂线窗框可旋转结构通过对激光盲区位置的调节, 消除激光盲区, 实现垂直墙面作业无盲区。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04206935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激光标线仪
7	激光探测和定位技术	运用光电检测技术, 通过高精度测试仪器对光电转换器件灵敏度进行参数采集, 应用软件算法对不同芯片的灵敏度参数进行补偿, 提高仪器的位置探测精度, 实现工作距离达到 200m, 动态测量精度 $\pm 1\text{mm}$ , 为室内混凝土摊铺和沥青面层摊铺等施工领域提供高效精准的施工基准。	发明专利: 2005100872877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3694770、 2022227471041 软件著作权: 2022SR1362552	原始创新	研发中	激光探测器
8	远程脉冲激光测距技术	运用 YAG 固体激光器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 将激光能量集成极窄的光脉冲发射出去, 使发射光达到兆瓦级能量, 利用光学系统转换成发散角小于 2mrad(毫弧度)的平行光进行发射测距。接收电路采用独特的自动增益控制技术可以增强雪崩管工作灵敏度, 测程 10km, 精度 $\pm 0.5\text{m}$ , 广泛应用于大地测绘和测量领域。	实用新型专利: 2015211065777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远程激光测距仪
9	高精度传感技术	通过检测高频调制信号发射波和反射波的相位差, 采用多点标定方案, 以软件拟合算法实现高精度激光测量, 有效解决了近距离发射和接收波路径存在的三角误差, 产品精度达到 5m 以内距离传感器测量精度 $\pm 1\text{mm}$ 。在工程测量上的广泛应用将提高测量的准确性, 通过使用配套的测量工具和设备, 保证工程质量, 加快施工进度。	发明专利: 2016109853013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1163722X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激光测距仪

## 2、核心技术相关的科研情况

### (1) 标准制定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型	发布时间	参与情况
1	激光标线仪	JB/T 11665-2013	行业标准	2013.12.31	公司员工金中义、张敏俐、陆建红为主要起草人

2	激光扫平仪	JB/T 11666-2013	行业标准	2013.12.31	公司员工金中义、张敏俐、陆建红为主要起草人
---	-------	-----------------	------	------------	-----------------------

## (2) 承担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导政府部门	所属计划	参与主体	承担角色
1	智慧工地实测实量信息化系统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导
2	楼层激光混凝土摊铺作业智能机器人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导

## (3) 获得奖项情况

序号	证件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入围 2019 年江苏省优秀工业设计产品培育库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1 月
2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 年 12 月

## 3、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0,871.32	22,130.69	22,284.76	17,531.48
主营业务收入	12,812.28	25,073.70	26,376.38	20,193.64
占比	84.85%	88.26%	84.49%	86.82%

## (二)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经营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签发单位	有效期限	持证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322Q30013R5M/NJ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2.01.01-2024.09.14	莱赛激光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322E20013R1M/NJ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2.01.01-2024.09.14	莱赛激光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322Q30013R5M/NJ-2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2.01.01-2024.09.14	莱赛导航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322E20013R1M/NJ-2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2.01.01-2024.09.14	莱赛导航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322Q30013R5M/NJ-1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2.01.01-2024.09.14	激光研究所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322E20013R1M/NJ-1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2.01.01-2024.09.14	激光研究所
7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200147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03-2024.11.03	莱赛激光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 20190004 号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9.01.09-2024.01.08	莱赛激光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411724413329M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04.15-2026.04.14	莱赛激光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360018	常州海关	长期有效	莱赛激光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4414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常州新北)	长期有效	莱赛激光

### (三)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四) 发行人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为 386 人，岗位类别、受教育程度及年龄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岗位类别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人)	占总员工比例 (%)
管理人员	31	8.03
生产人员	235	60.88
销售人员	40	10.36
技术人员	71	18.39
财务人员	9	2.33
<b>合计</b>	<b>386</b>	<b>100.00</b>

#### (2) 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人)	占总员工比例 (%)
硕士	7	1.81
本科	68	17.62
专科	82	21.24
专科以下	229	59.33
<b>合计</b>	<b>386</b>	<b>100.00</b>

#### (3)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人)	占总员工比例 (%)
30 岁以下	40	10.36
30-39 岁	146	37.82
40-49 岁	161	41.71
50-59 岁	32	8.29
60 岁及以上	7	1.81
<b>合计</b>	<b>386</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名，分别为徐奕飞、袁伟栋、彭公新、刘伟健，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扎实的专业知识，并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如下：

徐奕飞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徐奕飞先生 1997 年主持设计的声呐直升机预警器荣获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科技进步二等奖；1998 年主持设计的激光测距江河工程侦察仪荣获南京军区科技进步三等奖；2000 年至今主持设计了全自动电子整平激光扫平仪、激光隧道仪、激光探测跟踪定位系统等多项公司重点产品。

袁伟栋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袁伟栋先生主持设计完成了短波数字化侦收系统及气象情报接收机、PORTABLE DVD、数码相框、PH 值自动平衡仪等研发项目，发表了《基于智慧物联网的 2.4G RFID 信息化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一种新型的气象情报接收系统》、《基于 AI 生物识别技术的区域公共安全云平台研发与应用》等多篇专业论文；参与的短波程控单边带接收机项目荣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气象情报接收机荣获常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目前主持的项目包括白激光工程照明和工程定位用激光测距雷达等。袁伟栋先生荣获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江苏省优秀设计师、江苏省电子信息和知识产权高评委专家等荣誉。

彭公新先生，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197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精密仪器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常州市佳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结构设计师、开发部经理、技术副总监、公司副总工程师和首席结构设计师。

刘伟健先生，现任公司高级工程师。1989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苏州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2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刘伟健先生 2020 年至今负责 JB/T 11665-2013《激光标线仪》与 JB/T 11666-2013《激光扫平仪》修订工作。



## (2)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奕飞	2,500,000.00	直接持股	4.35%
2	彭公新	750,000.00	直接持股	1.30%
3	袁伟栋	200,000.00	间接持股	0.35%
4	刘伟健	63,000.00	间接持股	0.1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袁伟栋还同时对外投资了其他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及“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任职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此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流失，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五) 研发情况

###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负责人	经费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钢筋检测仪	原理样机测试	徐健康、郭成昊等	400	产品性能达到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范（JGJ/T152-2019）》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技术要求	通过发送不同频率高频电磁波测试其对不同配比混凝土的穿透能力，选定最佳穿透性能的载波频率，提升墙体穿透性，提高墙体钢筋的探测深度>120mm。
2	高精度激光标线仪	样机加工	刘伟健、张杰、彭公新等	480	仪器重复性精度比现有技术提高一倍，提升仪器的性价比，提高市场占有率	设计滚珠轴承消游隙机构专利技术，提高轴承的回转精度；采用强力多级磁铁提升磁场的对称性均匀性和磁场强度，提升重力磁场的阻尼平滑性能，保证了仪器的整体重复精度。
3	多功能激光标线仪	样机加工	潘子晨、窦逸飞、彭公新等	500	增加仪器的功能，拓宽仪器的使用场景，延长仪器工作时间	仪器增加爆闪功能，使仪器能够在阳光下使用；仪器同时可以发出红绿激光，满足需要多台仪器组合使用的场景；仪器增加不同电量指示功能，让用户更加清晰了解仪器的剩余电量；仪器增加节电功能，延长仪器工作时间。
4	高精度	样机	王小军、	500	坡度精度 20 秒，比现有技术	通过加长机芯调节结构的力臂，提升了调

	激光扫平仪	装配调试	彭公新、刘伟健等		提高一倍，适用于市政道路、桥梁路面稳定的施工基准	节结构的动作分辨率；关键零件图纸提高公差等级要求；机芯采用一体化设计；软件采用温度补偿和线性修正算法；通过以上技术手段提升仪器坡度精度至 20 秒。
5	小型化柱镜激光标线仪	原理样机测试	刘伟健、彭公新、窦逸飞等	160	小型化设计，开拓东南亚市场	激光部件、传感器部件、铰链部件机芯一体化设计，减小体积，减轻重量，减少装配环节，降低成本。
6	360 旋转窗框激光标线仪	小批试制	刘伟健、彭公新、秦泰峰等	145	功能创新，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激光线盲区问题	旋转窗框改变激光线盲区位置，确保当前位置施工精度。
7	小型化激光扫平仪	原理样机测试	彭公新、潘子晨、王小军等	320	小型化设计，开拓东南亚市场	激光部件、传感器部件、铰链部件机芯一体化设计，减小体积，减轻重量，减少装配环节，降低成本。
8	小型化锥镜激光标线仪	原理样机测试	刘伟健、彭公新、秦泰峰等	310	小型化设计，开拓东南亚市场	激光部件、传感器部件、铰链部件机芯一体化设计，减小体积，减轻重量，减少装配环节，降低成本。
9	高精度工程探测器	原理样机测试	程建忠、沈新逸、史运泽等	160	提高测量精度和接收窗口范围，拓展工程机械行业应用	高精度测试仪器对光电转换器件灵敏度参数进行采集，通过软件算法对不同芯片的灵敏度参数进行补偿，提高仪器的位置探测精度。
10	地坪测量小车	原理样机测试	郭成昊、沈陈星、史运泽等	240	研发无人化地坪测量设备，制定行业测量标准，引导行业智能化发展方向	激光雷达+编码器+陀螺仪多传感器融合，图纸导入路径规划，实现无人化测量过程，测量结果上传地形等高图。
11	精准农业	原理样机测试	沈陈星、史运泽、李俊杰等	190	研发农业机械北斗卫星自动平地应用系统	GNSS+IMU+超声波传感器多传感器融合，实现农田地块的实时高程测量，系统自动记录历史轨迹高程数据，计算当前最优路径，提高土地平整工作效率。
12	数字化工程	原理样机测试	史运泽、沈陈星、程建忠等	270	公司现有传感器技术在工程机械上的推广应用，推进工程施工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进程	6 轴 MEMS 传感器模组在三轴高精度速率转台和隔振温控箱进行位置标定、温度标定、非线性标定，应用于压路机压实度检测、推土机姿态自动控制。
13	白激光照明应用	方案设计验证	袁伟栋、姜思思、苏为等	1,200	采用白激光引擎及其光源，设计研发白激光照明应用终端产品：摩托车白激光照明灯、汽车辅助白激光照明灯、白激光车灯模组、搜索白激光手电	采用独特的光学结构及散热设计，实现符合中高端市场应用场景的白激光照明光学特新和功能要求，更亮、更远、更准直，光效更完美。
14	工程定位激光雷达的研发与应用	市场调研及可行性分析	袁伟栋、苏为、史志鹏等	1,360	采用 VSH 视觉识别技术并融合激光雷达定位点云数据处理技术，实现工程定位激光雷达导航和避障功能	采用 VSH 视觉识别技术，并智慧融合 FMCW 激光雷达芯片集成化设计方案，实现视觉点云和激光点云数据融合，远近兼顾，提升识别动态范围，从而更高效精准地实现导航和避障功能。

## 2、发行人研发投入构成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费等构成，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

研发费用	743.64	1,635.66	1,605.26	1,137.33
营业收入	12,868.87	25,178.00	26,510.95	20,369.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8%	6.50%	6.06%	5.5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7.33 万元、1,605.26 万元、1,635.66 万元和 743.64 万元，2020-2022 年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6.06%、6.50% 和 5.78%。

### 3、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地点均位于中国境内，未在境外拥有资产，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存在向境外销售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9,599.66	74.93%	17,708.31	70.63%	17,818.57	67.56%	15,371.89	76.12%
境外	3,212.62	25.07%	7,365.39	29.37%	8,557.81	32.44%	4,821.75	23.88%
合计	<b>12,812.28</b>	<b>100.00%</b>	<b>25,073.70</b>	<b>100.00%</b>	<b>26,376.38</b>	<b>100.00%</b>	<b>20,193.64</b>	<b>100.00%</b>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

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25 次董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董事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

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十）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聘任、职责以及履行职责的保障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 8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权，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二、 特别表决权**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规范、有效、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运行良好。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23年8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20 号）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陆建红、张敏俐，二人为一致行动关系。除公司及子公司外，陆建红、张敏俐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新三

板挂牌前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应的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相关内容，以及“九、重要承诺”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相关内容。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陆建红、张敏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还包括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详细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西晨科技、莱赛企业管理及莱奥信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常州市莱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建红担任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袁伟栋担任副总经理。

西晨科技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莱赛企业管理、莱奥信息为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科尔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袁伟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冯锦侠担任独立董事
3	常州盛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冯锦侠担任董事
4	江阴市和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小兰弟弟之配偶徐秀华持股 50.00%，担任执行董事
5	常州市柏高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小兰女婿之父顾焕标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常州市金坛顺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小兰姐夫尹国民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
7	江苏森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何晓燕之配偶肖凯持股 9.60%，担任总经理
8	苏州特锐光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何晓燕之配偶肖凯担任总经理的公司江苏森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无锡森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何晓燕之配偶肖凯担任总经理的公司江苏森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志军担任财务总监

11	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志军担任独立董事
12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志军担任独立董事
13	凌轩汇（常州）出国留学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志敏之配偶吴萍持股 57.5%，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4	新北区三井信法商务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黄志敏之父亲黄耀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5	伊玛谢林（常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志敏之配偶吴萍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16	常州新北区三井夏伊健身工作室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俐儿子配偶陈晶实际参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常州丹意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敏俐控制的公司常州奥晶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的公司

##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金中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已于 2022 年 10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彭公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2 年 10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常州莱赛工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莱赛企业管理曾持股 75.00%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4	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控制的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20.00%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不再持有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份
5	常州奥晶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俐曾持股 70.00%并曾任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6	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冯锦侠曾任监事并持股 26.00%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7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志军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8 月辞任
8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银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
9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志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3 月辞任
10	常州新凯恩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志敏之配偶曾持股 80%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关联交易主要来源于公司与关联方莱赛企业管理的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及莱赛企业管理原厂区搬迁及相关资产转让所致，因此产生代收代付长期资产处置款、关联方资产转让及关联租赁等事项。相关背景信息如下：

公司及莱赛企业管理从原厂区搬迁至现有厂区，原有厂区土地涉及政府土地收

储。公司与政府约定先由公司代收土地收储所涉补偿款，而后按照房地产评估公司所出报告的分割比例向莱赛企业管理支付。2020 年度，公司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的代收代付政府部门下发的长期资产处置款的情况。

公司及莱赛企业管理从原厂区搬迁至现有厂区后，发行人向莱赛企业管理购买其持有的现有厂区的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本次资产购买前，公司子公司激光研究所租赁莱赛企业管理持有的现有厂区的房产，前述资产购买后，莱赛企业管理不再持有现有厂区的房产，为保留注册地址依然在常州，莱赛企业管理租赁公司的办公用房屋，由此产生关联租赁事项。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外协加工费	163.08	513.41	695.47	520.64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744.47	145.79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74	-	-	-
<b>合计</b>	-	<b>172.82</b>	<b>513.41</b>	<b>1,439.93</b>	<b>666.43</b>
<b>占营业成本比例</b>	-	<b>1.91%</b>	<b>2.96%</b>	<b>7.68%</b>	<b>4.69%</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主要内容为采购生产所用原材料及外协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666.43 万元、1,439.93 万元、513.41 万元及 172.82 万元，占对应期间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69%、7.68%、2.96%及 1.91%。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向莱赛企业管理采购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购买其部分通用件存货。截至 2022 年末，莱赛企业管理不再经营激光仪器类业务且其账面存货余额为 0，预计公司未来不再向莱赛企业管理采购原材料。

莱赛精密机械主要从事金属加工件加工业务，为公司供应原材料及提供相关外协加工服务。公司向莱赛精密机械采购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157.96
合计	-	-	-	-	157.96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0.7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为向莱赛企业管理销售激光测量仪器及配件。2020年度，莱赛企业管理仍有在手订单，需要向发行人采购激光测量仪器及配件进行销售，因此产生公司向莱赛企业管理的关联销售情形。

2020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为157.9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78%。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处于较低水平，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

截至2022年末，莱赛企业管理不再经营激光仪器类业务，相关关联销售已全部停止。

## (3) 关联租赁及其他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确认的租赁及水电费收入	2022年确认的租赁及水电费收入	2021年确认的租赁及水电费收入	2020年确认的租赁及水电费收入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0.25	0.50	0.50	7.9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00%	0.00%	0.0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项目	2023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确认的租赁费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	-	-	0.13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	0.00%

2020年，莱赛企业管理将其拥有的房屋及土地转让给莱赛激光，转让前，子公司激光研究所租赁莱赛企业管理拥有的房屋，租赁费共计1,269.52元，主要系激光研究所为办理工商登记，租赁莱赛企业管理原拥有的20m<sup>2</sup>房屋。激光研究所与莱赛企业管理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价格在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前述资产购买后，莱赛企业管理不再持有现有厂区的房产，为保留注册地址依然在常州，莱赛企业管理租赁公司的办公用房屋，由此产生关联租赁事项。公司与莱赛企业管理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价格在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公司存在向莱赛企业管理收取水电费的情形，主要系厂区水电户头开设在公司名下，莱赛企业管理按实际耗用量向发行人缴纳水电费，金额以厂区所属莱赛企业管理建筑内的水电表实际耗用量按照当地水电市场公允价确定。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139.99	403.06	350.53	322.56

注：上述薪酬总额中不包含股份支付影响

2022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比上升 52.53 万元，主要系：1) 公司副总经理袁伟栋于 2021 年末入职，高级管理人员数量增长；2) 公司优化薪酬制度，2022 年度奖金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针对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代收代付长期资产处置款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代付政府部门下发的长期资产处置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04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2 月	代收代付长期资产处置款

2020 年度，公司存在代收代付政府部门下发的长期资产处置款的情况，金额为 86.04 万元，上述款项于发行人收到当日即转入莱赛企业管理银行账户。

关于以上代收代付政府部门下发的长期资产处置款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2) 代垫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垫员工薪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陆建红	代垫员工薪酬	-	-	38.00	3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垫员工薪酬的情况。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结清上述代垫薪酬款，相关员工已补缴税款。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	-	-	-	3,158.78

2020 年度，公司购买了莱赛企业管理（原“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约定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购买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公司对本次购买资产支付总价 3,158.78 万元，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4) 关联方收购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以人民币 148,402.76 元的价格收购原由莱赛企业管理持有的激光研究所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激光研究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 5 名董事中陆建红、张敏俐、徐奕飞均为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会议不能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约定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参考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14.84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完成了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激光研究所 100%股权。

### 3、关联交易往来款项余额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	-	4.95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付账款	常州莱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98	13.48	757.95	145.79
	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1.74	262.44	324.33	287.34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0.11	-	-	-
其他应付款	陆建红、张敏俐	-	68.00	174.44	136.44

报告期内，公司对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的其他应付款为实际控制人代垫员工薪酬款，报告期期初为 106.44 万元，2020 及 2021 年度产生的实际控制人代垫员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0 万元及 38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尚有 68 万元代垫薪酬款暂未结清。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结清了上述代垫薪酬款，相关员工已补缴税款。

经核查，针对代垫员工薪酬款事项，发行人已经整改并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自 2022 年以来发行人已杜绝此类事项发生。

####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5、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并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已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部分。

## 八、其他事项

无。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7,042,392.75	69,823,194.28	60,741,600.29	38,600,678.09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000,000.00	29,003,172.6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36,020.69	-	-	-
应收账款	76,870,699.26	41,070,265.50	29,562,452.97	25,907,930.2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717,604.53	780,824.67	2,402,796.03	4,460,503.20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295,106.17	383,868.14	241,279.25	711,084.1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67,740,645.25	89,804,955.12	87,876,556.79	56,171,143.54
合同资产	-	-	1,147,626.00	1,250,352.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53,712.54	536,053.35	409,566.01	29,734.6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8,256,181.19</b>	<b>202,399,161.06</b>	<b>199,381,877.34</b>	<b>156,134,598.5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45,067.20	3,264,579.7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993,990.40	4,096,173.64	4,300,540.00	-
固定资产	69,830,552.53	70,832,249.28	74,550,218.18	79,944,141.90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6,000.00	8,000.00	-	-
无形资产	18,818,323.42	18,892,151.57	19,508,587.21	21,071,128.6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5,823.82	1,085,769.60	911,097.15	769,99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7,069.00	1,810,609.03	1,039,647.96	487,653.7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8,696,826.37</b>	<b>99,989,532.83</b>	<b>100,310,090.50</b>	<b>102,272,918.94</b>
<b>资产总计</b>	<b>296,953,007.56</b>	<b>302,388,693.89</b>	<b>299,691,967.84</b>	<b>258,407,517.5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406,900.00	9,639,400.00	9,231,300.00	6,151,200.00
应付账款	39,862,867.33	45,804,900.85	57,734,797.82	57,005,914.93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129,989.66	1,811,151.50	11,598,481.72	4,253,279.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176,114.28	8,204,431.31	7,750,790.62	6,672,418.62
应交税费	8,775,382.19	12,108,989.06	8,894,171.88	7,718,308.10
其他应付款	2,687,348.40	5,853,835.51	4,580,124.39	2,265,809.1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556,563.26	5,656,116.18	5,812,659.42	4,230,833.52
<b>流动负债合计</b>	<b>67,595,165.12</b>	<b>89,078,824.41</b>	<b>105,602,325.85</b>	<b>88,297,763.40</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2,066,517.20	2,004,235.57	2,111,158.64	1,635,686.84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58.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66,517.20</b>	<b>2,004,235.57</b>	<b>2,111,158.64</b>	<b>1,635,845.47</b>
<b>负债合计</b>	<b>69,661,682.32</b>	<b>91,083,059.98</b>	<b>107,713,484.49</b>	<b>89,933,608.8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7,500,000.00	57,500,000.00	57,500,000.00	5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2,326,650.02	12,326,650.02	12,326,650.02	9,863,650.0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8,488,263.91	18,488,263.91	14,900,281.72	11,639,126.1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38,976,411.31	122,990,719.98	107,251,551.61	89,471,13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291,325.24	211,305,633.91	191,978,483.35	168,473,908.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7,291,325.24</b>	<b>211,305,633.91</b>	<b>191,978,483.35</b>	<b>168,473,908.6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96,953,007.56</b>	<b>302,388,693.89</b>	<b>299,691,967.84</b>	<b>258,407,517.53</b>

法定代表人：陆建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小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兰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1,087,843.47	63,690,996.44	52,905,227.85	34,887,98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000,000.00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36,020.69	-	-	-
应收账款	90,399,483.67	49,138,156.00	39,946,701.18	27,300,861.6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553,398.43	605,162.37	2,399,171.03	3,121,101.20
其他应收款	3,463,490.61	1,882,729.81	403,509.57	613,803.4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55,576,583.62	77,096,946.41	74,337,928.78	55,650,075.29
合同资产	-	-	1,147,626.00	1,250,352.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03,080.68	518,867.92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4,819,901.17</b>	<b>192,932,858.95</b>	<b>186,140,164.41</b>	<b>142,824,178.8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195,054.28	16,314,566.79	13,049,987.08	13,049,98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993,990.40	4,096,173.64	4,300,540.00	-
固定资产	69,512,688.86	70,531,091.49	74,393,221.94	79,923,625.73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8,793,205.49	18,850,288.36	19,508,587.21	21,071,128.6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6,399.85	935,757.97	856,687.58	727,06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7,069.00	1,810,609.03	1,039,647.96	487,653.7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1,168,407.88</b>	<b>112,538,487.28</b>	<b>113,148,671.77</b>	<b>115,259,462.69</b>
<b>资产总计</b>	<b>305,988,309.05</b>	<b>305,471,346.23</b>	<b>299,288,836.18</b>	<b>258,083,641.4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406,900.00	9,639,400.00	9,231,300.00	6,151,200.00
应付账款	42,038,318.17	44,659,896.77	57,648,196.52	56,996,619.93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28,794.52	7,706,299.43	7,222,712.20	6,397,361.20
应交税费	8,754,239.80	11,734,500.73	8,888,644.40	7,449,223.18
其他应付款	5,394,783.75	8,353,011.45	5,388,854.06	2,361,674.3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1,067,458.68	1,720,406.81	10,716,747.21	3,968,203.8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548,434.24	5,644,319.37	5,576,768.93	4,193,773.74
<b>流动负债合计</b>	<b>71,938,929.16</b>	<b>89,457,834.56</b>	<b>104,673,223.32</b>	<b>87,518,056.2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2,066,517.20	2,004,235.57	2,111,158.64	1,635,686.84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66,517.20</b>	<b>2,004,235.57</b>	<b>2,111,158.64</b>	<b>1,635,686.84</b>
<b>负债合计</b>	<b>74,005,446.36</b>	<b>91,462,070.13</b>	<b>106,784,381.96</b>	<b>89,153,743.0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7,500,000.00	57,500,000.00	57,500,000.00	5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2,376,637.10	12,376,637.10	12,376,637.10	9,913,637.1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8,438,263.91	18,438,263.91	14,850,281.72	11,589,126.1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43,667,961.68	125,694,375.09	107,777,535.40	89,927,135.1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1,982,862.69</b>	<b>214,009,276.10</b>	<b>192,504,454.22</b>	<b>168,929,898.4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5,988,309.05</b>	<b>305,471,346.23</b>	<b>299,288,836.18</b>	<b>258,083,641.49</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28,688,692.11</b>	<b>251,780,008.12</b>	<b>265,109,491.25</b>	<b>203,694,659.58</b>
其中：营业收入	128,688,692.11	251,780,008.12	265,109,491.25	203,694,659.58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0,404,955.62</b>	<b>213,820,370.33</b>	<b>229,618,153.24</b>	<b>171,794,272.93</b>
其中：营业成本	90,266,475.13	173,473,031.36	187,609,015.48	142,199,185.41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523,271.04	2,750,558.32	2,108,042.49	1,549,669.46
销售费用	4,937,136.60	13,150,885.46	12,930,450.79	6,646,152.68
管理费用	6,203,380.67	10,739,092.54	10,203,815.59	8,515,853.75
研发费用	7,436,369.71	16,356,631.19	16,052,637.60	11,373,250.42
财务费用	38,322.47	-2,649,828.54	714,191.29	1,510,161.21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129,507.48	221,625.15	383,485.98	251,813.06
加：其他收益	1,500.00	485,557.00	227,777.14	214,165.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80.25	267,231.72	1,460,481.67	1,012,81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512.51	-235,420.2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92,945.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1,102.10	-671,630.86	-224,703.44	-574,398.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586.46	-263,238.19	-171,510.10	-1,774,648.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647.86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876,828.18</b>	<b>37,764,909.60</b>	<b>36,783,383.28</b>	<b>31,071,261.53</b>
加：营业外收入	2,097,824.91	883,653.23	428,645.55	1,261,402.54
减：营业外支出	96.89	1,016,025.28	788,936.95	286,434.7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974,556.20</b>	<b>37,632,537.55</b>	<b>36,423,091.88</b>	<b>32,046,229.34</b>
减：所得税费用	1,988,864.87	3,930,386.99	3,881,517.19	3,679,307.7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985,691.33</b>	<b>33,702,150.56</b>	<b>32,541,574.69</b>	<b>28,366,921.57</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85,691.33	33,702,150.56	32,541,574.69	28,366,921.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85,691.33	33,702,150.56	32,541,574.69	28,366,921.5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985,691.33</b>	<b>33,702,150.56</b>	<b>32,541,574.69</b>	<b>28,366,921.57</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85,691.33	33,702,150.56	32,541,574.69	28,366,921.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9	0.57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9	0.57	0.49

法定代表人：陆建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小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兰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8,450,976.40</b>	<b>250,287,846.57</b>	<b>272,575,554.82</b>	<b>203,542,484.56</b>
减：营业成本	90,440,451.64	172,456,499.14	197,341,254.86	142,720,031.95
税金及附加	1,520,385.56	2,726,243.03	2,087,767.34	1,518,579.54
销售费用	4,475,939.32	12,452,431.10	12,008,812.47	6,446,126.47
管理费用	5,946,773.35	10,238,100.56	9,801,507.87	7,989,333.19

研发费用	6,417,929.68	14,853,845.60	14,709,923.65	10,895,953.93
财务费用	40,472.90	-2,646,070.92	718,955.02	1,512,931.59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126,218.81	216,504.38	377,273.65	248,171.58
加：其他收益	1,500.00	463,270.00	227,777.14	214,165.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55.81	162,008.36	1,127,549.46	955,49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512.51	-235,420.2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89,772.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5,544.40	-618,334.66	-217,151.94	-574,398.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213.50	-15,724.38	-171,510.10	-1,774,648.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647.86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945,048.86</b>	<b>40,185,369.52</b>	<b>36,873,998.17</b>	<b>31,569,909.05</b>
加：营业外收入	2,096,904.94	730,723.33	419,158.07	1,261,402.54
减：营业外支出	90.00	1,010,281.92	788,442.22	286,434.7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0,041,863.80</b>	<b>39,905,810.93</b>	<b>36,504,714.02</b>	<b>32,544,876.86</b>
减：所得税费用	2,068,277.21	4,025,989.05	3,893,158.23	3,722,076.3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973,586.59</b>	<b>35,879,821.88</b>	<b>32,611,555.79</b>	<b>28,822,800.5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73,586.59	35,879,821.88	32,611,555.79	28,822,800.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7,973,586.59</b>	<b>35,879,821.88</b>	<b>32,611,555.79</b>	<b>28,822,800.56</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99,030,205.99	256,461,446.02	296,139,013.07	216,997,505.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9,396.65	3,806,184.96	1,846,276.14	1,858,35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4,689.44	1,751,436.43	2,653,659.75	7,559,503.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834,292.08</b>	<b>262,019,067.41</b>	<b>300,638,948.96</b>	<b>226,415,364.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94,756.59	179,486,320.67	209,426,147.96	135,781,591.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03,313.64	47,073,011.44	44,443,257.23	34,094,62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76,489.02	8,202,490.27	6,255,590.00	6,331,06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9,226.31	16,704,262.15	17,341,172.87	8,128,473.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083,785.56</b>	<b>251,466,084.53</b>	<b>277,466,168.06</b>	<b>184,335,754.4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249,493.48</b>	<b>10,552,982.88</b>	<b>23,172,780.90</b>	<b>42,079,610.5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792.76	502,652.01	1,460,481.67	1,012,811.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2,920.35	-	9,309,6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00,000.00	418,485,272.88	214,303,172.69	173,102,432.8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8,160,792.76</b>	<b>419,080,845.24</b>	<b>215,763,654.36</b>	<b>183,424,861.9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3,725.48	3,115,146.87	5,194,075.05	51,297,73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0	-	148,402.7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00,000.00	401,485,272.88	202,300,000.00	171,6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9,953,725.48</b>	<b>408,100,419.75</b>	<b>207,494,075.05</b>	<b>223,046,139.4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92,932.72</b>	<b>10,980,425.49</b>	<b>8,269,579.31</b>	<b>-39,621,277.5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375,000.00	11,500,000.00	5,760,887.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4,387,000.00</b>	<b>11,500,000.00</b>	<b>11,060,887.0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4,387,000.00</b>	<b>-11,500,000.00</b>	<b>-11,060,887.0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8,228.50</b>	<b>1,408,235.86</b>	<b>-900,108.83</b>	<b>-1,180,908.8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130,654.70</b>	<b>8,554,644.23</b>	<b>19,042,251.38</b>	<b>-9,783,462.9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45,138.31	51,490,494.08	32,448,242.70	42,231,705.6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0,914,483.61</b>	<b>60,045,138.31</b>	<b>51,490,494.08</b>	<b>32,448,242.70</b>

法定代表人：陆建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小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兰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942,464.99	256,137,720.18	290,837,294.14	214,738,01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9,396.65	3,806,184.96	1,846,276.14	1,858,35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5,702.82	1,786,301.00	3,124,560.71	7,842,042.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2,607,564.46</b>	<b>261,730,206.14</b>	<b>295,808,130.99</b>	<b>224,438,408.8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00,163.75	180,304,750.17	206,949,276.90	134,435,315.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05,262.98	43,532,678.37	41,210,581.55	33,305,92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0,595.42	8,032,696.70	5,810,296.32	6,319,627.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9,484.91	15,697,466.55	16,497,587.06	7,925,088.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9,695,507.06</b>	<b>247,567,591.79</b>	<b>270,467,741.83</b>	<b>181,985,953.2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87,942.60</b>	<b>14,162,614.35</b>	<b>25,340,389.16</b>	<b>42,452,455.6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368.32	397,428.65	1,127,549.46	955,490.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2,920.35	-	9,309,6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00,000.00	403,000,000.00	193,300,000.00	169,602,432.8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8,129,368.32</b>	<b>403,490,349.00</b>	<b>194,427,549.46</b>	<b>179,867,540.8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6,203.36	2,927,380.38	4,149,257.92	51,276,07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0	-	13,048,402.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00,000.00	388,000,000.00	188,300,000.00	159,1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9,906,203.36</b>	<b>394,427,380.38</b>	<b>192,449,257.92</b>	<b>223,424,480.1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76,835.04</b>	<b>9,062,968.62</b>	<b>1,978,291.54</b>	<b>-43,556,939.2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375,000.00	11,500,000.00	5,760,88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14,375,000.00</b>	<b>11,500,000.00</b>	<b>11,060,887.0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14,375,000.00</b>	<b>-11,500,000.00</b>	<b>-11,060,887.0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8,228.50</b>	<b>1,408,235.86</b>	<b>-900,108.83</b>	<b>-1,180,908.8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953,006.14</b>	<b>10,258,818.83</b>	<b>14,918,571.87</b>	<b>-13,346,279.5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12,940.47	43,654,121.64	28,735,549.77	42,081,829.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959,934.33</b>	<b>53,912,940.47</b>	<b>43,654,121.64</b>	<b>28,735,549.77</b>

## 二、 审计意见

<b>2023年1月—6月</b>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1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琦、吴楠楠、唐绍昆
<b>2022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13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琦、吴楠楠、唐绍昆
<b>2021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22]0156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江晴、汤君芳
<b>2020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21]00398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4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江晴、汤君芳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2	江苏莱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受陆建红、张敏俐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0-03-25	工商变更完成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	0.01	0.29	-0.01

###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0年8月，公司出资设立江苏莱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00%。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内容已涵盖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

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



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 应收账款”。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生产模具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3)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专利权	直线法	10-20	-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	-
商标	直线法	10	-
软件	直线法	10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

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



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比重情况。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要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5.81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5	92.81	35.10	133.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17	-64.57	-48.35	-15.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09.92	34.05	-13.25	118.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48	-2.99	2.10	-17.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b>178.45</b>	<b>31.06</b>	<b>-11.15</b>	<b>101.08</b>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178.45</b>	<b>31.06</b>	<b>-11.15</b>	<b>101.0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1,598.57</b>	<b>3,370.22</b>	<b>3,254.16</b>	<b>2,836.69</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1,420.12</b>	<b>3,339.15</b>	<b>3,265.31</b>	<b>2,735.6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b>11.16</b>	<b>0.92</b>	<b>-0.34</b>	<b>3.56</b>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1.08 万元、-11.15 万元、31.06 万元及 178.4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6%、-0.34%、0.92% 及 11.16%。

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3 年上半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系前期待补缴所得税滞纳金转回的转回。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96,953,007.56	302,388,693.89	299,691,967.84	258,407,517.5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7,291,325.24	211,305,633.91	191,978,483.35	168,473,90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27,291,325.24	211,305,633.91	191,978,483.35	168,473,908.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5	3.67	3.34	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5	3.67	3.34	2.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46	30.12	35.94	34.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9	29.94	35.68	34.54
营业收入(元)	128,688,692.11	251,780,008.12	265,109,491.25	203,694,659.58
毛利率(%)	29.86	31.10	29.23	30.19
净利润(元)	15,985,691.33	33,702,150.56	32,541,574.69	28,366,92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985,691.33	33,702,150.56	32,541,574.69	28,366,92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201,233.38	33,391,509.84	32,653,087.72	27,356,15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201,233.38	33,391,509.84	32,653,087.72	27,356,158.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1,441,529.85	44,484,722.50	42,821,802.86	37,086,52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16.14	17.61	1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48	15.99	17.67	1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9	0.57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9	0.57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49,493.48	10,552,982.88	23,172,780.90	42,079,610.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0	0.18	0.40	0.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78	6.50	6.06	5.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4	6.76	9.06	9.33
存货周转率	2.22	1.91	2.54	2.80
流动比率	2.93	2.27	1.89	1.77
速动比率	1.85	1.25	1.03	1.08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原值平均余额，2023年1-6月数据已年化计算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原值平均余额，2023年1-6月数据已年化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良好。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3年上半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速动比率、流动比率等偿债能力财务指标进一步优化。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注于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综合来看，国家政策导向、下游消费市场的需求规模、行业内的竞争状况、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品牌的市场认可度、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主要产品产能等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同时，由于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情况，外汇汇率、贸易政策等因素对公司销售收入也产生一定影响。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080.90 万元、18,734.83 万元、17,305.89 万元及 9,001.00 万元，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5.00%。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金属加工件、电池及附件、包装材料、橡塑件、光学件等，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生产成本的重要因素。

此外，固定资产投资和折旧水平、国内外运费价格也对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804.54 万元、3,990.11 万元、3,759.68 万元及 1,861.52 万元，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7%、15.05%、14.93%及 14.47%。

影响销售费用最主要的因素为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公司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此外，销售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公司营销政策、产品维修情况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的销售费用。

研发费用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前瞻性预测以及研发投入力度，其中，公司研发相关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各年计划研发推出或升级新产品的数量等，都会对研发费用规模产生直接影响。

管理费用的变动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管理人员的数量、管理的精细化程度、相关

资产的折旧与摊销等因素相关。

财务费用主要受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资金管理水平和汇兑损益影响。

####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此外，期间费用、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等，亦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6.69 万元、3,254.16 万元、3,370.22 万元及 1,598.57 万元；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

####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特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收入、成本和业绩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趋势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0.62%，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除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外，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判断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获利能力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27%、28.97%、30.98% 及 29.75%。

##### **2、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反映了公司控制费用支出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77%、15.05%、14.93% 及 14.47%。

综上，上述相关财务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除此以外，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包括公司的竞争优势、品牌影响力以及自主创新能力等。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60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53.60	-	-	-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42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32.42	-	-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6.42	100.00	2.82	5.00	53.60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6.42	100.00	2.82	5.00	53.60
合计	56.42	100.00	2.82	5.00	53.6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b>合计</b>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b>合计</b>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b>合计</b>	-	-	-	-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6.42	2.82	5.00
<b>合计</b>	<b>56.42</b>	<b>2.82</b>	<b>5.00</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	-	-
<b>合计</b>	<b>-</b>	<b>-</b>	<b>-</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	-	-

合计	-	-	-
----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	-	
合计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2.82	-	-	2.82
合计	-	2.82	-	-	2.8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31日
合计	-	-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53.60万元。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43.08	4,322.83	3,109.93	2,722.77
1至2年	51.27	-	-	-
2至3年	-	-	-	1.67
3至4年	-	-	1.67	4.88
4至5年	-	1.67	4.88	1.95
5年以上	8.49	6.83	1.95	-
合计	<b>8,102.84</b>	<b>4,331.33</b>	<b>3,118.43</b>	<b>2,731.26</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02.84	100.00	415.77	5.13	7,687.07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02.84	100.00	415.77	5.13	7,687.07
合计	<b>8,102.84</b>	<b>100.00</b>	<b>415.77</b>	<b>5.13</b>	<b>7,687.07</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31.33	100.00	224.30	5.18	4,107.03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31.33	100.00	224.30	5.18	4,107.03
<b>合计</b>	<b>4,331.33</b>	<b>100.00</b>	<b>224.30</b>	<b>5.18</b>	<b>4,107.03</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8.43	100.00	162.18	5.20	2,956.25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8.43	100.00	162.18	5.20	2,956.25
<b>合计</b>	<b>3,118.43</b>	<b>100.00</b>	<b>162.18</b>	<b>5.20</b>	<b>2,956.25</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1.26	100.00	140.47	5.14	2,590.79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1.26	100.00	140.47	5.14	2,590.79
<b>合计</b>	<b>2,731.26</b>	<b>100.00</b>	<b>140.47</b>	<b>5.14</b>	<b>2,590.79</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102.84	415.77	5.13
<b>合计</b>	<b>8,102.84</b>	<b>415.77</b>	<b>5.13</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331.33	224.30	5.18
合计	<b>4,331.33</b>	<b>224.30</b>	<b>5.18</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118.43	162.18	5.20
合计	<b>3,118.43</b>	<b>162.18</b>	<b>5.20</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731.26	140.47	5.14
合计	<b>2,731.26</b>	<b>140.47</b>	<b>5.14</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	224.30	191.47	-	-	415.77

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24.30</b>	<b>191.47</b>	<b>-</b>	<b>-</b>	<b>415.77</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18	62.12	-	-	224.30
<b>合计</b>	<b>162.18</b>	<b>62.12</b>	<b>-</b>	<b>-</b>	<b>224.30</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47	21.71	-	-	162.18
<b>合计</b>	<b>140.47</b>	<b>21.71</b>	<b>-</b>	<b>-</b>	<b>162.18</b>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38	57.09	-	-	140.47
<b>合计</b>	<b>83.38</b>	<b>57.09</b>	<b>-</b>	<b>-</b>	<b>140.47</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莱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288.37	15.90	64.42
北京格宝仪器有限公司	880.34	10.86	44.02
上海桐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719.83	8.88	35.99
JOHNSON LEVEL & TOOL	668.81	8.25	33.44
TOUGHBUILT INDUSTRIES INC.	620.83	7.66	31.04
<b>合计</b>	<b>4,178.18</b>	<b>51.55</b>	<b>208.91</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格宝仪器有限公司	571.01	13.18	28.55

深圳市莱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62.74	10.68	23.14
TOUGHBUILT INDUSTRIES INC.	438.45	10.12	21.92
上海桐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56.73	5.93	12.84
HILTI AKTIENGESELLSCHAFT	229.05	5.29	11.45
<b>合计</b>	<b>1,957.98</b>	<b>45.20</b>	<b>97.90</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JOHNSON LEVEL&TOOL	1,742.76	55.89	87.14
北京格宝仪器有限公司	865.15	27.74	43.26
TOYO TECHNO CO	98.15	3.15	4.91
CMI INDUSTRIES PTY LTD	75.39	2.42	3.77
HILTI AKTIENGESELLSCHAFT	67.89	2.18	3.39
<b>合计</b>	<b>2,849.34</b>	<b>91.38</b>	<b>142.47</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UNICONCEPT INSTRUMENT INC.	1,279.31	46.84	63.97
北京格宝仪器有限公司	913.64	33.45	45.68
CMI INDUSTRIES PTY LTD	88.03	3.22	4.40
TOYO TECHNO CO	77.04	2.82	3.85
长沙市东旺机械有限公司	56.15	2.06	2.81
<b>合计</b>	<b>2,414.16</b>	<b>88.39</b>	<b>120.71</b>

注 1：深圳市莱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包括深圳市莱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卓徠仪器有限公司、佛山市志晨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陵仪器工具行，上述公司均受自然人靳洪太和霍章辉夫妇控制。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集中度分别为 88.39%、91.38%、45.20% 及 51.55%，上述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公司款项的重大风险。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6,709.58	82.81	3,438.81	79.39	2,994.81	96.04	2,661.85	97.46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393.26	17.19	892.52	20.61	123.62	3.96	69.42	2.54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b>8,102.84</b>	<b>100.00</b>	<b>4,331.33</b>	<b>100.00</b>	<b>3,118.43</b>	<b>100.00</b>	<b>2,731.26</b>	<b>100.00</b>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102.84	-	4,331.33	-	3,118.43	-	2,731.26	-
期后回款金额	4,494.37	55.47	3,887.43	89.75	3,109.93	99.73	2,722.77	99.69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0.79 万元、2,956.25 万元、4,107.03 万元及 7,687.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年化比例分别为 12.72%、11.15%、16.31%及 29.8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687.07	4,107.03	2,956.25	2,590.79
营业收入总额	12,868.87	25,178.00	26,510.95	20,369.4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87%	16.31%	11.15%	12.72%

注：2023 年上半年的比例已作年化处理。

2022 年末及 2023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年化比例上升，主要系部分客户根据市场需求，于各期末增加了向公司的采购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53%、111.70%、101.86%及 76.95%。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于 2023 年 5-6 月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使得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而对应收账款仍处于信用期内、尚未转化为现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 82.81%为信用期内。公司专注于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客户粘性较强。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及 ODM 销售模式，对部分年度销售金



额较大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该类客户一般为境外上市公司或经营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及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0-6个月 (含6个月)	6个月-1年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优利德	5%	5%	10%	30%	50%	80%	100%
巨星科技	5%	5%	10%	20%	30%	50%	100%
华盛昌	5%	5%	10%	20%	30%	50%	100%
久之洋	0%	0.5%	10%	30%	80%	80%	100%
<b>发行人</b>	<b>5%</b>	<b>5%</b>	<b>10%</b>	<b>20%</b>	<b>50%</b>	<b>80%</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制定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务模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销售和财务风险控制体系，在客户信用评估、合同签订、产品发货、货款回收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有效保证了销售回款的及时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102.84	4,331.33	3,118.43	2,731.26
坏账准备	415.77	224.30	162.18	140.4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687.07	4,107.03	2,956.25	2,590.79
计提比例	5.13%	5.18%	5.20%	5.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9%、99.73%、99.80% 及 99.26%，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14%、5.20%、5.18% 及 5.13%，坏账计提情况符合公司应收账款实际情况和行业风险特点。

### (3)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优利德	8.97	10.53	13.86	17.35

巨星科技	5.42	6.46	6.76	6.83
华盛昌	4.95	4.71	5.69	9.56
久之洋	1.23	3.51	5.15	5.72
平均值	<b>5.14</b>	<b>6.30</b>	<b>7.86</b>	<b>9.87</b>
发行人	<b>4.14</b>	<b>6.76</b>	<b>9.06</b>	<b>9.33</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33、9.06、6.76 及 4.14，2022 年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保持一致趋势。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于 2023 年 5-6 月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使得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上升。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83.00	-	4,883.00
在产品	399.57	-	399.57
库存商品	1,508.61	264.80	1,243.81
发出商品	247.68	-	247.68
合计	<b>7,038.86</b>	<b>264.80</b>	<b>6,774.0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46.85	-	5,246.85
在产品	770.61	-	770.61
库存商品	2,395.10	220.94	2,174.16
发出商品	788.87	-	788.87
合计	<b>9,201.44</b>	<b>220.94</b>	<b>8,980.5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43.99	-	5,843.99

在产品	895.09	-	895.09
库存商品	1,170.46	181.86	988.59
发出商品	1,059.99	-	1,059.99
<b>合计</b>	<b>8,969.52</b>	<b>181.86</b>	<b>8,787.6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37.93	-	3,937.93
在产品	502.64	-	502.64
库存商品	727.27	170.88	556.39
发出商品	620.16	-	620.16
<b>合计</b>	<b>5,788.00</b>	<b>170.88</b>	<b>5,617.11</b>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 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20.94	43.86	-	-	-	264.80
<b>合计</b>	<b>220.94</b>	<b>43.86</b>	<b>-</b>	<b>-</b>	<b>-</b>	<b>264.8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 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81.86	39.08	-	-	-	220.94
<b>合计</b>	<b>181.86</b>	<b>39.08</b>	<b>-</b>	<b>-</b>	<b>-</b>	<b>220.9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 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70.88	10.98	-	-	-	181.86
<b>合计</b>	<b>170.88</b>	<b>10.98</b>	<b>-</b>	<b>-</b>	<b>-</b>	<b>181.8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 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	170.88	-	-	-	170.88
<b>合计</b>	<b>-</b>	<b>170.88</b>	<b>-</b>	<b>-</b>	<b>-</b>	<b>170.88</b>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

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内，新增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库存商品计提了减值准备。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17.11 万元、8,787.66 万元、8,980.50 万元及 6,774.0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8%、44.07%、44.37% 及 34.17%。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金属加工件、电池及附件、包装材料、橡塑件、光学件等，库存商品主要为检验合格入库的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等产品，在产品主要为待组装的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等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发货但对方尚未签收的在途商品。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3,170.54 万元，增幅为 56.44%，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公司基于在手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提前进行了原材料的备货，并维持一定的库存，以保证生产供货能力。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2,206.43 万元，降幅为 24.57%，主要系公司加强了采购和库存管理，此外国内外海运资源紧张局势已得到了较大缓解，公司亦相应减少了自身存货安全库存量。

####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优利德	2.38	2.01	2.25	3.74

巨星科技	2.48	3.21	3.80	4.47
华盛昌	1.19	1.19	1.94	2.73
久之洋	0.82	1.61	1.60	1.72
平均值	<b>1.72</b>	<b>2.00</b>	<b>2.40</b>	<b>3.17</b>
发行人	<b>2.22</b>	<b>1.91</b>	<b>2.54</b>	<b>2.8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0、2.54、1.91 及 2.22，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绩整体增长，公司基于在手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提前进行了原材料的备货，并维持一定的库存，以保证生产供货能力。2023 年上半年，公司加强了采购管理和库存管理，此外国内外海运资源紧张局势已得到了较大缓解，公司亦相应减少了自身存货安全库存量，使得存货周转效率提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为 3.17、2.40、2.00 及 1.72，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

##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理财产品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已赎回，公司于报告期末不再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3年1月—6月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326.46	-	-	-11.95	-	-	-	-	-	314.51	-
小计	326.46	-	-	-11.95	-	-	-	-	-	314.51	-
合计	326.46	-	-	-11.95	-	-	-	-	-	314.51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涉及参股公司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983.06	7,083.22	7,455.02	7,994.4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6,983.06	7,083.22	7,455.02	7,994.41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电子及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模具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9.21	7,060.49	1,070.62	256.41	1,044.37	9,721.09
2.本期增加金额	15.10	-	162.74	-	24.12	201.97
(1) 购置	15.10	-	162.74	-	24.12	201.9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4.期末余额	304.30	7,060.49	1,233.36	256.41	1,068.50	9,923.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5.91	1,143.61	396.25	195.02	777.09	2,637.87
2.本期增加金额	18.60	181.71	49.07	6.41	46.35	302.14
(1) 计提	18.60	181.71	49.07	6.41	46.35	302.14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4.期末余额	144.50	1,325.32	445.32	201.42	823.43	2,94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9.80	5,735.17	788.04	54.98	245.06	6,983.06
2.期初账面价值	163.30	5,916.88	674.37	61.39	267.29	7,083.22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电子及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9.07	7,060.49	1,007.77	272.23	1,002.41	9,561.97
2.本期增加金额	70.14	-	62.85	53.72	41.96	228.67
(1) 购置	70.14	-	62.85	53.72	41.96	228.6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69.54	-	69.54
(1) 处置或报废	-	-	-	69.54	-	69.5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4.期末余额	289.21	7,060.49	1,070.62	256.41	1,044.37	9,721.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7.33	787.68	296.29	251.67	683.97	2,106.95
2.本期增加金额	38.57	355.93	99.96	9.41	93.12	596.99
(1) 计提	38.57	355.93	99.96	9.41	93.12	596.99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66.07	-	66.07
(1) 处置或报废	-	-	-	66.07	-	66.0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4.期末余额	125.91	1,143.61	396.25	195.02	777.09	2,637.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3.30	5,916.88	674.37	61.39	267.29	7,083.22
2.期初账面价值	131.73	6,272.81	711.48	20.56	318.44	7,455.02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电子及办公室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3.92	7,444.74	877.60	272.23	807.48	9,585.98



2.本期增加金额	35.14	-	130.17	-	194.93	360.24
(1) 购置	35.14	-	130.17	-	194.93	360.2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84.25	-	-	-	384.25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384.25	-	-	-	384.25
4.期末余额	219.07	7,060.49	1,007.77	272.23	1,002.41	9,561.9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32	466.73	207.70	249.07	615.75	1,591.56
2.本期增加金额	35.01	369.62	88.59	2.61	68.22	564.05
(1) 计提	35.01	369.62	88.59	2.61	68.22	564.05
3.本期减少金额	-	48.67	-	-	-	48.67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48.67	-	-	-	48.67
4.期末余额	87.33	787.68	296.29	251.67	683.97	2,106.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73	6,272.81	711.48	20.56	318.44	7,455.02
2.期初账面价值	131.60	6,978.01	669.90	23.17	191.73	7,994.41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电子及办公室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55	4,931.35	823.34	272.23	722.52	6,837.99
2.本期增加金额	95.37	2,513.39	54.26	-	84.96	2,747.99
(1) 购置	95.37	2,377.06	54.26	-	84.96	2,611.66
(2) 在建工程转入	-	136.33	-	-	-	136.33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183.92	7,444.74	877.60	272.23	807.48	9,585.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52	178.47	125.11	246.46	571.49	1,148.05
2.本期增加金额	25.80	288.26	82.59	2.61	44.26	443.52
(1) 计提	25.80	288.26	82.59	2.61	44.26	443.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52.32	466.73	207.70	249.07	615.75	1,591.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60	6,978.01	669.90	23.17	191.73	7,994.41
2.期初账面价值	62.03	4,752.88	698.23	25.77	151.03	5,689.9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临时仓库	2.80	临时性建筑，辅助用途
门卫	27.84	临时性建筑，辅助用途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94.41 万元、7,455.02 万元、7,083.22 万元及 6,983.0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17%、74.32%、70.84%及 70.75%，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 2,304.47 万元，主要系向莱赛企业管理购入房屋及建筑物等，具体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539.3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累计折

旧增加及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物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23 年上半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9,923.06 万元，账面价值为 6,983.06 万元，成新率为 70.37%。公司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于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研发设备	生产模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优利德	10、30	5-10	5	-	5	5	5
巨星科技	20-25	3-15	4-10	-	-	-	-
华盛昌	30	5-10	5	5-10	-	5	5
久之洋	20-40	10	8	-	-	3-5	3-5
公司	10-20	3-10	5	-	5	3-10	-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	-	-	-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金额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零星工程			136.33	136.33		-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	-	136.33	136.33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2020 年度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于当年转入固定资产。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04.12	85.21	70.96	135.42	2,195.71
2.本期增加金额	-	-	26.76	-	26.76
(1) 购置	-	-	26.76	-	26.76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失效且确认终止的部分	-	-	-	-	-
4.期末余额	1,904.12	85.21	97.72	135.42	2,222.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0.96	47.47	18.22	69.85	306.50
2.本期增加金额	19.04	4.26	3.99	6.85	34.14
(1) 计提	19.04	4.26	3.99	6.85	34.1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90.00	51.73	22.21	76.70	340.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14.12	33.47	75.51	58.73	1,881.83
2.期初账面价值	1,733.17	37.73	52.74	65.57	1,889.22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04.12	85.21	65.21	135.42	2,189.96
2.本期增加金额	-	-	5.75	-	5.75
(1) 购置	-	-	5.75	-	5.75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失效且确认终止的部分	-	-	-	-	-
4.期末余额	1,904.12	85.21	70.96	135.42	2,195.7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2.87	38.95	11.12	56.15	239.10
2.本期增加金额	38.08	8.52	7.10	13.70	67.40
(1) 计提	38.08	8.52	7.10	13.70	67.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70.96	47.47	18.22	69.85	306.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33.17	37.73	52.74	65.57	1,889.22
2.期初账面价值	1,771.25	46.25	54.09	79.27	1,950.86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13.35	85.21	51.00	152.97	2,302.53
2.本期增加金额	-	-	14.21	-	14.21
(1) 购置	-	-	14.21	-	14.21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09.23	-	-	17.55	126.78
(1) 处置	-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 产	109.23	-	-	-	109.23
(3) 失效且终止确认 的部分	-	-	-	17.55	17.55
4.期末余额	1,904.12	85.21	65.21	135.42	2,189.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2.80	30.43	5.10	57.08	195.42
2.本期增加金额	39.72	8.52	6.02	16.44	70.71
(1) 计提	39.72	8.52	6.02	16.44	70.71
3.本期减少金额	9.65	-	-	17.38	27.03
(1) 处置	-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 产	9.65	-	-	-	9.65
(3) 失效且终止确认 的部分	-	-	-	17.38	17.38
4.期末余额	132.87	38.95	11.12	56.15	239.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71.25	46.25	54.09	79.27	1,950.86
2.期初账面价值	1,910.55	54.77	45.90	95.89	2,107.11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05.30	84.91	-	111.04	1,501.24
2.本期增加金额	708.06	0.30	51.00	41.93	801.29
(1) 购置	708.06	0.30	51.00	41.93	801.29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2,013.35	85.21	51.00	152.97	2,302.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9.62	21.93	-	43.36	134.91
2.本期增加金额	33.19	8.50	5.10	13.73	60.51
(1) 计提	33.19	8.50	5.10	13.73	60.5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02.80	30.43	5.10	57.08	195.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10.55	54.77	45.90	95.89	2,107.11
2.期初账面价值	1,235.68	62.97	-	67.68	1,366.33

其他说明：

无。

###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7.11 万元、1,950.86 万元、1,889.22 万元及 1,881.8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5%、6.51%、6.25%及 6.34%，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及商标使用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714.12	91.09%	1,733.17	91.74%	1,771.25	90.79%	1,910.55	90.67%
专利权	58.73	3.12%	65.57	3.47%	79.27	4.06%	95.89	4.55%
软件	75.51	4.01%	52.74	2.79%	54.09	2.77%	45.90	2.18%



商标使用权	33.47	1.78%	37.73	2.00%	46.25	2.37%	54.77	2.60%
合计	<b>1,881.83</b>	<b>100.00%</b>	<b>1,889.22</b>	<b>100.00%</b>	<b>1,950.86</b>	<b>100.00%</b>	<b>2,107.11</b>	<b>100.00%</b>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950.86万元，同比减少7.42%，主要系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转投资性房地产相应减少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情况。

##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债项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预收款项	113.00
合计	<b>113.00</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上半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13.00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67%，主要是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10.21
销售折让	345.45
合计	355.66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销售折让及因预先收取客户合同款项而形成的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结转的销售折让金额分别为 408.77 万元、457.66 万元、557.26 万元及 345.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1.73%、2.21%及 2.68%。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折让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占营业收入比例未发生异常变动。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 /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759.52	97.03%	8,907.88	97.80%	10,560.23	98.04%	8,829.78	98.18%
非流动负债	206.65	2.97%	200.42	2.20%	211.12	1.96%	163.58	1.82%
<b>负债合计</b>	<b>6,966.17</b>	<b>100.00%</b>	<b>9,108.31</b>	<b>100.00%</b>	<b>10,771.35</b>	<b>100.00%</b>	<b>8,993.3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合计分别为 8,993.36 万元、10,771.35 万元、9,108.31 万元及 6,966.17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比分别为 98.18%、98.04%、97.80%及 97.03%。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付票据等科目组成。

## (2)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	23.46%	30.12%	35.94%	34.80%
流动比率	2.93	2.27	1.89	1.77
速动比率	1.85	1.25	1.03	1.08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良好。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3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速动比率、流动比率等偿债能力财务指标进一步优化。

## (3) 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项目	证券简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优利德	2.94	5.16	2.94	1.65
	巨星科技	2.74	2.75	1.90	2.45
	华盛昌	5.38	7.20	8.97	8.85
	久之洋	3.65	4.76	3.65	3.27
	平均值	<b>3.68</b>	<b>4.97</b>	<b>4.36</b>	<b>4.06</b>
	发行人	<b>2.93</b>	<b>2.27</b>	<b>1.89</b>	<b>1.77</b>
速动比率	优利德	1.86	3.39	1.56	0.93
	巨星科技	1.93	1.93	1.29	1.90
	华盛昌	3.62	4.41	6.74	7.41
	久之洋	2.65	3.75	2.69	2.38
	平均值	<b>2.52</b>	<b>3.37</b>	<b>3.07</b>	<b>3.16</b>
	发行人	<b>1.85</b>	<b>1.25</b>	<b>1.03</b>	<b>1.08</b>

资产负债率	优利德	20.90%	13.02%	23.48%	38.70%
	巨星科技	27.11%	26.67%	37.52%	33.93%
	华盛昌	15.77%	12.19%	11.20%	11.16%
	久之洋	22.98%	17.05%	21.90%	24.40%
	平均值	<b>21.69%</b>	<b>17.23%</b>	<b>23.52%</b>	<b>27.05%</b>
	发行人	<b>23.46%</b>	<b>30.12%</b>	<b>35.94%</b>	<b>34.8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1) 公司主要采取短期融资方式（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带来的资金周转需求，流动负债金额相对较高；2) 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使相关偿债指标大幅改善。未来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和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偿债能力有望得到增强。

## （八）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50.00	-	-	-	-	-	5,750.00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50.00	-	-	-	-	-	5,750.00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50.00	-	-	-	-	-	5,750.00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50.00	-	-	-	-	-	5,75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总额分别为 5,750.00 万元、5,750.00 万元、5,750.00 万元及 5,75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规模未发生变动。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6.37	-	-	986.37
其他资本公积	246.30	-	-	246.30
合计	<b>1,232.67</b>	-	-	<b>1,232.6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6.37	-	-	986.37
其他资本公积	246.30	-	-	246.30
合计	<b>1,232.67</b>	-	-	<b>1,232.6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6.37	-	-	986.37
其他资本公积	-	246.30	-	246.30
合计	<b>986.37</b>	<b>246.30</b>	-	<b>1,232.6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1.21	-	14.84	986.3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b>1,001.21</b>	-	<b>14.84</b>	<b>986.37</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986.37 万元、1,232.67 万元、1,232.67 万元及 1,232.67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46.30 万元，系股份支付产生的其他资本公积。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48.83	-	-	1,848.8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848.83	-	-	1,848.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90.03	358.80	-	1,848.8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490.03	358.80	-	1,848.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63.91	326.12	-	1,490.0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63.91	326.12	-	1,490.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5.68	288.23	-	1,163.9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75.68	288.23	-	1,163.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99.07	8,241.85	6,704.36	5,713.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2,483.30	2,242.75	1,260.3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99.07	10,725.16	8,947.11	6,973.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8.57	3,370.22	3,254.16	2,836.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58.80	326.12	288.2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437.50	1,150.00	575.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97.64	12,299.07	10,725.16	8,947.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0.38 万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1 万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16,847.39 万元、19,197.85 万元、21,130.56 万元及 22,729.13 万元，随着公司利润规模提升，股东权益逐年提升。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库存现金	0.49	0.60	4.67	10.64
银行存款	4,088.60	5,894.78	5,144.01	3,227.51
其他货币资金	615.15	1,086.94	925.49	621.92
<b>合计</b>	<b>4,704.24</b>	<b>6,982.32</b>	<b>6,074.16</b>	<b>3,860.07</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2.79	977.81	925.11	615.24
<b>合计</b>	<b>612.79</b>	<b>977.81</b>	<b>925.11</b>	<b>615.24</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4%、20.27%、23.09%及 15.84%，主要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存款，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用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1.76	100.00	78.08	100.00	240.28	100.00	446.05	100.00
1至2年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b>171.76</b>	<b>100.00</b>	<b>78.08</b>	<b>100.00</b>	<b>240.28</b>	<b>100.00</b>	<b>446.05</b>	<b>100.00</b>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苏苏糖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34.18	19.9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18.70	10.89
常州领科软件有限公司	13.13	7.64
宜兴市天富橡塑有限公司	10.33	6.01
乐陵市回弹仪厂	10.21	5.94
合计	<b>86.54</b>	<b>50.38</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泰州奥普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0	17.29
宜兴市天富橡塑有限公司	12.22	15.6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0	12.55
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	4.95	6.34
苏州拓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57	5.85
合计	<b>45.04</b>	<b>57.68</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沈阳欣鑫源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7.04	27.90
深圳市安晶美电子有限公司	56.28	23.42
宜兴市天富橡塑有限公司	14.91	6.20
泰州奥普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0	5.62
深圳市激埃特光电有限公司	11.10	4.62
合计	<b>162.83</b>	<b>67.76</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8.94	37.87
深圳从平技术有限公司	44.33	9.94
乐陵市回弹仪厂	44.10	9.89
深圳市安晶美电子有限公司	29.01	6.50
常州市安普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7.45	6.15
合计	313.83	70.35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46.05 万元、240.28 万元、78.08 万元及 171.7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1.21%、0.39% 及 0.87%，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预付款项。

#### 5.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维修业务收入	127.51	12.75	114.76
合计	127.51	12.75	114.7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维修业务收入	131.62	6.58	125.04
合计	131.62	6.58	125.04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	-	-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b>-</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维修业务收入	12.75	-	12.75	-	-	-
<b>合计</b>	<b>12.75</b>	<b>-</b>	<b>12.75</b>	<b>-</b>	<b>-</b>	<b>-</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维修业务收入	6.58	6.17	-	-	-	12.75
<b>合计</b>	<b>6.58</b>	<b>6.17</b>	<b>-</b>	<b>-</b>	<b>-</b>	<b>12.75</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维修业务收入	-	6.58	-	-	-	6.58
<b>合计</b>	<b>-</b>	<b>6.58</b>	<b>-</b>	<b>-</b>	<b>-</b>	<b>6.58</b>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及2021年末的合同资产，主要系对质保期外产品的维修费收入，由于2020年度公司已履行相关维修义务暂未达到收款条件，计入合同资产。

## 6.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9.51	38.39	24.13	71.11
<b>合计</b>	<b>29.51</b>	<b>38.39</b>	<b>24.13</b>	<b>71.11</b>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4	100.00	15.83	34.91	29.51
其中：账龄组合	45.34	100.00	15.83	34.91	29.51
<b>合计</b>	<b>45.34</b>	<b>100.00</b>	<b>15.83</b>	<b>34.91</b>	<b>29.51</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40	100.00	9.01	19.01	38.39
其中：账龄组合	47.40	100.00	9.01	19.01	38.39
<b>合计</b>	<b>47.40</b>	<b>100.00</b>	<b>9.01</b>	<b>19.01</b>	<b>38.39</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09	100.00	3.97	14.12	24.13
其中：账龄组合	28.09	100.00	3.97	14.12	24.13
<b>合计</b>	<b>28.09</b>	<b>100.00</b>	<b>3.97</b>	<b>14.12</b>	<b>24.13</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0	33.64	-	-	2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32	66.36	3.21	6.50	46.11
其中：账龄组合	49.32	66.36	3.21	6.50	46.11
<b>合计</b>	<b>74.32</b>	<b>100.00</b>	<b>3.21</b>	<b>6.50</b>	<b>71.11</b>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b>合计</b>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待回收退款	25.00			固定资产退款，期后回款100.00%，不存在信用风险
合计	25.00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无。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5.34	15.83	34.91
合计	45.34	15.83	34.9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7.40	9.01	19.01
合计	47.40	9.01	19.0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8.09	3.97	14.12
合计	28.09	3.97	14.1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9.32	3.21	6.50
合计	49.32	3.21	6.5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 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01	-	-	<b>9.01</b>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82	-	-	<b>6.82</b>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5.83	-	-	<b>15.83</b>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保证金及押金	38.04	39.95	28.09	49.32
备用金	6.10	-	-	-
往来款	1.20	7.45	-	-
待回收退款	-	-	-	25.00
<b>合计</b>	<b>45.34</b>	<b>47.40</b>	<b>28.09</b>	<b>74.32</b>

##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93	22.30	3.00	61.97
1至2年	11.31	3.00	15.75	11.10
2至3年	-	12.75	8.10	1.24
3年以上	22.09	9.34	1.24	-
<b>合计</b>	<b>45.34</b>	<b>47.40</b>	<b>28.09</b>	<b>74.32</b>

##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杰创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75	3-4年	28.13	6.38
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00	1-2年、4-5年	24.26	3.2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00	1-2年、4-5年	17.65	4.30
员工差旅备用金	员工备用金	6.10	1年以内	13.46	0.31
漫柏(常州)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90	1年以内、1-2年	4.18	1.35
<b>合计</b>	-	<b>39.75</b>	-	<b>87.68</b>	<b>15.53</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杰创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6.29	1年以内、2-3年	34.38	2.73
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00	1年以内、3-4年	23.21	1.90
支付宝(中国)网	押金及保证金	11.00	1年以内、1-2	23.21	2.95

络技术有限公司			年、3-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港海关通关一科	出口退税款	7.45	1年以内	15.72	0.37
房东	押金及保证金	0.64	4-5年	1.35	0.51
<b>合计</b>	-	<b>46.39</b>	-	<b>97.87</b>	<b>8.46</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杰创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75	1-2年	45.39	1.2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0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9.15	1.45
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	2-3年	10.68	0.60
房东甲	押金及保证金	0.64	3-4年	2.29	0.32
房东乙	押金及保证金	0.60	3-4年	2.14	0.30
<b>合计</b>	-	<b>27.99</b>	-	<b>99.65</b>	<b>3.95</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杰创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3.97	1年以内	45.72	1.7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00	1年以内、1-2年	14.80	0.95
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	1-2年	4.04	0.30
房东甲	押金及保证金	0.64	2-3年	0.86	0.13
房东乙	押金及保证金	0.60	2-3年	0.81	0.12
<b>合计</b>	-	<b>49.22</b>	-	<b>66.23</b>	<b>3.20</b>

#####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71.11 万元、24.13 万元、38.39 万元及 29.51 万元, 占公司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8%、0.08%、0.13%及 0.10%, 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主要为公司与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所支付的押金、保证金等。

## 7.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640.69
合计	640.6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615.12万元、923.13万元、963.94万元及640.6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的应付票据均已按期兑付。

### 8.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3,868.62
1-2年	1.61
2-3年	-
3年以上	116.06
合计	3,986.29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源徕新能源有限公司	585.00	14.68	货款
台湾科盈科技有限公司	308.62	7.74	货款
无锡亿迈塑胶有限公司	243.42	6.11	货款
常州市武进正大车业有限公司	225.09	5.65	货款
江苏卓普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131.94	3.31	货款
合计	1,494.07	37.48	-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卓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2.93	质量保证金
合计	102.93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00.59 万元、5,773.48 万元、4,580.49 万元及 3,986.2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56%、54.67%、51.42%及 58.9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等。

#### 9.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0.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820.44	2,230.43	2,533.33	517.5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8.06	168.00	0.07
3、辞退福利	-	4.11	4.11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820.44</b>	<b>2,402.60</b>	<b>2,705.44</b>	<b>517.6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75.08	4,423.49	4,378.12	820.4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1.99	331.99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775.08</b>	<b>4,755.48</b>	<b>4,710.12</b>	<b>820.4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67.24	4,256.33	4,148.49	775.0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4.62	294.6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667.24</b>	<b>4,550.95</b>	<b>4,443.11</b>	<b>775.08</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25.65	3,516.83	3,375.23	667.2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02	19.0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525.65</b>	<b>3,535.84</b>	<b>3,394.25</b>	<b>667.24</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9.37	1,950.38	2,246.92	452.83
2、职工福利费	38.52	65.50	57.19	46.83
3、社会保险费	-	86.29	86.25	0.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3.67	73.63	0.04
工伤保险费	-	4.60	4.60	0.00
生育保险费	-	8.02	8.02	-
4、住房公积金	-	50.17	50.1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44	48.42	60.98	12.8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7.11	29.68	31.82	4.96
<b>合计</b>	<b>820.44</b>	<b>2,230.43</b>	<b>2,533.33</b>	<b>517.5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0.43	3,834.92	3,795.99	749.37
2、职工福利费	42.09	158.94	162.51	38.52
3、社会保险费	-	186.37	186.3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1.38	161.38	-
工伤保险费	-	8.93	8.93	-
生育保险费	-	16.06	16.06	-
4、住房公积金	-	97.70	97.7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7	73.56	63.09	25.4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7.58	71.99	72.46	7.11
<b>合计</b>	<b>775.08</b>	<b>4,423.49</b>	<b>4,378.12</b>	<b>820.4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6.63	3,703.67	3,589.86	710.43
2、职工福利费	43.28	164.23	165.42	42.09
3、社会保险费	-	164.69	164.6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2.72	142.72	-
工伤保险费	-	7.69	7.69	-
生育保险费	-	14.28	14.28	-
4、住房公积金	-	92.23	92.2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4	69.30	77.07	14.9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4.60	62.21	59.23	7.58

合计	667.24	4,256.33	4,148.49	775.08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6.03	3,051.59	2,911.00	596.63
2、职工福利费	39.26	121.71	117.69	43.28
3、社会保险费	-	101.52	101.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9.54	89.54	-
工伤保险费	-	0.29	0.29	-
生育保险费	-	11.68	11.68	-
4、住房公积金	-	82.22	82.2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4	79.12	74.42	22.7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12.31	80.67	88.38	4.60
合计	525.65	3,516.83	3,375.23	667.24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62.97	162.91	0.06
2、失业保险费	-	5.09	5.09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68.06	168.00	0.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21.93	321.93	-
2、失业保险费	-	10.07	10.0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31.99	331.99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85.72	285.72	-
2、失业保险费	-	8.90	8.9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94.62	294.6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8.45	18.45	-
2、失业保险费	-	0.57	0.5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9.02	19.02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67.24 万元、775.08 万元、820.44 万元

及 517.6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 11.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68.73	585.38	458.01	226.58
合计	<b>268.73</b>	<b>585.38</b>	<b>458.01</b>	<b>226.58</b>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往来款	0.63	70.16	174.83	136.44
经营性往来款	215.35	477.03	241.08	72.37
押金及保证金	52.76	38.19	42.09	17.77
合计	<b>268.73</b>	<b>585.38</b>	<b>458.01</b>	<b>226.58</b>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62	74.65	373.44	63.79	268.17	58.55	104.83	46.27
1年以上	68.11	25.35	211.94	36.21	189.85	41.45	121.75	53.73
合计	<b>268.73</b>	<b>100.00</b>	<b>585.38</b>	<b>100.00</b>	<b>458.01</b>	<b>100.00</b>	<b>226.58</b>	<b>100.00</b>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客户保证金	26.73	业务持续中
押金	20.64	业务持续中
<b>合计</b>	<b>47.37</b>	-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亿迈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费	36.81	1年以内	13.70
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8.50	1年以内	10.61
常州允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7.50	1年以内	10.23
江苏卓普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费	25.40	1年以内	9.45
常州邦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4.68	1年以内	5.46
<b>合计</b>	-	-	<b>132.89</b>	-	<b>49.45</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滞纳金	190.91	1年以内、1-2年、2-3年	32.61
江苏易天手机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推广费	98.31	1年以内	16.79
陆建红	关联方	代垫员工薪酬款	68.00	1-2年、2-3年	11.62
UNICONCEPT	非关联方	佣金	54.94	1年以内	9.38
宜兴市洸福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零星工程	19.50	1年以内	3.33
<b>合计</b>	-	-	<b>431.65</b>	-	<b>73.74</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陆建红	关联方	代垫员工薪酬款	119.46	1年以内、1-2年、2-3年	26.08
常州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滞纳金	98.70	1年以内、1-2年	21.55

张敏利	关联方	代垫员工薪酬款	54.98	2-3 年	12.00
UNICONCEPT	非关联方	佣金	45.08	1 年以内	9.84
宜兴市洸福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零星工程	36.00	1 年以内	7.86
<b>合计</b>	-	-	<b>354.22</b>	-	<b>77.34</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陆建红	关联方	代垫员工薪酬款	81.46	1 年以内、1-2 年	35.95
张敏俐	关联方	代垫员工薪酬款	54.98	1-2 年	24.27
常州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滞纳金	27.64	1 年以内	12.20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非关联方	预提审计费用	10.00	1 年以内	4.41
常州市新北安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11	1 年以内	2.26
<b>合计</b>	-	-	<b>179.19</b>	-	<b>79.09</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26.58 万元、458.01 万元、585.38 万元及 268.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7%、4.34%、6.57%及 3.98%。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所得税的滞纳金、佣金、代垫员工薪酬、押金及保证金和模具、设备款等。

2021 年度，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主要系新增海外服务商佣金及零星工程款等，其中新增海外服务商背景为：

公司与 UNICONCEPT 和 JOHNSON 自 2006 年开始进行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产品的业务合作，由公司生产相关产品销售给 UNICONCEPT，并最终销售给 JOHNSON。2021 年初，应 JOHNSON 要求改为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由发行人将产品直接销售给 JOHNSON，UNICONCEPT 提供与 JOHNSON 相关订单、货款、质量等联络和协调服务，双方已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相关代垫员工薪酬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

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交易往来款项余额”。

## 1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13.00	181.12	1,159.85	425.33
合计	113.00	181.12	1,159.85	425.33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货物销售收入确认之前客户支付给公司的货款。2021年末，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境内经销商部分采用了预付账款形式向发行人采购商品。

## 13.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4.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9.22	91.35	454.25	64.28
可抵扣亏损	816.27	20.24	576.05	14.23
预计负债	206.65	31.00	200.42	30.06
合计	1,722.14	142.58	1,230.73	108.5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0.76	54.02	321.14	48.17
可抵扣亏损	223.72	5.42	85.85	4.29
预计负债	211.12	31.67	163.57	24.54

合计	795.60	91.11	570.57	77.00
----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0.32	0.02
合计	-	-	0.32	0.02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7.00 万元、91.11 万元、108.58 万元及 142.5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0%、0.30%、0.36%及 0.48%，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等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 16.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市辅导费	201.89	51.89	-	-
待抵扣进项税	190.60	0.70	39.94	2.97
待摊费用	11.86	-	-	-
预缴所得税	1.02	1.02	1.02	-
合计	<b>405.37</b>	<b>53.61</b>	<b>40.96</b>	<b>2.97</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14%、0.18%及 1.37%，主要为上市辅导费、待抵扣进项税、待摊费用及预缴所得税。

##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采购款	147.71	-	147.71	181.06	-	181.06
合计	<b>147.71</b>	-	<b>147.71</b>	<b>181.06</b>	-	<b>181.06</b>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采购款	103.96	-	103.96	48.77	-	48.77
合计	<b>103.96</b>	-	<b>103.96</b>	<b>48.77</b>	-	<b>48.77</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18. 其他披露事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况

现金收款情况主要系发行人存在少量自然人客户，因银行转账不便等因素使用现金进行交易。除以上现金收款情况外，其他现金收款主要系员工归还备用金等。

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离职员工工资、员工备用金借款及各类费用款等，相应开支均已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对应费用科目。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货款	1.01	9.76	37.89	37.97
备用金还款	-	17.84	26.95	27.48
其他	-	-	0.39	1.00
<b>合计</b>	<b>1.01</b>	<b>27.60</b>	<b>65.23</b>	<b>66.45</b>

报告期内，现金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员工工资	1.11	73.85	84.20	39.02
员工备用金支出	-	22.79	26.95	27.37
业务招待费用	-	18.88	37.37	30.38
差旅费	-	12.48	28.86	35.27
员工福利费	-	2.88	14.66	16.50
其他费用	-	14.57	39.97	45.65
<b>合计</b>	<b>1.11</b>	<b>145.45</b>	<b>232.01</b>	<b>194.20</b>

其中，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日常性现金费用支出。

经核查，针对现金收支情形，发行人已经整改并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日常开支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支出，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现金收付情形进行了规范，现金收付款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现金收付款情形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2)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客户实际控制人支付	-	-	4.51	11.84
客户员工通过银行转账代为支付	0.11	-	24.28	23.53
<b>合计</b>	<b>0.11</b>	-	<b>28.78</b>	<b>35.37</b>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	0.11%	0.17%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5.37 万元、28.78 万元、0.00 万元及 0.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7%、0.11%、0.00%及 0.00%，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客户的员工通过银行转账代为支付的情况。

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 (3)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430.05 万元、409.62 万元及 399.40 万元，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度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493.48	493.48	-	-
本期增加金额	-	-	493.48	-
累计折旧及摊销	94.08	83.87	63.43	-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399.40	409.62	430.05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对外出租的房屋，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

### (4) 主要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资产/负债比重	金额	占资产/负债比重	金额	占资产/负债比重	金额	占资产/负债比重
<b>其他资产科目：</b>								
货币资金	4,704.24	15.84%	6,982.32	23.09%	6,074.16	20.27%	3,860.07	14.94%
投资性房地产	399.40	1.34%	409.62	1.35%	430.05	1.43%	-	-
预付款项	171.76	0.58%	78.08	0.26%	240.28	0.80%	446.05	1.73%
合同资产	-	-	-	-	114.76	0.38%	125.04	0.48%
<b>其他负债科目：</b>								
应付账款	3,986.29	57.22%	4,580.49	50.29%	5,773.48	53.60%	5,700.59	63.39%
应付票据	640.69	9.20%	963.94	10.58%	923.13	8.57%	615.12	6.84%
应付职工薪酬	517.61	7.43%	820.44	9.01%	775.08	7.20%	667.24	7.42%

其他流动负债	355.66	5.11%	565.61	6.21%	581.27	5.40%	423.08	4.70%
其他应付款	268.73	3.86%	585.38	6.43%	458.01	4.25%	226.58	2.52%
合同负债	113.00	1.62%	181.12	1.99%	1,159.85	10.77%	425.33	4.73%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4%、20.27%、23.09%及 15.84%，为其他资产科目的主要构成；

其他负债科目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及合同负债组成，上述科目合计占各期末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60%、89.78%、84.51%及 84.44%。

### 三、盈利情况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812.28	99.56	25,073.70	99.59	26,376.38	99.49	20,193.64	99.14
其他业务收入	56.59	0.44	104.30	0.41	134.57	0.51	175.82	0.86
合计	<b>12,868.87</b>	<b>100.00</b>	<b>25,178.00</b>	<b>100.00</b>	<b>26,510.95</b>	<b>100.00</b>	<b>20,369.47</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专注于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激光测量与传感及其他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14%、99.49%、99.59%及 99.5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房屋租赁、保外维修业务等。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激光定位	9,519.95	74.30	17,073.69	68.09	16,339.06	61.95	13,410.93	66.41
工程激光智能定位	1,630.06	12.72	5,780.20	23.05	6,686.33	25.35	4,431.50	21.95
激光测量与传感	611.53	4.77	640.97	2.56	834.19	3.16	766.20	3.79
其他	1,050.74	8.20	1,578.83	6.30	2,516.80	9.54	1,585.01	7.85
合计	<b>12,812.28</b>	<b>100.00</b>	<b>25,073.70</b>	<b>100.00</b>	<b>26,376.38</b>	<b>100.00</b>	<b>20,193.64</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激光测量与传感及其他。其中，建筑激光定位产品主要包括激光标线仪、数字水平尺，工程激光智能定位产品主要包括激光扫平仪、激光控制器、激光探测器及卫星导航定位系统，激光测量与传感产品主要包括激光测距仪、测量仪及管道仪，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配件、三脚架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产品的销售收入。

建筑激光定位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410.93 万元、16,339.06 万元、17,073.69 万元及 9,519.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41%、61.95%、68.09%及 74.30%，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提升。2021 年度，公司建筑激光定位产品收入同比增幅较高，主要系境内建筑施工和室内装潢需求的复苏，其细分产品激光标线仪境内市场销售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激光智能定位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431.50 万元、6,686.33 万元、5,780.20 万元及 1,630.0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95%、25.35%、23.05%及 12.72%，亦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23 年 1-6 月，公司工程激光智能定位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采购规模及采购周期存在波动、采购产品结构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5.01 万元、2,516.80 万元、1,578.83 万元及 1,050.7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5%、9.54%、6.30%及 8.20%。

2021 年度，公司工程激光智能定位及其他产品收入同比增幅较高，主要系 JOHNSON LEVEL & TOOL 向公司采购工程激光智能定位及其他产品金额上涨所致。2021 年度，由于海运资源紧张，JOHNSON LEVEL & TOOL 增加采购量以保证安全库存，同时其下游客户订单需求上升，使得 JOHNSON LEVEL & TOOL 向公司采购金额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测量与传感产品收入占比较低，收入保持相对稳定。2023 年 1-6 月，激光测量与传感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部分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发

行人增加了管道仪、激光测距仪产品的采购量。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9,599.66	74.93	17,708.31	70.63	17,818.57	67.56	15,371.89	76.12
境外	3,212.62	25.07	7,365.39	29.37	8,557.81	32.44	4,821.75	23.88
合计	<b>12,812.28</b>	<b>100.00</b>	<b>25,073.70</b>	<b>100.00</b>	<b>26,376.38</b>	<b>100.00</b>	<b>20,193.64</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2%、67.56%、70.63% 及 74.93%，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8%、32.44%、29.37% 及 25.07%。

2021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为 8,557.81 万元，同比增加 3,736.0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 JOHNSON LEVEL & TOOL 向公司采购金额上升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采购规模及采购周期存在波动。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9,304.09	72.62	17,466.89	69.66	17,700.46	67.11	18,342.50	90.83
ODM	2,484.47	19.39	5,465.98	21.80	8,005.63	30.35	1,126.46	5.58
OEM	735.80	5.74	1,673.22	6.67	144.20	0.55	176.78	0.88
直销	287.92	2.25	467.61	1.86	526.10	1.99	547.91	2.71
合计	<b>12,812.28</b>	<b>100.00</b>	<b>25,073.70</b>	<b>100.00</b>	<b>26,376.38</b>	<b>100.00</b>	<b>20,193.64</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包括 ODM、OEM、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其中以经销及 ODM 模式为主，报告期内经销及 ODM 模式收入贡献合计为 96.41%、97.46%、91.46% 及 92.01%。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属于买断式销售；在 ODM 销售模式下，客户委托公司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生产；在 OEM 销售模式下，公司受托按客户之需求与授

权，按照特定的设计等要求生产；在直销销售模式下，公司以官方网站、广交会等渠道推广产品，直接面向终端客户。

2021年度，公司ODM销售收入为8,005.63万元，同比提升6,879.17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与JOHNSON LEVEL&TOOL的合作模式由UNICONCEPT经销变更为向JOHNSON LEVEL&TOOL ODM模式直接销售所致。

2022年度，公司OEM销售收入为1,673.22万元，同比提升1,529.02万元，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境外客户HILTI AKTIENGESELLSCHAFT（全球知名的建筑业一站式服务供应商）、TOUGHBUILT INDUSTRIES INC.向公司采购额上升所致。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4,943.99	38.59	4,822.56	19.23	4,205.48	15.94	2,760.19	13.67
第二季度	7,868.29	61.41	8,319.82	33.18	7,565.37	28.68	5,850.30	28.97
第三季度	-	-	5,833.57	23.27	6,653.07	25.22	4,834.33	23.94
第四季度	-	-	6,097.74	24.32	7,952.46	30.15	6,748.82	33.42
合计	<b>12,812.28</b>	<b>100.00</b>	<b>25,073.70</b>	<b>100.00</b>	<b>26,376.38</b>	<b>100.00</b>	<b>20,193.64</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以建筑工程市场为主，通常情况下，一季度受元旦、春节假期影响及北方冬季施工量等因素影响，部分建筑工程业务施工进度变缓，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市场需求亦相对趋缓。因此，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收入相对略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亦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公司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低于其他季度。

2022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第四季度以来，海运资源紧张形势得到较大缓解，公司境外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相应减少了其安全库存量。

##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莱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546.78	12.07	否
2	北京格宝仪器有限公司	1,031.59	8.05	否
3	上海桐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23.17	7.99	否
4	JOHNSON LEVEL & TOOL	938.08	7.32	否
5	南通博龙仪器有限公司	609.60	4.76	否
合计		<b>5,149.21</b>	<b>40.19</b>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JOHNSON LEVEL & TOOL	3,515.17	14.02	否
2	北京格宝仪器有限公司	3,033.00	12.10	否
3	深圳市莱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269.83	9.05	否
4	上海桐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273.17	5.08	否
5	南通博龙仪器有限公司	1,208.15	4.82	否
合计		<b>11,299.32</b>	<b>45.06</b>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JOHNSONLEVEL& TOOL	5,576.88	21.14	否
2	北京格宝仪器有限公司	3,682.41	13.96	否
3	深圳市莱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150.50	8.15	否
4	南通博龙仪器有限公司	1,152.01	4.37	否
5	上海桐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55.14	4.00	否
合计		<b>13,616.94</b>	<b>51.63</b>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格宝仪器有限公司	3,462.67	17.15	否
2	UNICONCEPT INSTRUMENT INC.	3,369.17	16.68	否
3	STS CORPORATION	347.42	1.72	否
4	上海国盈物资有限公司	278.91	1.38	否
5	哈尔滨市博成机电产品经销部	249.22	1.23	否
合计		<b>7,707.38</b>	<b>38.1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707.38 万元、13,616.94 万元、11,299.32 万元及 5,149.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17%、51.63%、45.06%及 40.19%，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

1) 公司同经销商均为卖断式销售。2021 年度，公司为加强对境内经销商的管理和提高售后服务质量，逐步对境内经销商进行整合，主要通过选取区域内经营规模较大、经营水平较强、售后服务能力较好等综合实力优秀的经销商作为一级经销商，区域内部分原经销商客户向该一级经销商进行采购，因此收入集中度得到提升；

2) 2021 年度，由于海运资源紧张，JOHNSON LEVEL & TOOL 增加采购量以保证安全库存，同时其下游客户订单需求上升，使得 JOHNSON LEVEL & TOOL 向公司采购金额进一步增加。

2023 年度 1-6 月，JOHNSON LEVEL & TOOL 向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JOHNSON LEVEL & TOOL 根据自身需求向发行人采购，采购金额及采购周期存在一定波动性。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69.47 万元、26,510.95 万元、25,178.00 万元及 12,868.8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93.64 万元、26,376.38 万元、25,073.70 万元及 12,812.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14%、99.49%、99.59%及 99.56%，主营业务突出。

建筑激光定位及工程激光智能定位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ODM，报告期内两种销售渠道合计收入占比均超过 90.00%；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2%、67.56%、70.63%及 74.9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小。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产品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为分批法，按照批次订单确定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 (1) 直接材料

原材料入库按照采购材料的实际成本确定，领用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领用及结存成本。

### (2) 直接人工

公司将生产产品而发生的车间直接人工的成本，包括工资、社保费、福利费等计入生产成本。

###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辅助生产部门人员薪酬、各项生产辅助费用、折旧费、水电燃气费等。财务部门月末按照各类长期资产既定的折旧摊销会计政策，计提折旧与摊销。

产品生产完成并通过质检后由车间入库负责人员到仓库办理产品入库手续，仓库人员检查后将入库信息录入 ERP 系统，月末根据产品入库信息归集生产成本。仓储部门根据销售部发货通知单生成出库单并发货，将发货信息录入 ERP 系统，月末 ERP 系统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库产品成本数据，财务部根据 ERP 系统计算数据结转至产品销售成本，并将与销售商品同属于一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001.00	99.72	17,305.89	99.76	18,734.83	99.86	14,080.90	99.02
其他业务成本	25.65	0.28	41.41	0.24	26.07	0.14	139.02	0.98
合计	<b>9,026.65</b>	<b>100.00</b>	<b>17,347.30</b>	<b>100.00</b>	<b>18,760.90</b>	<b>100.00</b>	<b>14,219.92</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4,080.90 万元、18,734.83 万元、17,305.89 万元及 9,001.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02%、99.86%、99.76% 及 99.7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957.05	77.29	13,736.64	79.38	15,143.45	80.83	11,596.93	82.36
直接人工	1,092.13	12.13	1,730.69	10.00	1,829.19	9.76	1,267.58	9.00
制造费用	951.82	10.57	1,838.56	10.62	1,762.20	9.41	1,216.39	8.64
合计	<b>9,001.00</b>	<b>100.00</b>	<b>17,305.89</b>	<b>100.00</b>	<b>18,734.83</b>	<b>100.00</b>	<b>14,080.90</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由电子元器件、金属加工件、电池及配件、包装材料、橡塑件、光学件等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例分别为 82.36%、80.83%、79.38% 及 77.29%，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相对稳定，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组成部分，2021 年度直接材料金额上涨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0%、9.76%、10.00% 及 12.13%，占比维持相对稳定，2021 年度直接人工金额上涨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023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提升至 12.13%，主要系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提升。

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辅助生产部门人员薪酬、各项生产辅助费用、折旧费、水电燃气费等，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8.64%、9.41%、10.62% 及 10.57%。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激光定位	7,013.07	77.91	12,109.72	69.97	11,728.29	62.60	9,615.41	68.29
工程激光智能定位	985.72	10.95	3,685.70	21.30	4,417.72	23.58	2,854.20	20.27
激光测量与传感	357.01	3.97	381.89	2.21	570.51	3.05	601.83	4.27
其他	645.20	7.17	1,128.59	6.52	2,018.31	10.77	1,009.45	7.17
合计	<b>9,001.00</b>	<b>100.00</b>	<b>17,305.89</b>	<b>100.00</b>	<b>18,734.83</b>	<b>100.00</b>	<b>14,080.90</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建筑激光定位及工程激光智能定位产品，建筑激光定位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29%、62.60%、69.97% 及

77.91%，工程激光智能定位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27%、23.58%、21.30%及 10.95%，与相关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构成基本一致。

##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源徕新能源有限公司	743.29	12.72	否
2	常州市武进正大车业有限公司	522.39	8.94	否
3	无锡亿迈塑胶有限公司	344.39	5.89	否
4	台湾科盈科技有限公司	306.30	5.24	否
5	深圳市安晶美电子有限公司	199.44	3.41	否
合计		<b>2,115.81</b>	<b>36.21</b>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源徕新能源有限公司	1,761.39	11.65	否
2	常州市武进正大车业有限公司	1,427.48	9.44	否
3	台湾科盈科技有限公司	977.58	6.46	否
4	无锡亿迈塑胶有限公司	862.04	5.70	否
5	无锡斯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468.87	3.10	否
合计		<b>5,497.37</b>	<b>36.35</b>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市武进正大车业有限公司	1,669.46	8.59	否
2	常州源徕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9.51	6.23	否
3	无锡亿迈塑胶有限公司	1,117.80	5.75	否
4	台湾科盈科技有限公司	1,002.43	5.16	否
5	常州鑫嘉润仪器有限公司	842.59	4.34	否
合计		<b>5,841.79</b>	<b>30.07</b>	-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市前方科技有限公司	1,212.10	9.16	否
2	常州市武进正大车业有限公司	1,187.38	8.97	否
3	台湾科盈科技有限公司	1,081.35	8.17	否
4	无锡亿迈塑胶有限公司	820.85	6.20	否
5	杭州简并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604.65	4.57	否
合计		<b>4,906.32</b>	<b>37.07</b>	-

注 1：常州市武进正大车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常州市武进正大车业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正宇佳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受自然人任正明控制。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906.32 万元、5,841.79 万元、5,497.37 万元及 2,115.81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7.07%、30.07%、36.35%及 36.21%，占比均未超过 50%，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常州源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源徕”）。常州源徕为公司电池和电源适配器供应商，其业务承接自公司原供应商常州市前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方科技”）；前方科技的原业务团队从前方科技离职后成立常州源徕，自 2021 年开始与公司进行合作。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4,219.92 万元、18,760.90 万元、17,347.30 万元及 9,026.6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080.90 万元、18,734.83 万元、17,305.89 万元及 9,001.0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达到 99%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相匹配，其他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 （三）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3,811.28	99.19	7,767.81	99.20	7,641.55	98.60	6,112.74	99.40
其他业务毛利	30.94	0.81	62.89	0.80	108.50	1.40	36.80	0.60
合计	<b>3,842.22</b>	<b>100.00</b>	<b>7,830.70</b>	<b>100.00</b>	<b>7,750.05</b>	<b>100.00</b>	<b>6,149.55</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40%、98.60%、99.20% 及 99.19%，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021 年，公司毛利提升较多，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毛利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屋租赁、保外维修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随公司业务规模变动，呈增长趋势。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		(%)		(%)
建筑激光定位	26.33	74.30	29.07	68.09	28.22	61.95	28.30	66.41
工程激光智能定位	39.53	12.72	36.24	23.05	33.93	25.35	35.59	21.95
激光测量与传感	41.62	4.77	40.42	2.56	31.61	3.16	21.45	3.79
其他	38.60	8.20	28.52	6.30	19.81	9.54	36.31	7.85
<b>主营业务合计</b>	<b>29.75</b>	<b>100.00</b>	<b>30.98</b>	<b>100.00</b>	<b>28.97</b>	<b>100.00</b>	<b>30.2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激光定位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30%、28.22%、29.07%及 26.33%，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41%、61.95%、68.09%及 74.30%，为公司主要毛利贡献来源。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希望进一步开拓市场并对部分旧型号产品进行了升级迭代，因此对部分建筑激光定位产品的定价进行了调整。此外，受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建筑激光定位主要产品标线仪单位成本亦有所上升。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发行人建筑激光定位产品 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激光智能定位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59%、33.93%、36.24%及 39.53%，2021 年度，公司工程激光智能定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细分产品 2021 年度收入占比有所上升。2023 年 1-6 月，工程激光智能定位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产品结构变化等多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测量与传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45%、31.61%、40.42%及 41.62%，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细分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31%、19.81%、28.52%及 38.60%，2021 年度，其他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其细分产品三脚架、配件类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公司外购成本增长，而客户接受公司新的报价有所滞后。2023 年 1-6 月，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产品结构变动、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多因素共同影响。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26.11	74.93	27.09	70.63	27.23	67.56	28.43	76.12
境外	40.62	25.07	40.34	29.37	32.60	32.44	36.14	23.88
合计	<b>29.75</b>	<b>100.00</b>	<b>30.98</b>	<b>100.00</b>	<b>28.97</b>	<b>100.00</b>	<b>30.27</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毛利率分别为 28.43%、27.23%、27.09%及 26.11%，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14%、32.60%、40.34%及 40.62%，存在一定波动。2022 年，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 7.74%，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提升等因素影响。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经销	25.01	72.62	26.82	69.66	26.96	67.11	29.10	90.83
ODM	43.36	19.39	38.61	21.80	32.28	30.35	45.58	5.58
OEM	38.67	5.74	46.88	6.67	47.52	0.55	53.62	0.88
直销	42.55	2.25	40.41	1.86	41.14	1.99	30.41	2.71
合计	<b>29.75</b>	<b>100.00</b>	<b>30.98</b>	<b>100.00</b>	<b>28.97</b>	<b>100.00</b>	<b>30.27</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及 ODM 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10%、26.96%、26.82%及 25.01%，保持相对稳定。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激光标线仪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而激光标线仪产品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因此导致 2023 年上半年经销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ODM 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ODM 销售毛利率与境外销售毛利率一致性较高。2020 年度，公司 ODM 模式销售毛利率与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不同，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与 JOHNSON 合作模式为由 UNICONCEPT 经销。2023 年 1-6 月，公司 ODM 模式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 ODM 客户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 JOHNSON LEVEL & TOOL 收入占比有所下降。JOHNSON LEVEL & TOOL 根据自身需求采购，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采购周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及 OEM 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情

形，主要受单价、成本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 OEM 客户主要为 HILTI 及 TOUGHBUILT，其中发行人对 HILTI 销售产品以激光标线仪为主。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激光标线仪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 OEM 模式毛利率有所下降。

##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产品系列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优利德（%）	测绘测量仪表/通用仪表	41.20	22.91	22.03	12.45
巨星科技（%）	激光测量仪器/动力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及储能工具	27.06	24.73	27.02	28.74
久之洋（%）	激光测、照产品	41.68	38.29	44.22	-
平均数（%）		<b>36.65</b>	<b>28.64</b>	<b>31.09</b>	<b>20.60</b>
发行人（%）		<b>29.75</b>	<b>30.98</b>	<b>28.97</b>	<b>30.27</b>

注：1、华盛昌未披露激光测量仪器类产品毛利率

2、久之洋 2020 年报未披露激光测、照产品毛利率

来源：年度报告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27%、28.97%、30.98%及 29.75%，由于可比公司激光测量类产品业务模式和应用场景不同，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优利德测绘测量仪表/通用仪表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45%、22.03%、22.91%及 41.20%，对于测绘测量仪表，优利德委托专业供应商生产整机，由于委外生产让渡部分利润空间，优利德测绘测量仪表类产品毛利率较低。2023 年上半年，优利德测绘测量仪表类产品收入统计口径出现变动，毛利率较高、收入占比较高的电子电工测试仪表与测绘测量仪表等产品线并入通用仪表并以合并口径披露，因此 2023 年上半年优利德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产品线毛利率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激光测量仪器/动力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及储能工具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74%、27.02%、24.73%及 27.06%，2022 年度及 2023 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巨星科技，主要系 2022 年度巨星科技分产品毛利率统计口径出现变动，激光测量仪器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动力工具产品合并计算。

久之洋激光测、照产品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分别为 44.22%、



38.29%及 41.68%，其激光测距仪系列产品系军民两用产品，应用领域及场景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27%、28.97%、30.98%及 29.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30%，主要受部分配件采购价格上升、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提升等因素影响，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回升至 30.98%。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建筑激光定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493.71	3.84	1,315.09	5.22	1,293.05	4.88	664.62	3.26
管理费用	620.34	4.82	1,073.91	4.27	1,020.38	3.85	851.59	4.18
研发费用	743.64	5.78	1,635.66	6.50	1,605.26	6.06	1,137.33	5.58
财务费用	3.83	0.03	-264.98	-1.05	71.42	0.27	151.02	0.74
合计	<b>1,861.52</b>	<b>14.47</b>	<b>3,759.68</b>	<b>14.93</b>	<b>3,990.11</b>	<b>15.05</b>	<b>2,804.54</b>	<b>13.7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7%、15.05%、14.93%及 14.47%，公司期间费用占比相对稳定。

销售费用 2021 年度同比增长，主要系随销售收入增长相应职工薪酬增加、新增海外服务商佣金、维修费支出增长；研发费用 2021 年度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增加了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投入。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与相关费用	256.32	51.92	523.97	39.84	560.77	43.37	419.87	63.18
维修费	120.04	24.31	390.89	29.72	415.23	32.11	121.17	18.23
佣金	12.62	2.56	149.98	11.40	107.76	8.33	-	-
业务推广费	20.73	4.20	140.27	10.67	37.25	2.88	51.70	7.78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34.02	6.89	28.94	2.20	44.23	3.42	38.44	5.78
专业服务费	13.51	2.74	24.57	1.87	38.56	2.98	6.10	0.92
资产折旧与摊销	3.51	0.71	6.49	0.49	6.49	0.50	2.76	0.42
股权激励	-	-	-	-	58.72	4.54	-	-
其他	32.97	6.68	49.98	3.80	24.04	1.86	24.56	3.70
<b>合计</b>	<b>493.71</b>	<b>100.00</b>	<b>1,315.09</b>	<b>100.00</b>	<b>1,293.05</b>	<b>100.00</b>	<b>664.62</b>	<b>100.00</b>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优利德	8.41	7.37	7.30	7.32
巨星科技	7.46	6.00	5.43	5.36
华盛昌	6.89	8.08	6.22	4.20
久之洋	4.22	2.14	2.06	2.33
平均数(%)	<b>6.75</b>	<b>5.90</b>	<b>5.25</b>	<b>4.80</b>
发行人(%)	<b>3.84</b>	<b>5.22</b>	<b>4.88</b>	<b>3.26</b>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利德、巨星科技及华盛昌，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及 ODM 模式销售，销售团队较为精简、业务推广费投入相对较少，导致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久之洋，主要系久之洋主要用户为政府、国内军工集团的各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军方单位以及军贸单位，与公司主要客户背景差异较大，久之洋所需宣传、营销费用较低。</p>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64.62 万元、1,293.05 万元、1,315.09 万元及 493.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4.88%、5.22% 及 3.84%。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增长 628.43 万元，主要系随销售收入增长相应职工薪酬增加、新增海外服务商佣金、维修费支出增长。

2021 及 2022 年度，公司维修费相对较高，主要系维修及更换境内已售的激光标线仪产品的激光模组费用。2023 年 1-6 月，因维修费、佣金等同比减少，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与相关费用	289.54	46.67	580.94	54.10	477.33	46.78	458.86	53.88
资产折旧与摊销	99.45	16.03	192.69	17.94	185.28	18.16	135.81	15.95
咨询服务费	97.97	15.79	72.24	6.73	37.74	3.70	44.85	5.27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27.49	4.43	64.27	5.98	77.50	7.59	54.76	6.43
办公费	73.16	11.79	47.94	4.46	48.44	4.75	83.68	9.83
场地维护费	5.35	0.86	30.05	2.80	97.36	9.54	-	-
股权激励费用	-	-	-	-	35.07	3.44	-	-
其他	27.38	4.41	85.78	7.99	61.67	6.04	73.63	8.65
<b>合计</b>	<b>620.34</b>	<b>100.00</b>	<b>1,073.91</b>	<b>100.00</b>	<b>1,020.38</b>	<b>100.00</b>	<b>851.59</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优利德(%)	5.84	6.99	6.51	5.93
巨星科技(%)	6.76	6.03	6.28	5.86
华盛昌(%)	4.80	5.72	4.92	4.87
久之洋(%)	9.56	5.74	5.63	4.45
<b>平均数(%)</b>	<b>6.74</b>	<b>6.12</b>	<b>5.84</b>	<b>5.28</b>
<b>发行人(%)</b>	<b>4.82</b>	<b>4.27</b>	<b>3.85</b>	<b>4.18</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8%、3.85%、4.27%及4.82%，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专注于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产品，管理结构扁平、管理成本较低。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51.59万元、1,020.38万元、1,073.91万元及620.3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8%、3.85%、4.27%及4.82%，整体占比较小，主要由职工薪酬与相关费用、折旧摊销等构成。

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水平有所增加；2) 2020年度，公司购买了房屋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2021年度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3) 公司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管理岗位员工股权激励计入管理费用；4) 由于厂区绿化养护等需要，新增场地维护费用。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职工薪酬与相关费用	598.62	80.50	1,183.63	72.36	1,021.73	63.65	772.52	67.92
直接投入	102.37	13.77	370.74	22.67	396.39	24.69	305.04	26.82
资产折旧与摊销	23.97	3.22	49.66	3.04	47.29	2.95	37.46	3.29
股权激励	-	-	-	-	101.48	6.32	-	-
其他	18.67	2.51	31.63	1.93	38.38	2.39	22.30	1.96
<b>合计</b>	<b>743.64</b>	<b>100.00</b>	<b>1,635.66</b>	<b>100.00</b>	<b>1,605.26</b>	<b>100.00</b>	<b>1,137.33</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优利德(%)	8.25	8.02	7.05	4.75
巨星科技(%)	2.84	2.53	2.84	2.87
华盛昌(%)	10.85	12.62	7.88	4.90
久之洋(%)	18.04	10.21	10.58	10.12
<b>平均数(%)</b>	<b>10.00</b>	<b>8.35</b>	<b>7.09</b>	<b>5.66</b>
<b>发行人(%)</b>	<b>5.78</b>	<b>6.50</b>	<b>6.06</b>	<b>5.58</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p>公司专注于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比公司产品线丰富，除激光测量仪器外，兼营其他板块业务。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定位、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对研发投入、技术工艺要求也有所不同。</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5.58%、6.06%、6.50% 及 5.78%，低于可比公司均值。</p>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7.33 万元、1,605.26 万元、1,635.66 万元及 743.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6.06%、6.50% 及 5.78%，研发费用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和研发活动所需要的材料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拓宽产品应用场景，围绕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等产品系列升级迭代的研发投入。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	-	-	-	-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2.95	22.16	38.35	25.18
汇兑损益	14.90	-245.65	105.92	172.92
银行手续费	-	2.83	3.85	3.28
其他	1.88	-	-	-

合计	3.83	-264.98	71.42	151.02
----	------	---------	-------	--------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优利德(%)	-0.73	-0.99	-0.96	0.58
巨星科技(%)	-3.09	-0.88	0.59	1.33
华盛昌(%)	-1.62	-4.11	-0.01	0.78
久之洋(%)	-1.52	-0.81	-1.03	-0.41
平均数(%)	-1.74	-1.70	-0.35	0.57
发行人(%)	0.03	-1.05	0.27	0.7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1.02 万元、71.42 万元、-264.98 万元及 3.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0.27%、-1.05%及 0.03%，整体占比较小，主要为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因公司存在外币结算的境外销售，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72.92 万元、105.92 万元、-245.65 万元及 14.90 万元，从而导致财务费用有所波动。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77%、15.05%、14.93%及 14.47%，波动较小，公司各年度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总体费用支出合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1,587.68	12.34	3,776.49	15.00	3,678.34	13.87	3,107.13	15.25
营业外收入	209.78	1.63	88.37	0.35	42.86	0.16	126.14	0.62
营业外支出	0.01	0.00	101.60	0.40	78.89	0.30	28.64	0.14
利润总额	1,797.46	13.97	3,763.25	14.95	3,642.31	13.74	3,204.62	15.73
所得税费用	198.89	1.55	393.04	1.56	388.15	1.46	367.93	1.81
净利润	1,598.57	12.42	3,370.22	13.39	3,254.16	12.27	2,836.69	13.9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107.13 万元、3,678.34 万元、3,776.49 万元及 1,587.68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5.25%、13.87%、15.00%及 12.34%；净利润分别为 2,836.69 万元、3,254.16 万元、3,370.22 万元及 1,598.57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13.93%、12.27%、13.39%及 12.42%。

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增长主要系销售毛利增长所致，具体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16.60	44.25	12.32	112.51
盘盈利得	0.00	17.67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7.08	-	-
其他	193.18	19.37	30.54	13.63
合计	209.78	88.37	42.86	126.14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人才项目企业申报奖励奖金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人才项目企业申报奖励	现金补助	否	否	1.60	-	-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优胜企业表彰奖	常州高新区光伏产业园管理办公室（龙虎塘街道办事处）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产业发展奖励	现金补助	否	否	14.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	现金补助	否	否	1.00	-	-	-	与收益相关

区) 商标奖励											
省中心奖励款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科技局等	再次认定高企奖励	现金补助	否	否	-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奖励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科技局等	公司符合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条件	现金补助	否	否	-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瞪羚培育企业奖励款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科学技术局	公司符合瞪羚企业认定条件	现金补助	否	否	-	3.00	-	-	-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明专利奖励	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奖励	现金补助	否	否	-	0.70	-	-	-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	常州国家高新区商务局	开拓国际市场	现金补助	否	否	-	0.55	-	-	-	与收益相关
龙虎塘街道奖励金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	政府鼓励企业高质量发展设置的奖励	现金补助	否	否	-	-	11.00	10.40	-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资助	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授权专利奖励	现金补助	否	否	-	-	1.32	-	-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奖励款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	符合常州市新北区新三板奖励条件	现金补助	否	否	-	-	-	34.80	-	与收益相关
常州新北区科技局财政补贴	常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	楼层激光混凝土摊铺作业智能机器人项目获得科研支撑计划	现金补助	否	否	-	-	-	25.00	-	与收益相关
奖励金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等	2019年度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现金补助	否	否	-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新北区经济发展局2019企业股改上市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经济	符合企业股改上市认定条件	现金补助	否	否	-	-	-	8.55	-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	发展局等									
2019 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被评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奖励	现金补助	否	否	-	-	-	8.00	与收益相关
新北区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科技局	立项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区级奖励	现金补助	否	否	-	-	-	5.00	与收益相关
新北区商务局 2020 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款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商务局	开拓国际市场	现金补助	否	否	-	-	-	3.22	与收益相关
专项奖补资金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	常州市财政局和人社局拨付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补贴，用于稳定就业	现金补助	否	否	-	-	-	2.86	与收益相关
2019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新北区商务局	开拓国际市场	现金补助	否	否	-	-	-	1.68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常州新北区专利资助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授权专利奖励	现金补助	否	否	-	-	-	1.23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商务局	开拓国际市场	现金补助	否	否	-	-	-	1.01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金库常州市中心款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新北区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现金补助	否	否	-	-	-	0.76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	-	-	-	-	<b>16.60</b>	<b>44.25</b>	<b>12.32</b>	<b>112.51</b>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净利润影响较小。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前期待补缴所得税滞纳金的回转。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	5.00	-	0.97



盘亏损失	0.00	4.39	-	-
滞纳金	-	92.21	75.43	27.66
其他	0.01	-	3.47	0.01
<b>合计</b>	<b>0.01</b>	<b>101.60</b>	<b>78.89</b>	<b>28.64</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所得税滞纳金支出及对外捐赠，对公司净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2.89	410.51	402.28	410.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01	-17.47	-14.13	-42.37
<b>合计</b>	<b>198.89</b>	<b>393.04</b>	<b>388.15</b>	<b>367.93</b>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1,797.46	3,763.25	3,642.31	3,204.62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9.62	564.49	546.35	480.6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13	28.27	1.02	4.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79	3.53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	21.70	17.38	9.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93	1.60	29.80	-2.8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	-	-	-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98.99	-226.55	-208.54	-124.3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2.14	-
<b>所得税费用</b>	<b>198.89</b>	<b>393.04</b>	<b>388.15</b>	<b>367.93</b>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107.13 万元、3,678.34 万元、3,776.49 万元及 1,587.68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5.25%、13.87%、15.00% 及 12.34%；净利润分别为 2,836.69 万元、3,254.16 万元、3,370.22 万元及 1,598.57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13.93%、12.27%、13.39% 及 12.42%。

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增长主要系营业毛利增长所致，具体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 （六）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	598.62	1,183.63	1,021.73	772.52
直接投入	102.37	370.74	396.39	305.04
资产折旧与摊销	23.97	49.66	47.29	37.46
股权激励	-	-	101.48	-
其他	18.67	31.63	38.38	22.30
<b>合计</b>	<b>743.64</b>	<b>1,635.66</b>	<b>1,605.26</b>	<b>1,137.33</b>
<b>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	<b>5.78</b>	<b>6.50</b>	<b>6.06</b>	<b>5.58</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7.33 万元、1,605.26 万元、1,635.66 万元及 743.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6.06%、6.50% 及 5.78%，研发费用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和研发活动所需要的材料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拓宽产品应用场景，围绕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等产品升级迭代的研发投入。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的金额均已当期费用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开展主要研发项目及实施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多功能激光标线仪	112.00	237.91	-	-
高精度激光扫平仪	93.98	263.55	-	-

高精度激光标线仪	88.81	187.49	-	-
钢筋检测仪	69.93	151.40	-	-
高精度工程探测器	63.94	-	-	-
地坪测量小车	61.61	-	-	-
360 旋转窗框激光标线仪	50.53	-	-	-
小型化柱镜激光标线仪	40.64	-	-	-
白激光照明应用	37.18	-	-	-
高精度激光水平尺	-	145.59	157.38	-
新光源模组	-	196.44	-	-
高精度动态探测器	-	166.05	174.71	-
可旋转窗口激光标线仪	-	136.96	191.93	-
多功能静态数显探测器	-	-	161.11	91.84
单光源垂直两线激光标线仪	-	-	182.94	212.27
正倒两用电子式高精度激光标线仪	-	-	150.16	157.32
楼层激光混凝土摊铺作业智能机器	-	-	155.95	147.97
长时间续航激光标线仪	-	-	296.82	-
蓝牙传输数字回弹仪	-	-	-	134.85
标线仪整机自动检测系统	-	-	-	108.22
智慧工地实测实量信息化系统	-	-	-	108.52
高功率远距激光扫平仪	-	-	-	128.60
其他	125.02	150.27	134.26	47.73
<b>合计</b>	<b>743.64</b>	<b>1,635.66</b>	<b>1,605.26</b>	<b>1,137.33</b>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优利德（%）	8.25	8.02	7.05	4.75
巨星科技（%）	2.84	2.53	2.84	2.87
华盛昌（%）	10.85	12.62	7.88	4.90
久之洋（%）	18.04	10.21	10.58	10.12
平均数（%）	<b>10.00</b>	<b>8.35</b>	<b>7.09</b>	<b>5.66</b>
发行人（%）	<b>5.78</b>	<b>6.50</b>	<b>6.06</b>	<b>5.58</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7.33 万元、1,605.26 万元、1,635.66 万元及 743.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6.06%、6.50%及 5.7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注重研发与产品创新，并围绕主营业务产品不断开发迭代新产品、提升现有产品性能，以满足用户需求及下游应用场景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5	-23.54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8	50.27	146.05	101.28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合计	4.13	26.72	146.05	101.2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28 万元、146.05 万元、26.72 万元及 4.13 万元，主要为公司赎回银行理财的投资收益。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9.2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b>合计</b>	-	-	-	<b>29.2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9.29万元，主要系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留工补贴	-	18.10	-	-
稳岗补贴	0.15	15.41	4.58	6.37
研发投入奖励	-	14.90	18.20	-
扩岗补贴	-	0.15	-	-
以工代训补贴	-	-	-	15.05
<b>合计</b>	<b>0.15</b>	<b>48.56</b>	<b>22.78</b>	<b>21.42</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分别为21.42万元、22.78万元、48.56万元及0.15万元，主要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1.47	-62.12	-21.71	-57.0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2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2	-5.04	-0.76	-0.3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b>合计</b>	<b>-201.11</b>	<b>-67.16</b>	<b>-22.47</b>	<b>-57.44</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57.44 万元、22.47 万元、67.16 万元及 201.11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43.86	-39.08	-10.98	-170.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2.75	-6.17	-6.58
<b>合计</b>	<b>-43.86</b>	<b>-26.32</b>	<b>-17.15</b>	<b>-177.46</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77.46 万元、17.15 万元、26.32 万元及 43.86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1.26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26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	-1.26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03.02	25,646.14	29,613.90	21,699.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94	380.62	184.63	18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47	175.14	265.37	755.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83.43</b>	<b>26,201.91</b>	<b>30,063.89</b>	<b>22,641.5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9.48	17,948.63	20,942.61	13,578.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0.33	4,707.30	4,444.33	3,40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7.65	820.25	625.56	63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92	1,670.43	1,734.12	812.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08.38</b>	<b>25,146.61</b>	<b>27,746.62</b>	<b>18,433.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24.95</b>	<b>1,055.30</b>	<b>2,317.28</b>	<b>4,207.96</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641.54 万元、30,063.89 万元、26,201.91 万元及 10,483.43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53%、111.70%、101.86%及 76.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8,433.58 万元、27,746.62 万元、25,146.61 万元及 12,208.38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07.96 万元、2,317.28 万元、

1,055.30 万元及-1,724.95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业务经营情况影响。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下降 1,890.68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2021 年度，随着公司销量和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相应扩大；同时，公司基于在手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提前进行了原材料的备货，采购活动支出的资金较多，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2022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略微下降，此外由于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及为职工支付的资金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于 2023 年 5-6 月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使得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而对应收账款仍处于信用期内、尚未转化为现金，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此外，由于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及职工薪酬金额同比大幅提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下降。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6.75	92.81	35.10	133.93
利息收入	-	-	-	-
经营性往来	13.48	45.14	187.01	10.58
财务费用	12.95	22.16	38.35	25.18
营业外收入	2.28	15.04	4.91	-
回收保证金	365.01	-	-	586.26
其他	-	-	-	-
<b>合计</b>	<b>410.47</b>	<b>175.14</b>	<b>265.37</b>	<b>755.95</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回保证金等。2020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回收保证金事项主要系银行票据保证金的返还。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费用相关支出	589.28	1,526.60	1,377.89	761.36
支付保证金	-	52.69	309.87	-
上市辅导费	150.00	51.89	-	-
其他	161.64	39.25	46.36	51.49
<b>合计</b>	<b>900.92</b>	<b>1,670.43</b>	<b>1,734.12</b>	<b>812.85</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各项付现费用。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1,598.57	3,370.22	3,254.16	2,836.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86	26.32	17.15	177.46
信用减值损失	201.11	67.16	22.47	57.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11.46	615.64	568.62	443.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35.24	69.58	71.25	60.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6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0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29.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0	-245.65	105.92	172.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	-26.72	-146.05	-10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1	-17.47	-14.11	-4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0.02	-0.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2.57	-231.92	-3,181.52	-1,412.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0.52	-905.16	-455.16	-1,107.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4.00	-1,660.89	1,828.26	3,152.31
其他	-	-	246.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95	1,055.30	2,317.28	4,207.96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07.96 万元、2,317.28 万元、1,055.30 万元及-1,724.95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业务经营情况影响。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下降 1,890.68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2021 年度，随着公司销量和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相应扩大；同时，公司基于在手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提前进行了原材料的备货，采购活动支出的资金较多，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2022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略微下降，此外由于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及为职工支付的资金增加，公司经

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于2023年5-6月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使得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而对应收账款仍处于信用期内、尚未转化为现金，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此外，由于2023年1-6月支付的各项税费及职工薪酬金额同比大幅提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下降。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8	50.27	146.05	101.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29	-	930.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0.00	41,848.53	21,430.32	17,310.2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816.08</b>	<b>41,908.08</b>	<b>21,576.37</b>	<b>18,342.4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37	311.51	519.41	5,12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0.00	-	14.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0.00	40,148.53	20,230.00	17,16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995.37</b>	<b>40,810.04</b>	<b>20,749.41</b>	<b>22,304.6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9.29</b>	<b>1,098.04</b>	<b>826.96</b>	<b>-3,962.13</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2.13万元、826.96万元、1,098.04万元及-179.29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8,342.49万元、21,576.37万元、41,908.08万元及18,816.08万元，主要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2,304.61万元、20,749.41万元、40,810.04万元及18,995.37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申购支付的现金。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18,800.00	41,848.53	21,430.32	17,310.24

合计	18,800.00	41,848.53	21,430.32	17,310.24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18,800.00	40,148.53	20,230.00	17,160.00
合计	18,800.00	40,148.53	20,230.00	17,16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申购。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2.13万元、826.96万元、1,098.04万元及-179.29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8,342.49万元、21,576.37万元、41,908.08万元及18,816.08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2,304.61万元、20,749.41万元、40,810.04万元及18,995.37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申购支付的现金。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5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37.50	1,150.00	576.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438.70</b>	<b>1,150.00</b>	<b>1,106.09</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38.70	-1,150.00	-1,106.09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6.09 万元、-1,150.00 万元、-1,438.70 万元及 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06.09 万元、1,150.00 万元、1,438.70 万元及 0.00 万元，主要为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使用权资产增加	-	1.20	-	-
合计	-	1.2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增加。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6.09 万元、-1,150.00 万元、-1,438.70 万元及 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06.09 万元、1,150.00 万元、1,438.70 万元及 0.00 万元，主要为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五、 资本性支出

###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主要系：新设子公司，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129.77 万元、519.41 万元、311.51 万元及 195.37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支付的现金为 5,129.77 万元，主要系购买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专利所有权、商标专用权等，不存在超过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投资的情形。

###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及资金需求量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3%	13%、9%、6%、3%	13%、9%、6%、3%	13%、6%、5%、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15%、20%	15%、20%	1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2%	2%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1.2%	1.2%	1.2%
	房产租金收入	12%	12%	12%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地面积	4 元/m <sup>2</sup>	4 元/m <sup>2</sup>	4 元/m <sup>2</sup>	4 元/m <sup>2</sup>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江苏莱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出口“免、抵、退”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政策，公司一类产品（海关编码为“90158000、90159000”），执行国家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3%。

（2）母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子公司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至2023年上半年，子公司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江苏莱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收入确认	董事会通过并披露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存货及成本核算	董事会通过并披露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	长期资产	董事会通过并披露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员工薪酬	董事会通过并披露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董事会通过并披露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度	安全生产费	董事会通过并披露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	质量保证金	董事会通过并披露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	代垫薪酬	董事会通过并披露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	理财产品	董事会通过并披露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所得税，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调整	董事会通过并披露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 1、重要前期事项差错及更正情况

#### (1) 前期未确认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未确认 2021 年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2021 年 5 月本公司首次吸收公司员工入股，并与员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 1 元作价 2.98 元的价格转让合计 2,500,000 股;实际控制人陆建红以每股份额作价 2.98 元的价格转让 1,250,000 股,实际控制人张敏俐以每股份额作价 2.98 元的价格转让 1,250,000 股。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3.9652 元/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无人退出，公司对股份支付进行了调整。

#### (2)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完善内控制度，梳理销售流程中发现，销售发货物流单据及客户收货确认单存在跨期情况，导致公司收入确认存在跨期，据此调整营业收入，同时调整销售返利。

本公司出口销售业务按照船运公司出具的货物提单日期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并对发现的跨期收入进行了调整。

#### (3) 存货及成本核算

公司在梳理存货及成本核算信息中发现成本核算及营业成本结转不准确，其中存在物料价格未及时更新、工费未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中准确分摊等问题，公司调整了各个期间的存货余额及结转的营业成本发生额，同时对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补计提跌价准备。



#### （4）长期资产

公司在梳理长期资产财务信息中发现以前年度发生的费用性支出符合资产确认条件未记入资产，以及资产入账时间，资产使用的受益对象，存在差错，公司按资产实际入账时间、交易价格及折旧期间受益对象调整资产账面原值及累计折旧和摊销及相关折旧摊销费用。

#### （5）员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在发生时未准确计入相应报表科目，根据员工工作岗位进行了调整。

#### （6）政府补助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管委会支持公司产业扶持发展资金 178.80 万元，用于公司产业发展，判断为一项政府补助，截至 2019 年，相关投资已经完成，相关款项结转损益。对其他政府补助按其性质进行重分类调整。

#### （7）安全生产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激光扫平仪、激光标线仪、激光测距仪等小型民用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公司属于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根据实际生产工艺特点，公司不生产涉及压力仪器仪表产品。无需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调整冲减原账面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 （8）质量保证金

依据合同约定，质保期内客户可获得本公司提供的免费保修服务。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各种产品历史保修数据及费用支出，预提售后服务费并调整报表数据。

#### （9）实际控制人代垫员工薪酬

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垫员工薪酬情况，公司已作整改调整。

#### （10）理财产品

根据会计准则调整理财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及各期投资收益。

(11) 所得税，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的影响，重新测算了所得税费用，调整了所得税费用、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上述调整对净利润及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重新调整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

2、报告期内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35,528.39	-432,355.70	29,003,172.69
应收账款	26,255,205.83	-347,275.54	25,907,930.29
预付款项	2,886,656.88	1,573,846.32	4,460,503.20
其他应收款	461,084.12	250,000.00	711,084.12
合同资产	-	1,250,352.00	1,250,352.00
存货	29,557,317.37	26,613,826.17	56,171,143.54
其他流动资产	-	29,734.66	29,734.66
固定资产	81,120,032.61	-1,175,890.71	79,944,141.90
无形资产	20,639,420.18	431,708.43	21,071,12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045.88	610,948.78	769,99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050.00	56,603.77	487,653.77
应付账款	58,973,993.46	-1,968,078.53	57,005,914.93
应付职工薪酬	6,715,046.18	-42,627.56	6,672,418.62
应交税费	2,461,843.05	5,256,465.05	7,718,308.10
其他应付款	4,819,351.64	-2,553,542.50	2,265,809.14
合同负债	4,877,035.20	-623,756.11	4,253,279.09
其他流动负债	438,714.15	3,792,119.37	4,230,833.52
预计负债	-	1,635,686.84	1,635,686.84
递延收益	1,609,200.00	-1,609,2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8.63	158.63
盈余公积	9,092,399.50	2,546,726.64	11,639,126.14
未分配利润	67,043,586.15	22,427,546.35	89,471,132.50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14,727.12	-14,727.12	17,000,000.00

应收账款	28,780,575.79	781,877.18	29,562,452.97
预付款项	606,267.68	1,796,528.35	2,402,796.03
合同资产	-	1,147,626.00	1,147,626.00
存货	58,156,708.74	29,719,848.05	87,876,556.79
其他流动资产	51,394.45	358,171.56	409,566.01
投资性房地产	4,421,332.17	-120,792.17	4,300,540.00
固定资产	72,439,321.63	2,110,896.55	74,550,218.18
无形资产	18,998,981.90	509,605.31	19,508,58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050.41	442,046.74	911,09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9,257.24	-319,609.28	1,039,647.96
应付账款	56,722,919.87	1,011,877.95	57,734,797.82
应付职工薪酬	7,787,611.18	-36,820.56	7,750,790.62
应交税费	2,967,783.72	5,926,388.16	8,894,171.88
其他应付款	1,752,962.55	2,827,161.84	4,580,124.39
合同负债	18,394,431.49	-6,795,949.77	11,598,481.72
其他流动负债	1,465,072.66	4,347,586.76	5,812,659.42
预计负债	-	2,111,158.64	2,111,158.64
递延收益	1,519,800.00	-1,519,800.00	-
资本公积	9,863,650.02	2,463,000.00	12,326,650.02
专项储备	1,428,685.15	-1,428,685.15	-
盈余公积	12,227,744.43	2,672,537.29	14,900,281.72
未分配利润	82,418,535.60	24,833,016.01	107,251,551.61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204,608,078.99	-913,419.41	203,694,659.58
营业成本	155,517,028.16	-13,317,842.75	142,199,185.41
销售费用	5,989,213.16	656,939.52	6,646,152.68
管理费用	10,719,856.24	-2,204,002.49	8,515,853.75
研发费用	12,268,538.80	-895,288.38	11,373,250.42
财务费用	1,493,732.19	16,429.02	1,510,161.21
其他收益	1,428,685.37	-1,214,520.30	214,165.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2,276.89	20,668.40	292,945.29
信用减值损失	-750,622.01	176,223.68	-574,398.33
资产减值损失	-	-1,774,648.27	-1,774,648.27
营业外收入	136,282.24	1,125,120.30	1,261,402.54
营业外支出	9,991.00	276,443.73	286,434.73

所得税费用	1,762,615.62	1,916,692.15	3,679,307.77
净利润	17,396,867.97	10,970,053.60	28,366,921.57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262,522,755.68	2,586,735.57	265,109,491.25
营业成本	184,435,929.79	3,173,085.69	187,609,015.48
销售费用	10,330,763.49	2,599,687.30	12,930,450.79
管理费用	15,815,997.32	-5,612,181.73	10,203,815.59
研发费用	17,312,956.53	-1,260,318.93	16,052,637.60
财务费用	565,402.50	148,788.79	714,191.29
其他收益	440,407.14	-212,630.00	227,777.14
投资收益	1,028,125.97	432,355.70	1,460,481.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27.12	-14,727.12	-
信用减值损失	-174,648.61	-50,054.83	-224,703.44
资产减值损失	-201,310.32	29,800.22	-171,510.10
营业外收入	305,415.47	123,230.08	428,645.55
营业外支出	44,262.41	744,674.54	788,936.95
所得税费用	3,311,823.54	569,693.65	3,881,517.19
净利润	30,010,294.38	2,531,280.31	32,541,574.6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587,659.52	-590,153.93	216,997,50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725.13	5,953,778.49	7,559,50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781,414.17	8,000,177.58	135,781,591.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79,043.46	415,577.07	34,094,62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99,258.42	-3,268,189.43	6,331,06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4,191.29	-875,718.07	8,128,473.2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300,000.00	-178,287,188.88	1,012,811.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5,243.92	-1,315,243.9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3,102,432.80	173,102,43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59,368.52	1,638,368.15	51,297,73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100,000.00	-177,951,597.24	148,402.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1,600,000.00	17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382.00	-860,382.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784.76	-1,008,784.7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7,499.57	546,590.74	-1,180,908.83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463,232.21	3,675,780.86	296,139,013.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2,761.27	-6,485.13	1,846,27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577.16	1,594,082.59	2,653,65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846,499.62	-420,351.66	209,426,14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41,990.41	401,266.82	44,443,25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1,947.26	-146,357.26	6,255,59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1,140.38	4,050,032.49	17,341,172.8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300,000.00	-212,839,518.33	1,460,481.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3,654.36	-1,463,654.3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8,849.50	-1,008,849.5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4,303,172.69	214,303,17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3,996.17	390,078.88	5,194,07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300,000.00	-202,3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2,300,000.00	202,3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0,249.28	20,140.45	-900,108.83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29,546,019.35	28,861,498.18	258,407,517.53	12.57%
负债合计	86,046,383.68	3,887,225.19	89,933,608.87	4.52%
未分配利润	67,043,586.15	22,427,546.35	89,471,132.50	3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499,635.67	24,974,272.99	168,473,908.66	17.4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499,635.67	24,974,272.99	168,473,908.66	17.40%
营业收入	204,608,078.99	-913,419.41	203,694,659.58	-0.45%
净利润	17,396,867.97	10,970,053.60	28,366,921.57	63.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96,867.97	10,970,053.60	28,366,921.57	63.06%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63,280,496.67	36,411,471.17	299,691,967.84	13.83%
负债合计	99,841,881.47	7,871,603.02	107,713,484.49	7.88%

未分配利润	82,418,535.60	24,833,016.01	107,251,551.61	3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438,615.20	28,539,868.15	191,978,483.35	17.4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438,615.20	28,539,868.15	191,978,483.35	17.46%
营业收入	262,522,755.68	2,586,735.57	265,109,491.25	0.99%
净利润	30,010,294.38	2,531,280.31	32,541,574.69	8.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10,294.38	2,531,280.31	32,541,574.69	8.43%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44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 2023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	----------------------------------	-----------------------------------	------

资产总计	30,746.74	30,238.87	1.68%
负债合计	7,437.30	9,108.31	-1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09.44	21,130.56	10.31%
营业收入	18,218.59	19,043.11	-4.33%
营业利润	2,154.95	2,689.84	-19.89%
利润总额	2,457.58	2,686.38	-8.52%
净利润	2,178.88	2,419.87	-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8.88	2,419.87	-9.96%

公司经审阅的 2023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6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合计	259.06

####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746.7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68%，负债总额为 7,437.3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8.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309.4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0.31%。

##### （2）经营成果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8,218.59 万元，维持相对稳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178.88 万元，同比下降 9.96%，主要受财务费用、营业收入等科目的综合影响。

#####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59.06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前期待补缴所得税滞纳金的转回等，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较小。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安排

发行人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16.67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	8,017.58	8,017.58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常新行审备（2023）268号”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备案证号为“常新行审环表（2023）128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61.79	7,361.79		
3	补充流动资金	2,620.63	2,620.63	\	\
合计		<b>18,000.00</b>	<b>18,000.00</b>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经营需要，拟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

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及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与特点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 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

####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通过信息化升级改造和新增智能化设备，建设智能工厂，扩大产品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新增 48 万套激光标线仪系列产品、9 万套激光扫平仪系列产品及 9 万套激光探测器的生产能力。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近年来，以租赁住房、功能混合型社区、旧城改造等为代表的新型城市建筑形式、建筑业态不断涌现，推动建筑业总产值结构性增长。2010-2021 年期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由 96,031.13 亿元增至 293,078.30 亿元，且其占 GDP 的比重由 23.30% 增长至 25.63%。与此同时，我国持续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世界范围内高铁、水利工程、跨海大桥等重大工程项目不断开展，全球建筑业呈现持续向好态势。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的测量、找平、找准、放样等施工环节中，上游建筑、装修等市场的不断向好发展，给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产品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应用市场。本项目建成后能扩大公司产品产能，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 **(2) 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目前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正处于起步阶段，我国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

自主研发能力较弱，主要生产线大多依赖人工，自动化程度不高，未来随着行业标准和技術标准的逐步确立以及市場需求的转变，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产品生产线将逐渐向自动化方向发展。公司目前相关生产线未全部实现自动化，业务规模也因此受限。本项目拟购置一系列新型生产设备，配备自动包装流水线、AGV 仓储等新型辅助设备，使公司能够更快、更精准地响应客户需求，并定制 MOM、数字型升级等生产管理软件，提升生产整体管控能力。项目建成后不仅有利于公司减少人工成本，且能够极大的提高公司产品产能。因此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扩大业务规模。

### **(3) 提高信息化综合管理水平，助力公司转型升级**

近年来，在互联网时代新经济下，信息化正成为企业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信息技术在研究开发、经营管理、生产销售、客户服务等各个方面得到了广泛地应用。目前，公司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基础信息化管理操作平台，但全产业链系统并未完全搭建，各个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线上线下的信息融合程度仍需进一步加强完善。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及市场渠道的复杂化和多样化，现有信息系统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统一管理需求。本项目拟新增 MOM 定制化生产软件、智能拣货系统等各类先进软件，有效整合公司经营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提高公司信息化综合管理水平，助力公司转型升级，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隶属于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范畴，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和纲要》”）等一系列产业规划与指导性文件，将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作为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的重要着力点。2021 年 12 月，国务院颁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研究精密测量技术与新型传感技术，攻克高端计量测试仪器设备核心关键部件与技术，大力加强计量科技创新，加大基础、前沿和应用领域计量薄弱环节技术研究，推动计量产学研协同创新，提升计量管理能力和水平；《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等多项政策从技术、制造、检测等多个环节助力激光产业发展，推

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 **(2) 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构建了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包括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激光测量与传感产品等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曾荣获“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品牌曝光度与知名度较高，特别是在建筑工程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领域中高端市场中，莱赛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经过多年的客户积累，公司成功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渠道，自主品牌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欧美、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以及东南亚等，并实现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大部分市级销售网络的覆盖。因此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产销量快速消化，为本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 **(3) 规范的管理制度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完善的管理制度能够规范企业内部的经营和管理，使企业各项经营活动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工作效率，促进企业发展。目前，公司在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经销商管理、财务管理等各方面都形成了成熟的制度和流程，各部门规范实行岗位责任制，分工明确。本项目信息化升级是基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及工作管理流程，有利于在规划设计上更加精准有效。另一方面，以公司成熟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规范为基础也有利于员工快速适应信息化管理，从而使信息化升级发挥更大的作用。综上，公司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执行环境，是本项目实施的有力支撑。

## **4、项目投资金额概算**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24 个月，总投资 8,017.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185.25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2,750.71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689.41 万元，安装工程费 99.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36.59 万元，预备费 209.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32.33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7,185.25	89.62%
1.1	建筑工程费	2,750.71	34.31%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689.41	46.02%

1.3	安装工程费用	99.27	1.2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6.59	5.45%
1.5	预备费	209.28	2.61%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832.33</b>	<b>10.38%</b>
	<b>合计</b>	<b>8,017.58</b>	<b>100.00%</b>

该项目各项资金需求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

###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并增加投资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同时新建信息化综合管理中心。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2,750.71 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m <sup>2</sup> )	平均建设单价 (元/m <sup>2</sup> )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1	生产厂房	8,560.83	1,037.17	887.91	装修改造
2	信息化综合管理中心	4,657.00	4,000.00	1,862.80	新建
	<b>合计</b>	<b>13,217.83</b>		<b>2,750.71</b>	

###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共计 3,689.41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3,030.46 万元，软件购置费为 658.95 万元。相关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1	生产设备	台/套	40	1,985.30
2	检测设备	台/套	3	150.00
3	辅助设备	台/套	13	515.00
4	办公设备	台/套	347	380.16
	<b>设备合计</b>		<b>403</b>	<b>3,030.46</b>
1	生产用软件	套	2	205.00
2	仓储物流软件	套	3	70.00
3	办公软件	套	186	60.45
4	信息化综合管理中心软件	套	162	323.50
	<b>软件合计</b>		<b>353</b>	<b>658.95</b>

### 3) 安装工程费

根据行业特点，生产设备的安装工程费率取 5.0%，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99.27 万元。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市场情况进行估算，以建筑工程总

金额为基础，按一定费率记取，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和临时设施费等。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436.5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45%。

### 5)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 ①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3.0%，基本预备费计 209.28 万元。

#### ②涨价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精神，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 6)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本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需用额为 4,161.65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832.33 万元，占流动资金的比例为 20%。

综上所述，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的资金需求明确系公司结合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进行审慎测算，项目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

## 5、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106、108 号。

## 6、募投项目审批备案及环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备〔2023〕268 号）和《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28 号）。

## 7、项目进展和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计划在 24 个月内建设完成，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阶段	月份
----	------	----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3	装修、建设工程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6	竣工验收												*

## 8、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产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组装废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1、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底座，通过基础减振减少建筑物固体传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根据行业发展方向、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进行课题研究和产品开发，以期迎合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顺应行业发展变化，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激光测量仪器设备在建筑行业的

应用越来越广泛，同时也对激光测量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设备必然是跟随智慧城市、绿色建筑的发展而进行配套测量设计的。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29.3万亿元，是2012年的2.1倍；同时2021年全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达7.4亿平方米，较2020年上涨18%，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为24.5%，数据显示国内未来建筑业发展越来越好，意味着可应用于建筑行业的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设备数量需求增长，市场前景良好，同时竣工面积增长速度加快，意味着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设备需要推出适用于竣工验收的新产品，以补充市场缺口。本项目研发完成后可以实现公司现有产品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等的升级换代，满足建设智慧城市对新型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设备的需求；也可以拓展公司在竣工验收测量领域的服务内容，填补市场空缺。综上，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变化，满足市场需求。

### **(2) 促进公司产品技术升级，提升行业地位**

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国内企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与国外企业相比，高端技术掌握较少，多数企业处于行业的中下游，导致了竞争压力巨大，产品附加值不高等现状。公司目前的产品已占据超过20%的国内中高端市场份额，想要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需要提升产品的科技属性，抢占新赛道，在保证自身优势的情况下不断扩大优势，从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使现有产品和技术得到进一步升级，并且有助于开辟激光照明和激光雷达等新赛道，丰富了公司创新产品种类，为公司产品提高市占率提供了技术支持。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助力公司进行产品技术升级，提升行业地位。

### **(3) 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在智能制造、物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下，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技术不断升级，技术需求与研发投入成为影响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市场需求的更新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不断丰富产品类别和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存在场地不足、设备无法支撑更多研发任务等问题，研发环境较难满足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因此公司亟需增加研发资金投入，增添研发设备，补充研发人才。本项目拟加大高素质人才引进力度，打造复合型人才团队，并新建研发中心，改善研发及办公场地，为研发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研发环境。同时，本项目将新购置多种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为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提供良好的软硬件支持。因



此，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隶属于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范畴，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和纲要》”）等一系列产业规划与指导性文件，将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作为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的重要着力点。2021 年 12 月，国务院颁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研究精密测量技术与新型传感技术，攻克高端计量测试仪器设备核心关键部件与技术，大力加强计量科技创新，加大基础、前沿和应用领域计量薄弱环节技术研究，推动计量产学研协同创新，提升计量管理能力和水平；《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等多项政策从技术、制造、检测等多个环节助力激光产业发展，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 **(2) 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截止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8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经过 20 多年来的深耕，公司多项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研究空白。经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认证，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正反向安平智能传感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填补国内研究空白；创新研发的三个激光轴线同步正交的自动控制方法实现了最小激光垂直面离墙距离（4mm），属于行业领先水平；独创的激光基准面绕机身外交点旋转技术、垂线窗框可旋转结构，实现了激光标线仪的多功能场景应用与无盲区测量。因此，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建设运营奠定了基础。

#### **(3) 优秀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深厚技术功底的研发团队，能够对公司产品和技术进行深度研究和开发，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行业相关经验，沉淀了雄厚的技术底蕴。公司员工还主要负责

起草了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两大系列产品行业标准。因此，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已具备一定的人才积累，在科研工作方面经验丰富，为研发中心建成后的人才引进，以及研发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保障。

#### 4、项目投资金额概算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24 个月，总投资 7,361.7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361.79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1,721.58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880.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643.83 万元，预备费 115.42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无建设期利息。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b>1</b>	<b>建设投资</b>	<b>7,361.79</b>	<b>100.00%</b>
1.1	建筑工程费	1,721.58	23.39%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880.95	25.55%
1.3	安装工程费	-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43.83	49.50%
1.5	预备费	115.42	1.57%
<b>合计</b>		<b>7,361.79</b>	<b>100.00%</b>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费、研发费用等，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8.82	0.79%
2	前期工作费	50.00	1.37%
3	勘察设计费	64.85	1.78%
4	研发费用	3,398.90	93.28%
5	临时设施费	17.22	0.47%
6	工程监理费	54.04	1.48%
7	工程保险费	18.01	0.49%
8	职工培训费	6.00	0.16%
9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6.00	0.16%
<b>合计</b>		<b>3,643.83</b>	<b>100.00%</b>

该项目各项资金需求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

#####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新建产品质量控制中心、产品研发及技术管理中心等建筑，建筑面积为 4,303.96 平方米。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1,721.58 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m <sup>2</sup> )	建设单价 (元/m <sup>2</sup> )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	----	-----------------------	--------------------------	----------	----

1	产品质量控制中心	1,075.99	4,000.00	430.40	新建
2	产品研发及技术管理中心	3,227.97	4,000.00	1,291.19	新建
合计		<b>4,303.96</b>		<b>1,721.58</b>	

##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1,880.9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1,572.15 万元，软件购置费 308.80 万元。相关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1	研发设备	台/套	180	1,120.40
2	办公设备	台/套	81	451.75
	<b>设备合计</b>		<b>261</b>	<b>1,572.15</b>
1	研发软件	套	15	304.00
2	办公软件	套	40	4.80
	<b>软件合计</b>		<b>55</b>	<b>308.80</b>

##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市场情况进行估算，以建筑工程总金额为基础，按一定费率记取，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和临时设施费等，合计为 244.93 万元；第二部分主要包括建设期软件使用费 398.90 万元，建设期研发人员工资 2,400.00 万元，建设期技术合作开发费 470.00 万元，建设期第三方检测或认证费 130.00 万元。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3,643.8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9.50%。

## 4)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 ①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第一部分费用之和的 3.0%，基本预备费计 115.42 万元。

### ②涨价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精神，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综上所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明确系公司结合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进行

审慎测算，项目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

## 5、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106、108 号。

## 6、募投项目审批备案及环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备〔2023〕268 号）和《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28 号）。

## 7、项目进展和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计划在 24 个月内建设完成，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阶段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6	竣工验收												*
7	项目研发	*	*	*	*	*	*	*	*	*	*	*	*

## 8、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废水和固体废弃物产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只产生生活污水，废水主要经过区域内已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日常收集，并运送至垃圾回收点。

### (三) 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简介

公司拟使用 2,620.6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并改善财务结构。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 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情况

##### 1) 经营规模扩张带动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直接材料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需要筹措资金相应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并通过集中采购、提前采购等手段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在人才引进、员工培训、产品开发等多个环节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以保持竞争优势。

##### 2) 经营规模扩张需要长期资金支持

长期以来，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生产经营积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为减少资金筹措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长期资金的注入以更好的保障现金流量的安全性，规避短期资金需求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 (2)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

##### 1)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	库存现金	0.49	0.60	4.67	10.64
2	银行存款	4,088.60	5,894.78	5,144.01	3,227.51
3	其他货币资金	615.15	1,086.94	925.49	621.92
	合计	<b>4,704.24</b>	<b>6,982.32</b>	<b>6,074.16</b>	<b>3,860.07</b>

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无法动用。

为匹配扩张后的经营规模，公司需要进一步补充现金以应对原材料采购等开支。

## 2) 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政策无重大变化，对公司资金方面无重大影响。

## 3) 资产负债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优利德	20.90%	13.02%	23.48%	38.70%
巨星科技	27.11%	26.67%	37.52%	33.93%
华盛昌	15.77%	12.19%	11.20%	11.16%
久之洋	22.98%	17.05%	21.90%	24.40%
平均值	<b>21.69%</b>	<b>17.23%</b>	<b>23.52%</b>	<b>27.05%</b>
发行人	<b>23.46%</b>	<b>30.12%</b>	<b>35.94%</b>	<b>34.80%</b>

报告期各期末，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偏高水平，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 4) 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

### ①理财产品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23年6月30日，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已赎回，公司于报告期期末不再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 ②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和的股东回报，实施了合理的现金分红，不存在超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资金之外进行大额分红的情形。

此外，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倡导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分红回报的有机统一。公司股东作为权益者对公司的支持，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因此，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与补充流动资金并不冲突。

### (3)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测算选取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预付款项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选取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在公司经营活动及资金周转情况长期稳定的假设前提下：

1) 预计公司未来三年各科目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按照 2022 年各科目占营业收入比重作为本次测算的比重；

2) 2020-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69.47 万元、26,510.95 万元、25,178.00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1.18%，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测算遵循谨慎性原则，以 10% 的增长率预测未来三年营业收入。

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增长率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营业收入	25,178.00	10%	27,695.80	30,465.38	33,511.92
		占 2022 年营业收入比重			
货币资金	6,982.32	27.73%	7,680.55	8,448.61	9,293.47
应收账款	4,107.03	16.31%	4,517.73	4,969.50	5,466.45
其他应收款	38.39	0.15%	42.23	46.45	51.09
存货	8,980.50	35.67%	9,878.55	10,866.40	11,953.04
预付款项	78.08	0.31%	85.89	94.48	103.93
①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0,186.31		22,204.94	24,425.44	26,867.98
应付账款	4,580.49	18.19%	5,038.54	5,542.39	6,096.63
合同负债	181.12	0.72%	199.23	219.15	241.06
应付票据	963.94	3.83%	1,060.33	1,166.37	1,283.00
其他应付款	585.38	2.32%	643.92	708.31	779.15
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310.93		6,942.02	7,636.22	8,399.85
流动资金占用额 (①-②)	13,875.38		15,262.92	16,789.21	18,468.13
未来 3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4,592.75		

### (4)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

经测算，公司 2023-2025 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总需求为 4,592.75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为 2,620.63 万元，主要用途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

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综上，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 2,620.6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 **3、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运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共进行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 2 名在册股东共计定向发行股票 7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2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7,100,000.00 元。

2019 年 1 月 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股票发行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9）第 00008 号）。2019 年 1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53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出具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20890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形。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一般要求、监督及管理、定期公告、应披露的交易、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内部管理、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等方面作了具体约定。

临时公告编制程序：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会编制，董事会秘书核稿，提交有关董事审阅（如需要），经董事长审定后披露；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编制，董事会秘书核稿，提交有关监事审阅（如需要），经监事会主席审定后披露；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准则、通知及相关文件，共同研究编制定期报告重点注意的问题；

2、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与北交所洽商预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据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的工作时间表，由董事会发至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子公司；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定期报告草案；

4、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财务报告审计事项；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定期报

告形成决议；

6、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审核定期报告，并形成决议；

7、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将定期报告报北交所审核并作披露。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自愿性信息披露；（2）股东大会；（3）网络沟通平台；（4）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5）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6）业绩说明会和路演；（7）媒体采访或报告；（8）邮寄资料；（9）现场参观；（10）其他合法方式。

###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安排下，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接待投资者来访、参加投资者交流会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或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10%，但特殊情况除外；前述特殊情况系指：

- （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
- （3）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

##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总股份数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总股份数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匹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份数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 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下一年度发展计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的，应重新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五）方案执行和信息披露**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 6 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应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说明方案的执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留存利润的使用计划。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

 陆建红	 张敏俐	 朱明
 徐奕飞	 孙小兰	 蔡志军
 金银龙	 黄志敏	

#### 全体监事：

 田希	 张小东	 何晓燕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建红	 徐奕飞	 朱明
 孙小兰	 冯锦侠	 袁伟栋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陆建红



张敏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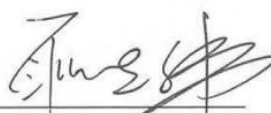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耿志伟

保荐代表人：

  
沈一冲

  
栾俊

法定代表人：

  
王松（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松

董事长：



王松（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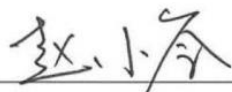
##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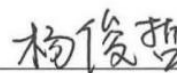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包挺昱



赵小岑



杨俊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3年 12月 15日

##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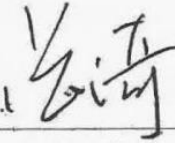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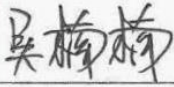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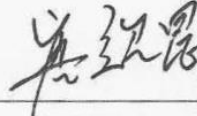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琦



  
吴楠楠



  
唐绍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15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发行承销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14:00-17:00。

###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106、108 号

联系人：冯锦侠

联系电话：0519-85136116

传真：0519-85136118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系人：沈一冲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 四、招股说明书的查阅网址

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

## 附件

### 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3、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上述股份限售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执行。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4、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上述股份限售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执行。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

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将持续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将持续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会利用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以及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力，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 **3、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1)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自 2020 年至今，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自 2020 年至今，本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自 2020 年至今，本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 **(1) 公司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 **(2) 实际控制人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在公司的控制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 **6、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 **(1)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一）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一)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不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未到期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7、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 （一）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本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 （二）停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

资产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本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并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一）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承诺：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需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公司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如需），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三）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实际控制人须在 5 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1%，且实际控制人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三、相关约束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以本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五）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 **8、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 **（1）公司关于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实际控制人关于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5、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9、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 **(2) 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按照《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 **10、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1) 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5、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人同意将该等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6、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5、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人同意将该等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6、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 **11、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莱赛激光上市后，若莱赛激光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莱赛激光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2、莱赛激光上市后，若本人发生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12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赛激光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 **12、孙仅、壮卫峰、彭公新、朱文军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 **13、金中义、陈文虎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 **1、实际控制人关于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

“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输送公司的资金、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作出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 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股份公司；

(3) 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股份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

## 二、无形资产清单

### (一) 商标

####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30330919	莱赛激光	9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2		20633023	莱赛激光	35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	<b>莱赛</b>	20632971	莱赛激光	35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4	<b>莱赛装备</b>	20632639	莱赛激光	9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5	<b>LAISAI-e</b>	20632716	莱赛激光	9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6	<b>莱赛装备</b>	25335194	莱赛激光	9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7	<b>莱赛激光</b>	25341785	莱赛激光	9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8	<b>莱赛激光</b>	30321525	莱赛激光	35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9	<b>Superlaisai</b>	38120516	莱赛激光	9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10	<b>LAISAI-e</b>	20632241	莱赛激光	7	2017.09.07-2027.09.06	继受取得
11	<b>LAISAI</b>	30337007	莱赛激光	7	2019.04.28-2029.04.27	继受取得
12	<b>LAISAI</b> <b>莱赛导航</b>	54783129	莱赛激光	9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13	<b>莱赛尔</b>	59862441	莱赛激光	7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14	<b>超镭</b>	61863917	莱赛激光	7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15	<b>莱赛尔</b>	61881151	莱赛激光	10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16	<b>LAISAIER</b>	61884797	莱赛激光	10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17	<b>LAISAIER</b>	61881168	莱赛激光	11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18	<b>莱赛</b>	61852343	莱赛激光	9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19	<b>LAISAIER</b>	61872173	莱赛激光	7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0	 <b>Laisailaser</b>	15817209	莱赛激光	9	2016.01.28-2026.01.27	继受取得
21	找平·找准·找莱赛 <b>Accuracy·Level·Laisai</b>	8386727	莱赛激光	9	2021.06.28-2031.06.27	继受取得
22	<b>超镭</b>	9726914	莱赛激光	9	2022.09.21-2032.09.20	继受取得
23	<b>uniLEVEL</b>	3247683	莱赛激光	9	2013.08.28-2023.08.27	继受取得
24	<b>优镭</b>	7963102	莱赛激光	9	2021.03.14-2031.03.13	继受取得
25	<b>LAISAI</b>	5553020	莱赛激光	9	2019.07.28-2029.07.27	继受取得
26	<b>莱赛</b>	5553019	莱赛激光	9	2019.07.28-2029.07.27	继受取得
27	<b>LAISAI</b> 莱赛激光	13313754	莱赛激光	9	2015.01.28-2025.01.27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8	<b>Splevel</b>	11097606	莱赛激光	9	2013.11.07-2023.11.06	继受取得

##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申请国	取得方式
1	<b>LAISAI</b>	1697077	莱赛激光	9	2023.02.14-2033.02.13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 (二)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靶板组件、激光标线仪组件及其工作方法	莱赛激光	发明	2016109395301	2016.10.25	继受取得
2	手持式激光测量仪及其工作方法	莱赛激光	发明	2016109853013	2016.10.25	继受取得
3	一种抹墙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莱赛激光	发明	2015104558308	2015.07.29	继受取得
4	激光标线仪及其工作方法	莱赛激光	发明	2014100039069	2014.01.03	继受取得
5	激光放样仪	莱赛激光	发明	201110251499X	2011.08.29	继受取得
6	适于点、线激光输出切换的激光放样装置	莱赛激光	发明	201010250979X	2010.08.11	继受取得
7	电动旋转基座	莱赛激光	发明	2009103113833	2009.12.14	继受取得
8	标线仪自动对中系统	莱赛激光	发明	2009103113829	2009.12.14	继受取得
9	自平衡旋转激光仪	莱赛激光	发明	200610096910X	2006.10.17	继受取得
10	激光光斑中心探测器的工作方法	莱赛激光	发明	2005100872877	2005.07.28	继受取得
11	测量地面起伏的传感装置及地坪平整度测量机器人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22208248113	2022.04.11	原始取得
12	万向节结构、万向节系统、精密设备、及激光水平仪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2123338245X	2021.12.28	原始取得
13	一种激光标线仪外置锂电池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21233061247	2021.12.24	原始取得
14	测量建筑高大空间顶面平整度的测量装置	莱赛激光、中建三局	实用新型	2021231213457	2021.12.13	原始取得
15	一种钢筋弯曲装置	莱赛激光、中建三局	实用新型	2021219215570	2021.08.17	原始取得
16	一种带智能定位功能的电钻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21208542333	2021.04.23	原始取得
17	一种具有自由旋转窗框的激光标线仪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21204206935	2021.02.25	原始取得
18	一种激光标线仪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21204147316	2021.02.25	原始取得
19	一种小型带料混凝土摊铺机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20216938465	2020.08.13	原始取得
20	测量房屋建筑施工平面平整度的测量装置	莱赛激光、中建	实用新型	2020216144704	2020.08.05	原始取得

		三局				
21	一种智能感光标线仪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20215783043	2020.08.03	原始取得
22	一种智能回弹仪	莱赛激光、中建三局	实用新型	2020210912391	2020.06.12	原始取得
23	一种新型的数字化测量工具	莱赛激光、中建三局	实用新型	2019223068810	2019.12.19	原始取得
24	一种小型激光混凝土摊铺机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9222920413	2019.12.18	原始取得
25	一种多功能支架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9217817465	2019.10.22	原始取得
26	新型传感器及应用该新型传感器的激光水平仪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9216516051	2019.09.29	原始取得
27	一种平面平整度检测装置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9213182218	2019.08.14	原始取得
28	新型的智能化小型激光摊铺机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920204692X	2019.02.15	原始取得
29	一种新型激光视觉测量设备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9201953648	2019.02.13	原始取得
30	一种激光放样仪用底座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8220909186	2018.12.12	原始取得
31	智能化激光卫星双合一的平地系统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8218377896	2018.11.08	原始取得
32	一种高精度角度测量仪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821493593X	2018.09.13	原始取得
33	二维激光扫描仪及场景扫描系统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8211307267	2018.07.17	原始取得
34	一种激光摊铺机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8208634475	2018.06.05	原始取得
35	一种带测距功能的激光标线仪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8206946576	2018.05.10	原始取得
36	一种新型激光接收器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8203694770	2018.03.18	原始取得
37	激光标线仪用圆锥镜、激光标线组件及激光标线仪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7216030468	2017.11.24	原始取得
38	一种绿光测距仪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720155769X	2017.02.21	原始取得
39	一种激光标线仪组件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6212824702	2016.11.26	原始取得
40	一种双轴梯度激光扫平仪、激光扫平仪组件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6212098221	2016.11.09	原始取得
41	手持式激光测量仪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621163722X	2016.10.25	原始取得
42	一种靶板组件、激光标线仪组件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6211638542	2016.10.25	原始取得
43	一种激光标线仪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6204790579	2016.05.24	原始取得
44	激光测距光学系统及其构成的激光测距仪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5211065777	2015.12.25	原始取得
45	一种激光基准面接收控制装置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5209305486	2015.11.19	继受取得
46	一种抹墙装置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5205605462	2015.07.29	继受取得
47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5201451304	2015.03.13	继受取得
48	具有锥棱镜的激光水平仪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4204176395	2014.07.25	继受取得

49	激光水平仪用偏心座组件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4204171724	2014.07.25	继受取得
50	一种激光引导切割机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4204105582	2014.07.23	继受取得
51	一种功率可控的激光模组	激光研究所	实用新型	201420123596X	2014.03.18	继受取得
52	激光标线仪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14200038536	2014.01.03	继受取得
53	激光标线仪 (LSG6860)	莱赛激光	外观设计	202130779100X	2021.11.25	原始取得
54	锂电池盒 (LS3190)	莱赛激光	外观设计	2021307791048	2021.11.25	原始取得
55	灰饼找平尺	莱赛激光	外观设计	2021303920529	2021.06.24	原始取得
56	智能回弹仪 (LS7600)	莱赛激光、中建三局	外观设计	2020302649200	2020.06.01	原始取得
57	激光标线仪 (LSG66A)	莱赛激光	外观设计	2019307125571	2019.12.19	原始取得
58	数字角度尺 (LS173II)	莱赛激光、中建三局	外观设计	2019305985427	2019.10.31	原始取得
59	数字靠尺 (LS172)	莱赛激光、中建三局	外观设计	2019305989466	2019.10.31	原始取得
60	激光标线仪 (LSG670S)	莱赛激光	外观设计	2019300488856	2019.01.28	原始取得
61	激光标线仪 (LS665)	莱赛激光	外观设计	2019300492705	2019.01.28	原始取得
62	激光标线仪 (LS676S)	莱赛激光	外观设计	2018302022907	2018.05.07	原始取得
63	激光标线仪 (LS660)	莱赛激光	外观设计	201830202552X	2018.05.07	原始取得
64	激光标线仪 (LS667)	莱赛激光	外观设计	2018302025534	2018.05.07	原始取得
65	激光标线仪 (LS609S)	莱赛激光	外观设计	2018302025553	2018.05.07	原始取得
66	自动电子安平绿激光标线仪 (G630)	莱赛激光	外观设计	2017305514415	2017.11.10	原始取得
67	手持式激光接收测量仪 (722)	莱赛激光	外观设计	2016305220510	2016.10.25	原始取得
68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203-30)	莱赛激光	外观设计	201630522053X	2016.10.25	原始取得
69	激光管道仪 (LS651)	莱赛激光	外观设计	2016305226023	2016.10.25	原始取得
70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203-50)	莱赛激光	外观设计	2016305226131	2016.10.25	原始取得
71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203-70)	莱赛激光	外观设计	2016305232626	2016.10.25	原始取得
72	标线仪 (686)	莱赛激光	外观设计	2016305293174	2016.10.25	原始取得
73	激光标线仪 (LS535)	莱赛激光	外观设计	2015302500695	2015.07.13	原始取得
74	激光标线仪 (LS639S)	莱赛激光	外观设计	2015302497495	2015.07.13	原始取得
75	激光标线仪 (LS666)	莱赛激光	外观设计	201430242255X	2014.07.17	继受取得
76	重复定位精度高的万向节及应用该万向节的工程测量仪器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22217547241	2022.07.07	原始取得
77	万向节及应用该万向节的工程测量仪器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22217547275	2022.07.07	原始取得



78	激光贴地仪 (LSG6650)	莱赛激光	外观设计	2021307942993	2021.12.01	原始取得
79	一种激光接收器的夹持机构	莱赛激光	实用新型	2022227471041	2022.10.19	原始取得
80	激光接收器 (新型)	莱赛激光	外观设计	2022306885771	2022.10.19	原始取得

###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莱赛激光管道仪嵌入式软件系统	莱赛激光	2022SR1362545	2022.09.19	原始取得
2	莱赛激光标线仪嵌入式软件系统	莱赛激光	2022SR1362546	2022.09.19	原始取得
3	莱赛多功能数显激光探测器嵌入式软件系统	莱赛激光	2022SR1362552	2022.09.19	原始取得
4	莱赛农机无人驾驶嵌入式终端控制软件系统	莱赛导航	2022SR0279464	2022.02.25	原始取得
5	莱赛农机无人驾驶手机端微信小程序控制软件系统	莱赛导航	2022SR0279465	2022.02.25	原始取得
6	莱赛卫星平地嵌入式软件系统	莱赛导航	2022SR0279466	2022.02.25	原始取得
7	莱赛农机无人驾驶平板电脑控制软件系统	莱赛导航	2022SR0279490	2022.02.25	原始取得
8	莱赛地面平整度测量 APP 软件系统	莱赛激光	2022SR0195560	2022.02.07	原始取得
9	莱赛智能回弹仪 APP 软件系统	莱赛激光	2020SR1265254	2020.12.10	原始取得
10	莱赛智能回弹仪嵌入式软件系统	莱赛激光	2020SR1265255	2020.12.10	原始取得
11	莱赛视觉测量仪软件系统	莱赛激光	2019SR0423053	2019.05.05	原始取得
12	莱赛激光扫平仪嵌入式软件	莱赛激光	2018SR670455	2018.08.22	原始取得
13	莱赛激光堆高检测器软件系统	莱赛激光	2018SR611825	2018.08.02	原始取得
14	莱赛激光卓越店微信小程序软件系统	莱赛激光	2022SR1609737	2022.12.25	原始取得

### (四) 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
1	建筑激光.中国	莱赛激光	苏 ICP 备 05077442 号-10	2032.08.17
2	激光雷达.中国	激光研究所	苏 ICP 备 2021004687 号-2	2032.04.12
3	激光照明.中国	激光研究所	苏 ICP 备 2021004687 号-3	2032.04.12
4	白激光.中国	激光研究所	苏 ICP 备 2021004687 号-4	2032.04.12
5	莱赛.中国	莱赛激光	苏 ICP 备 05077442 号-5	2032.04.12
6	莱赛激光.中国	莱赛激光	苏 ICP 备 05077442 号-6	2032.04.12
7	激光测量.中国	莱赛激光	苏 ICP 备 05077442 号-7	2032.04.12
8	激光测距.中国	莱赛激光	苏 ICP 备 05077442 号-8	2032.04.12
9	卫星导航.中国	莱赛导航	苏 ICP 备 2021011540 号-2	2032.04.12
10	laisaidh.com	莱赛导航	苏 ICP 备 2021011540 号-1	2024.03.08
11	czjgs.com	激光研究所	苏 ICP 备 2021004687 号-1	2024.01.19
12	laisai.com	莱赛激光	苏 ICP 备 05077442 号-1	2023.12.16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
13	莱赛.com	莱赛激光	苏 ICP 备 05077442 号-3	2023.09.26
14	水平仪.中国	莱赛激光	苏 ICP 备 05077442 号-9	2032.04.12
15	laisailaser.com.cn	莱赛激光	苏 ICP 备 05077442 号-4	2023.08.26